

工 作 報 告

臺 北 市 政 府 施 政 報 告

報告人：許水德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揭幕，首先敬致賀忱。台北市政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導下，使各項建設循正確的目標，得以順利推展，水德表示衷心感謝，並請各位繼續督策本府施政，為市民謀更多的福祉，以期建設台北市成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茲就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本府施政重點區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政、警政、衛生行政、環境保護、地政、國民住宅、兵役、自來水建設營運及翡翠水庫興建、一般行政（主計、人事、新聞、研考）等十四篇，擇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匡正。

壹、民 政

民政工作是以結合民心，促進地方團結，增進社會和諧；進而發揮民力，以造福市民，以宏市政建設之成效。本府民政同仁向本此前提為其平日之工作指標，茲將過去半年來之民政工作績效，扼要陳述如后：

一、區 里 行 政

(一) 廣續興建區行政中心

本市各區行政中心除已興建完成並已遷入辦公者有古亭、城中、中山、內湖、南港、北投等六區，及已興建完成即將進駐

使用者為延平、大同兩區外，其他各區籌建情形分述如左：

1. 松山、建成兩區行政中心已完成徵收土地程序，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2. 雙園區行政中心之基地已擇定西園路二段與西藏路、東園街交叉口之機關用地，刻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3. 木柵區行政中心已列入七十六至八十一年度中程計畫辦理。
 4. 士林區行政中心，經重行審慎選定於基隆河廢河道內光華段五小段七之三、七之四地號兩筆抵費地及市有土地興建，擬即依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並將原計畫興建用地之中正路機十四保留地一併變更為公園用地。
 5. 景美區行政中心興建用地刻在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中。
 6. 大安、龍山兩區尚未覓得適當基地，仍由本府民政局繼續輔導區公所積極尋覓中，希望能早日興建。
- (二) 督促區公所作好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工作
- 本府民政局依據府頒之「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實施計畫」訂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執行要點」乙種，督導各區公所統合地區單位，動員所屬及里鄰長、里幹事等，切實執行是項工作。
- 依據府頒計畫排定首由大安區自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實施重點时段整理，並於七月十六日舉辦「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示範工作。依序為大安、城中、中山、古亭、松山、建成、延平、大同、龍山、雙園、士林等區，皆已實施重點时段整理完畢。其餘北投、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區，將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竣。
- 為期確保重點时段完成後之成果，以落實是項工作，除指派本府參事、顧問、參議等分赴各區督導外，並於去（七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由本府馬秘書長邀集有關單位首長及本市各區區長等舉行協調會決定由警察分局、區清潔隊、市場管理員及由區長指定之人員（如里幹事）組成任務混合編組，每日聯合巡查區內環境，以顯示政府對此項工作之重視，期能喚起民衆注意，共同維護成果。同時本府民政局亦指派區政督導員經常分赴各區督導區公所作好是項工作，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 修訂區政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市各區公所現行區政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迄今已逾兩年未予修正，其間因本府擴大授權區公所業務，而增加承辦業務項目，或原訂職掌與目前實際業務內容不符，均應檢討修正，案經本府民政局函請各局處及各區公所詳加檢討，將各項區政業務按其實際業務內容、決行權責、劃分層次予以適當之修正後函發各區公所實施。此次修正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區政工作項目包括民政、社會、經建、兵役四課共計一九九項，其中區長決行者八一項，課長決行者七四項，主辦人員決行者四四項。使區政業務職掌及權責劃分益形明確，並使區政工作之推行能有確切之依循。

四 考核各區公所七十四年度工作成果及獎勵

本府依據 貴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台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本市七十四年度各區公所工作考核，由本府業務有關之局、處、會依其主管業務，就區公所辦理年度計畫及委（交）辦事項，以平時督導考核之工作績效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評定成績，送由民政局彙整結果，各區總成績均列甲等以上，較諸往年皆有進步。績優之區公所名次如下：第一名古亭區、第二名建成區、第三名中山區、第四名土林區、第五名龍山區。其區長及各區公所課（室）列績優前三名之主管均分別予以獎勵，另接受考核之八十二項目業務中，每項列為全市甲等前三名者，除各發給個人績優獎金外，並予行政獎勵，對增進區公所工作效率，激發工作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均著裨益。關於各考核人員所考列之優缺點及需改進之意見，並經函知各區公所注意改進，俾以強化基層工作。

二、自 治 行 政

(一) 召開七十五年度里民大會

七十五年度里民大會期間，適逢 貴會第五屆議員選舉，為配合選舉宣導之需要，市政宣導資料之內容，除由本府各局、處所提供的需讓市民瞭解、支持與配合之市政事項外，並協調本市選舉委員會以「台北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為題，彙編專輯，印製市政宣導資料十萬冊，交由各區公所轉發與會之里民參閱。

本市共有六三〇里，除古亭區新隆里因改建國宅未克召開外，其餘六二九個里，自七十四年九月起至本（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均按排定日程陸續召開完畢，其中個別召開者計五九三里次、聯合召開者計卅六里十八場次。

各里所提建議案載至本（七十五）年一月底共計一、一一九件，其中按月處理完畢計一、九〇〇件，逾時未處理案件計二一九件，凡超過時限尚未處理函復區公所案件，均由本府民政局按月提報本府擴大首長會報，責成各單位加速處理，並由研考會予以列管追蹤。

（二）推展陸鄰互助聯誼活動

陸鄰互助聯誼活動，其目的在增進鄰居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發揮陸鄰互助功能，進而做好守望相助工作，以確實建立市民安和樂利之生活環境，其方式是藉推展各項聯誼活動，以激發民衆之參與熱忱。

本市自本（七十五）年元月份起各里分別陸續展開活動，藉康樂聯歡、休閒活動、登山健行、趣味競賽、參觀旅遊等活動中以達到有益身心與情感交流之目的，一般反應良好，並深獲各界一致贊許。本（七十五）年度陸鄰互助聯誼活動，預計至六月份全部舉辦完畢。

（三）籌建民生社區中心大樓

爲提供民生社區居民集會場所、休閒育樂活動暨提高其生活素質，利用位於民生東路、三民路口西北角之公共建築用地，以民生社區抵費地價款，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之「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共計總樓地板面積約爲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爲七〇八、六一、〇〇〇元，其中先期規劃設計費一三、一六六、八〇〇元，已由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借支，並於七十六年度起逐年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工程費。本府爲期本項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能臻完善起見，特別成立「台北市民生社區公共建築興建專案小組」以負責規劃設計、工程督導、經費核支、管理維護等事項。該項工程預定於七十五年辦理規劃設計，七十六年發包施工至七十八年完工。

三、禮俗宗教

(一)舉辦七十四年度天主教傳教士參觀市政建設

本府民政局於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邀請天主教傳教士一二〇人參觀市政建設，本人當日共進早餐後，隨即展開參觀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翡翠水庫興建工程、職業訓練中心、及中山樓等項活動，增進中外傳教士對台北市政建設的瞭解甚多，藉以加強政府與教會間之連繫與縮短彼此間之距離。

(二)編印寺廟、教會概覽及神祇源流

1. 本府民政局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蒐集最新資料，分別彙編「台北市寺廟及教會概覽」各乙冊，提供社會人士參閱，藉資聯繫，擴大服務層面。

2. 為使市民對寺廟供奉之神祇，能有正確之瞭解，並追溯其根源，以昌明其勸善警世之教化功能，本府特聘請學有專長之施翠峰教授費時兩年廣徵文獻，實地查訪，撰述神祇源流七十一篇，各附神像照片以資對照，提供寺廟及各界參閱查考。

(三)強化調解業務，疏減民間訟源

為使民間息爭止紛減少訟源而臻祥和，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積極推展調解業務，利用各項基層集會加強宣導調解功能，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七十四年全年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一、一八八件，刑事事件四三件，共計一、二三一件，經調解成立者五〇五件，不成立者五六八件，駁回或撤回者一二四件，未結者三十四件，較七十三年全年總計七九九件，調解成立三三三件，超過甚多，績效顯著。

(四)戒除奢侈浪費端正社會風氣

1. 在祭典方面，於各同一主神統一祭典前一個月，通函各區公所，事前召開改善民俗實踐會，邀請寺廟代表、爐主、頭家及有關機關代表，舉行祭典節約協調會，組成勸導小組分配責任區，普遍深入家戶勸導祭典節約，並輔導區公所於祭典當日舉辦

正當康樂休閒活動，以沖淡祭典氣氛。

2. 在婚喪喜慶節約方面，繼續以本人名義印製致市民婚禮、喜慶祝賀函及喪禮唁慰函各一種，發交各區公所確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適時派員會同改善民俗實踐會員及里鄰長持函登門祝賀或慰問，並相機勸導厲行節約，七月至十二月各區計送達婚禮祝賀函八七二件，喜慶祝賀函八六九件，喪禮唁慰函五五〇件，對減少浪費，厲行節約，改善社會風氣甚有助益。
3. 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除勸導市民節約，並接受各界節約捐獻，以爲設置清寒獎助學金，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各區捐獻是項基金數額累計已達一二、三四七、四四七・二〇元，受益學子已達七、一〇一人之多。另大安、龍山、南港、木柵、中山、北投等六個區基金額已超過一百餘萬元，充分顯示此項工作已逐漸獲得市民普遍之響應與支持，對鼓勵清寒學子向學及增進社會福祉甚有幫助。
4. 本市各區第八屆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任期，已於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爲強化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有效發揮端正禮俗功能，特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第九屆委員改聘工作，經由各區遴選報府聘任者共計五〇八人，均依規定分別於七十四年九月底前召開成立會議。
5. 推展正當康樂活動方面，除經常運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外，並督促區公所輔導里鄰、社區與民間團體組織各種活動班隊，鼓勵市民參與正當康樂休閒活動，並報名參加本府舉辦之假日表演廣場活動，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使本市處處充滿健康活潑的朝氣。
6. 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爲加強倡導民間婚禮節約，減少鋪張浪費，擴大爲民服務，以轉移社會風氣，半年以來屢續辦理四次，參加新人計三九〇對，由於集團婚禮係由本府提供免費服務，爲市民節省很多人力、時間與金錢，充分發揮爲民服務精神，從歷次參加婚禮人數之增加，可以看出已逐漸獲得社會大衆的肯定與普遍的響應，對於匡正當前社會鋪張浪費風氣，發揮示範性的帶頭作用。

(四) 舉辦各區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升旗典禮

爲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光輝紀念日，鼓舞民心士氣，緊密團結全民力量，共同爲台灣地區進步繁榮而努力，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復國、建國目標，特以普遍熱烈的原則，要求各區公所策動區內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市民，於光復節當日凌晨六時三十分，分區舉行升旗典禮，並舉辦大合唱、土風舞、民族舞、民間遊藝、國術表演等後續活動，參加人員每人並發給紀念章一枚及小國旗一面，由於計畫週詳及各區認真執行，全市約有三十萬民衆與會，充分顯示本市市民熱愛國家，擁護政府，團結奮鬥，自立自強的偉大情操。

六 選拔表揚孝悌楷模、孝行模範

我國自古以來，素以講究倫理綱常道德仁愛著聞於世，孝親篤友、尊長恭慈的孝悌之道，向爲政府與民間所重視，本府爲宏揚孝悌懿行，以益世道人心，每年均舉辦一次孝悌楷模、孝行模範之選拔與表揚，以激發人人向善之心而正社會風氣。十五五年本市孝悌楷模及孝行模範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業已函請各區公所透過區內各里辦公處及各機關、學校、團體發掘推薦中，預定於四月份（孝敬月）公開表揚。

貳、財政

財政為推展各項市政建設的原動力，本市財政收入，以稅課收入為主。由於近年來國際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以外資為導向的我國經濟體系，亦深受衝擊，致使本市稅課收入倍受影響。因此，今後財政工作仍需加強稅捐稽徵，提高工作績效並善盡籌措與調度之功能，期以配合支援市政建設之需要。

茲將本府財政工作分為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管理以及財產管理等四部分，擇要報告如次：

一、財政收支

(一)七十五年度收支概況：

1.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一)

表一：七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 (57.1.31止)

單位：新台幣萬元

歲入來源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數占預算百分比
	稅課收入	稅外收入		
稅課收入	四、二六六、四三九		一、九一九、九四四	四五·〇〇
稅外收入	八八四、二一七		三四三、五六四	三八·八六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五九二、〇一九			○
合計	五、七四二、六七五	二、二六三、五〇八	三九·四二	○

2. 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二）

表二・七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75、1、31止）

單位：新台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支 付 數 占 預 算 比 例	
			數 之 百 分 比	
一般政務支出	三七三、八二九	一八七、九二二	五〇・二七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六〇〇、一九二	七五六、六一八	四七・二八	
經建交通支出	二、〇八一、五五八	一、一六四、九四三	五五・九六	
警政支出	四九二、七六一	二三一、八九六	四七・〇六	
社會救濟及衛生支出	七四九、一六七	三六八、六六四	四九・二二	
其他支出	三九九、一六八	二九二、八八二	七三・三七	
第二預備金	四六、〇〇〇	八、八七一	一九・二八	
合計	五、七四二、六七五	三、〇一一、七九五	五一・四五	

附註：其他支出支付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原因，係其中含債務支出支付數（各單位貸款本息等）二十二億餘元之故。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爲加速市政發展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除已納入年度預算者外，並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加強執行，其財源分別由專案建設資金、車輛過橋費之貸入款、銀行貸款及動用以前年度結餘款等項調度。目前除已辦理決算者外，正執行及即將執行者計七案，其收支情形如表三。

表三、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表（75、1、31止）

單位：新台幣萬元

工 程 名 稱	經 費 來 源	預 算 數	收 (貸) 入 數	支 付 數
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	專 案 建 設 資 金	一一六、三二一	八四、九二七	八三、一三九
福和橋整建及福和二橋新建工程	車 輛 過 橋 費	四六、七七三	三一、一九一	三〇、七四四
重陽大橋新建及道路工程	車 輛 過 橋 費	八〇、二六六	○	○
新建動物園工程	中央補助、銀行貸款及以前年度結餘	二五一、六六六	一二三、一〇四	一二九、三五二
翡翠水庫工程	前 年 度 結 餘	一、二四四、七二二	九三三、九二八	九七六、三七二
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以 前 年 度 結 餘	五三五、〇〇〇	九七六、三七二	九七六、三七二
台北市議會新建工程	八七、五一〇	六七	○	○
合	二、三六二、一五八	一、一五二、一五〇	一、二一九、六七四	一、二一九、六七四

附註：已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而未列入本表者，計有排水防洪整治工程待清償貸款七、三九三萬四、二〇二元，貴子坑溪河道治理工程待清償貸款五、五二〇萬三、八三八元，尚待逐年編列預算清償。

(三)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1. 本（七十五）年度截至元月底止（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共計處理支付案件一四一、五五〇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八・五一；簽發市庫支票一九六、七七四張，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三・二九；支付庫款三八〇億二、七〇四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六・二七。顯示本市集中支付處工作量逐年增加，但該處編制員額並未增加，而仍能順利推行業務，乃善用機器及簡化作業之效果。

2. 支付處原用電腦年久陳舊，且性能較差，容量太小，不足因應業務需要，經於七十五年度編列預算，購置新機。現已照計畫完成裝機，並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啓用新機作業。該處利用此次換機時機，並經澈底檢討現行作業，重新設計系統程式，以自動化、中文化，加強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為目標，對支付業務作大幅度之改進，使作業程序更簡化，時效更迅速，資料更精確，以加強便民服務及確保公款安全。

四、財務管理與改進措施：

1. 為加強財務管理，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財務輔導訪問，由以往之集中於二、三月份選擇數單位實施一次，自本（七十五）年度起，改為經常實施，訪問之單位亦較上年度增加，迄七十五年一月底止，計訪問三十五單位，發現待改進事項四十六項，均經函請改進在案，對健全財務管理作業，確保公款安全，極具效果。

2. 本市稅課及各項非稅收入之解繳市庫，目前係由各代收稅款處先將經收之稅款及非稅收入，分別解繳市銀行暫收稅款專戶及非稅專戶，再由本市稅捐處及本府財政局分別自暫收稅款專戶及非稅專戶繳入市庫。為配合中央課徵作業之改進，本府財政局正研擬由代收稅款處，將經收稅款及非稅收入直接繳入市庫之作業要點中，一俟研擬完成，發布實施後，將可縮短歲入款之繳庫時間，使市庫歲入款更能有效而靈活運用。

二、稅務行政

（一）七十五年上半年度歲收概況：

1. 分配預算額：二四九億四、一六四萬元（含應解繳中央之分成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三八億三、四七六萬元，增加率為一八・一七%。

2. 執行結果：實徵數為二二七億七、六九〇萬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八・七%，較上年同期實徵數減少〇・九%。

表四・七十五年度各稅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74、7—75、1）

單位：新台幣萬元

稅目	金額	七至一月份預算數	七至一月份實徵數	實徵數百分比	預算比
營業稅	一、〇一一、三七五	八六九、九五〇	八六〇	一·一	
印花稅	四六五、五六六	四一、三八五	八八·四	一·二	
使用牌照稅	二〇、二六五	二七、六三九	一三六·四	二·四	九
田地稅	六九五	六七二	九六·七	二·二	
房屋稅	二六三、六〇〇	二八〇、五三八	一〇六·四	八·二	
土地增價稅	七四二、一〇〇	六九一、五九五	九三·二		
屠宰稅	一一、二〇〇	二四、七六二	二三一·一		
樂業稅	一八、九四七	一六、五一九	八七·二	一·八	
契稅	二六、〇九二	二五、六四〇	二二一·一	二·八	
教育費	八三、一六〇	一〇四、五六二	一一·四	一·八	
合計	二、九一六、〇二四	二三九、四四二	九八·三		
		一二五·七	一一·一		
		八四·〇	一一·四		
		九二·〇	二八·八		
		〇·七	五·五		
		〇·〇	一·一		
		〇·六	一·一		
		〇·七	一·一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

1. 七十五年度上半年度分配預算額：四億二、〇〇〇萬元，與上年度同期相同，並無增減。

2. 執行結果：徵起三億六、五三〇萬元，占分配預算額八七%，尚未達到預算目標，但較上年度同期實徵數增加六〇·六%。

(三)加強稽徵支援市政建設：

1.工商稅稅籍清查：清查全市營業商號，對未辦理設立登記商號通知限期辦理外，並設籍課稅，以提高稅收，並配合新制營業稅之推行。

2.土地增值稅複核工作：對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案件分期辦理複核，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一批完成複核案件計三二一、四五〇件，現仍在繼續複核中。

3.對較具規模之食品業與飲食業，分析其營業費用、員工薪津、營業場所等，與其營業情形相比較，以加強稽徵，使課徵更為合理。

四革新便民措施：

1. 加強新制營業稅宣導工作，增加納稅人對新稅制之瞭解，包括舉辦講習會，印發新制營業稅問答宣導資料，以及刊登專欄雜誌等，使納稅大眾能充分瞭解新制營業稅之規定與實際之申報繳稅工作。

2. 舉辦稅務懇談會：為廣徵民意，溝通徵納雙方意見，先後舉辦娛樂業、土地代書等稅務懇談會，針對各業所提出之建議以及稽徵上之問題，以面對面互相討論，當場予以說明解答，使雙方意見獲得充分之溝通。

三、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1. 對台北市銀行業務之督導：

(1)存款業務：該行七十五年元月底止總存款餘額為九四〇億三・六〇〇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三九億五・九〇〇萬元，增加一七・四三%。總存款中一般存款為六〇七億九・四〇〇萬元，占總存款六四・六五%，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六一億二・二〇〇萬元，增加三六・四〇%；公庫存款為三三二億四・一〇〇百萬元，占總存款三五・三五%，較上年同期減少二三一億六・三〇〇萬元，減少六・三七%。

(2)授信業務：該行七十五年元月底止授信業務總餘額為八四五億八千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〇億三・二〇〇萬元，增加三

• 七二%。授信業務總餘額中要有放款六六五億六、九〇〇萬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七八・七一%；投資有價證券為六八

億七・九〇〇萬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八・二三%；保證業務為七九億三・〇〇〇萬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九・三八%。

(3)台北市銀行七十五會計年度奉財政部核准增設忠孝、長安、桂林三分行，中山、莊敬、石牌三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現有二十四個分行，七個辦事處，五個收支處。

(4)督導該行遵照「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轉列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或依法報請轉列呆帳。台北市銀行截至七十四年六月底，尚在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核中之轉列呆帳案計有十五件，金額四、三八六萬元，七十五會計年度截至一月底，該行陳報轉列者九件，計八、八七八萬元，已核准轉列者十七件，計四、四一八萬元，目前尚在該處審核中累計七件，金額八、八四六萬元。

(5)督導該行對逾期一年以上之逾期放款，逐戶建卡列管，按季陳報催收情形，由本府財政局逐件提出審核意見，促請該行加強清理及實施追蹤考核，以期達到逐案清理之目的。七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已完成清理七十六件（包括已獲清償、協議分期歸還，處分擔保品結案，依程序辦理轉列呆帳）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尚有一七六件繼續加強辦理中。

2. 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之督導：

(1)該行現有三十二家分行，營業區域遍及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本市，截至七十五年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①存款總餘額（含儲存會金）一三三三億八、〇七二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二七五億八、九八三萬餘元，增加四七億九、〇八八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七・三六%。

②放款總餘額（含貸放會金）一計二三六億四、八三二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二一二億五、一九一萬餘元，增加二三億九、六四一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一・二八%。

(2)本年度經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設南三重、化成、積德三家分行。

(3)有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該行指示、糾正或應予改進事項，由本府財政局逐項列管，督導其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

分，實施複查；尚待改善部分，則繼續追蹤考核。

(二)基層金融管理：

1. 對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1) 本市現有信用合作社八家，於七十四年度報奉財政部核准增設四個分社，現共轄六十個分社，八個儲蓄部及八個營業部，共計七十六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五年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① 存款總餘額——五八四億一、九二五萬元，較上年同期六〇九億八、六四二萬元，減少二五億六、七一七萬元，降低率爲四・二二%。

② 放款總餘額——三一三億四、七三六萬元，較上年同期三七七億七、六八一萬元，減少六四億二、九四五萬元，降低率爲一七・〇二%。

③ 股金——一八億五、八四七萬元，較上年同期一七億九、五二六萬元，增加六、三二一萬元，增加率爲三・五一%。

④ 社員——共二〇八、三一五人，較上年同期二〇四、九一一人，增加三、四〇四人，增加率爲一・六六%。

(2) 爲根絕社員跨社，以防杜發生操縱社員代表選舉情事，凡社員入社，均以電子計算機實施逐一查核。七十四年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共查核二萬一、六三九人，計剔除已加入他社爲社員者八八〇人。

(3)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自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代理經營迄今，因需確定經營權屬，業經該社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請台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並准同時停業清理，全案現正專案研究處理中。

2. 對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督導：

(1) 本市現有景美、木柵、南港、士林、北投、內湖等六個區農會信用部，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① 存款總餘額——七五億五、七五〇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六四億一、五二七萬餘元，增加一一億四、一二三萬餘元，增加

率爲一七・八〇%。

(2)放款總餘額——三四億一、一〇三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三一億六、九六二萬餘元，增加一一億四、一四一萬元，增加率爲七・六一%。

(2)七十四年度(73.7.1~74.6.30)金檢單位對南港、景美、木柵、北投、士林、內湖等六個農會信用部，實施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應予改善事項，亦多爲存放款業務操作方面之疏失，並無重大違規情事，經中央銀行逕飭各該單位遵照改善後逕報央行鑒核。

(3)舉辦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人員講習會，七十四年度共調訓三十三人，效果良好，七十五年度將繼續辦理。

(三)非貨幣金融管理：

1. 對公營當鋪業務之督導：

(1)該鋪現有十二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收當在庫品三七、四三三件，收當金額三億二、九七〇萬餘元。

(2)因該鋪收當利率月息一・五%遠低於民營當鋪，年來銀行利率一再降低，該鋪亦報經核准自七十五年元月十六日起月息自一・五%降爲一・二%。民衆送當甚多，經於七十五年元月核准該鋪向台北市銀行之融資額度自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增加爲二億五、〇〇〇萬元，連同該鋪現有資本額二億元，共計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爲四億五、〇〇〇萬元。

(3)本府財政局除按月分析其經營績效，審查各項報表外，並督導該鋪加強實施內部稽核檢查工作，期能提高該鋪服務效能。

2. 對商品禮券之管理：

(1)七十四年度各公司申請發售商品禮券，經依「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之規定切實審核結果，計核准十三家，發售金額一

一億五、四九二萬元，較上年度之九億二、九七〇萬元，增加二億二、五二二萬元，增加率爲二四・二三%。

(2)爲防範商品禮券兌換後再度發售，除經常查訪各公司禮券發售情形外，並定期辦理已兌回禮券之查核及銷燬，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底共銷燬金額三億六、一三二萬餘元。

四、財產管理

(一)未登記地核准登記爲市有：

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依院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報院核准登記爲本府之未登記土地計七十六項工程，可產生未登記土地六〇九筆，面積三九六、〇六六平方公尺，又五十五項工程可產生之未登記地三三四筆，面積一九一、七二二平方公尺，約值二億〇、八九四萬元；尚有二十一項工程可產生之未登記土地二四〇筆，面積一八八、六二八平方公尺尚未核定產權，仍由本府繼續處理中。

(二)依「省市財產劃分原則」清查應移轉本市之台灣省有及台北縣有公用財產：

本市改制依院頒「省市財產劃分原則」應移轉本市而未移轉之公用財產，經准內政部74103七十四台內地字第三四二八五四號函報奉行政院核示，應依會商結論辦理，即由本府邀請台灣省政府逐筆清查，並依「省市財產劃分原則」及行政院7239台七十二財字第三七〇九號函核示事項辦理。台灣省有土地部分計三一九筆，面積一四一、三九三平方公尺，依上開函示經與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等有關單位清查核對完竣，俟台灣省政府同意後報院核定爲市有。台北縣有土地部分計二六八筆，面積二〇八、六二三平方公尺，其中五十九筆依台北縣政府意見，應經由本府工務局查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告日期後，於徵得台北縣政府同意再行報院核定登記爲市有。

(三)市屬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檢查：

爲加強市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達到經濟有效運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一〇五條及第一〇九條規定辦理財產檢查，經本府財政局組成檢查小組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止分赴各機關學校實施，檢查結果如下：

1. 土地部份：(1)市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市有土地共計三四、五八五筆，面積一、五七八公頃四、一六九平方公尺。(2)使用國有土地尚未辦理撥用者計本市大安醫院等十個單位，業經函請使用單位即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院核准撥用。(3)收購或徵收

土地尙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計五十一筆，面積二六、五六八平方公尺，亦已函請使用單位檢送征購土地有關證件報府憑辦，以維市有財產權益。

2. 建物部分：(1)房屋及設備，計一、九一二件，建物面積二六五公頃七、八三〇平方公尺。(2)尚有少數單位，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本府於74 12 23以74府財四字第63880號函請各單位依規定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補辦所有權登記手續，現正陸續辦理中。

(4)市有非公用財產處分：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出售市有房地八十四筆（棟），面積三、四八六・五五平方公尺，售價計一億二、七六九萬元；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完成處分程序送請 貴會審議中者計三十筆，面積二、七五六平方公尺，約值八、三六一萬元。

(5)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土地租金收入新台幣一、九五四萬元，房屋租金收入新台幣一、六二二萬元，合計三、五七六萬元。

參、教 育

本市的教育建設，係遵奉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與當前國家教育政策，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倫理道德教育、生活教育，以培養現代化健全的國民，俾能適應社會變遷中的生活環境。並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致力於發展國民教育，充實技職教育，推展科學教育，推動文化建設與社教活動，建立良好的教育環境，提高市民教育素質與充實精神生活，促使本市成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文化傳統，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茲將半年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加強國民道德教育，培養守法守紀的自治精神

(一)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品德：

為培養學生守法重紀，謙恭有禮之優良品德，落實生活教育成效，特依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倡導輕聲慢步，推行排隊禮讓運動，並舉辦各級學校生活教育與交通安全教學觀摩研討會，鼓勵學生在家參與家事，在校愛惜公物，維護環境整潔。利用假日參觀名勝古蹟與市政建設，務使學生從實際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並藉表揚優良典範來激發學生見賢思齊，奮勉向上的精神。同時藉班會檢討實施成效，以培養成爲活潑激盪、堂堂正正之現代化國民。

(二)改進訓導措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

- 1.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改過銷過、懲罰存記以及榮譽制度等方式，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自愛自尊，自立自強的精神。
 - 2.為使輔導觀念能融合於實際訓導工作中，真正發揮輔導教育的效果，本市自七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七十五年元月底止，曾經舉辦國中導師研習班、高中訓導輔導工作研習班、高中高職輔導教師研習班、國中訓育組長研習班，以及新生與幹部服務研習營等，前後前往研習之有關教師約有八百餘人，學生約三千人，對於今後在訓導工作推展方面，效益甚大。
- (三)加強親職教育，發揮教育功能：

教育的目的在於培育健全的國民。為充分達到此目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必須密切配合，家長與教師必須通力合作，因爲學生的生活習慣、處事態度、觀念與理想無一不受其家庭的影響，因此，定期舉辦「家長參觀教學日」活動，以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增進家庭與教師間之相互瞭解，提倡「一班一書，一家一書」活動，以提昇書香社會氣氛，溝通師生及親子間之情感。同時鼓勵家長批閱子女作業，藉以增多彼此接觸，喚起家長以實際行動來瞭解子女，並給予更多的愛心，穩固倫理教育功能。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幸福家庭專線，辦理幸福家庭座談，以實施親職教育，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奠定社會和諧基礎，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爲之發生。

四 推展春暉密集輔導，導正學生正確人生觀：

春暉密集輔導是對適應困難學生診斷分析其問題行爲，將被輔導者及週遭對其行爲有不良影響的人都列爲受輔導的對象。

結合校內校外熱心人士，並運用社會資源組成輔導羣，以問題行爲爲核心，將持續密集的方式，以期改變學生不適應行爲，並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建立良好的自我觀念。本市於上學年指定八所國中辦理此項輔導工作，經檢討以後，咸認爲績效良好，將以此八所爲核心全面推展。

二、積極改善國民教育，提高市民素質

(一) 貫徹教育機會均等政策，便利學童就近就學：

本市爲積極發展國民教育，依據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除每年增班設校提高就學率以求「量」的擴充外，並充實教育內容，降低班級人數，便利學童就近入學，提高教學效果，以達「質」的提升。同時並積極縮短同級同類學校間的教育差距，齊一各校水準。

(二) 積極執行「台北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提高學習效果：

爲提高學生學習效果，維持學生健康，本府依據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積極貫徹推動，分期增建教室與活動場所，改進教學

方法，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學生保健工作，改善飲水和照明設施，美化學校環境等，正依計畫逐項辦理中。

1. 國中部分：增建普通教室九十九間^座特別教室十七間，地下室卅二間，樓梯四十四間，廁所三十間，游泳池四座，活動中心五座，更新課桌椅一萬八千四百套，採光工程八十間，更新粉板九十一面，並積極籌辦敦化、西湖國中有關建校事宜。以及收購國中校地二處。

2. 國小部分：增建專科教室四十九間，普通教室二百六十二間，地下室一百零七間，樓梯一百四十五間，廁所一百一十九間，活動中心六所、游泳池二座、以及課桌椅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套。並成立南港區東新國小與木柵區力行國小二所，以及積極辦理內湖區明湖國小籌備處、木柵區萬興國小籌備處有關事宜。

（二）重視衛生保健工作，確保學生身體健康：

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除美化綠化校園，改善保健設施外，積極辦理學校環境衛生檢查、接受檢查學校共計一百四十一所，除國小部分實施抽樣檢查外，其他全面進行實地檢查；學生健康檢查，中小學一年級學生全面實施，對於腸道寄生蟲、頭蟲、頭癬以及高中學生X光檢查，罹患者均予免費治療；國民中小學學生砂眼檢查與治療，受檢人數爲廿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五人，罹患者均予免費治療；舉辦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衛生導師及護士視力保健研習會，增進視力保健知識，並充實學校醫療設備，印製視力保健手冊教導青少年正確用眼方法。加強輔導學校合作社管理，重視學生飲食衛生，以培養健康的好國民。

四、發展特殊教育，發揮因材施教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的發展，在量和質兩方面均有顯著的成長。本府檢討現況及預估未來作整體規劃，並配合新頒之「特殊教育法」，訂定「台北市發展特殊教育六年計畫」。本計畫實施對象爲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行爲異常、學習障礙、一般資賦優異及各類特殊才能優異等六類學生。預計本計畫執行後將可全面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水準。目前本市國小各類特殊班計有啓智班、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勞實驗班、舞蹈實驗班、數學資優班、資源教室、視障學生混合教育等，共有六十四校一百七十六班，特教教師人員三百三十五人，學生人數共有二千九百九十人。高中暨國中特殊班計有益智班、資優班、資源班、啓聰班、特

殊才能班等，學生數有二千卅二人。另自七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在永樂國小成立語言障礙班，對語言障礙兒童施予語言治療工作。

三、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一)減輕國小學童課業負擔，使學童快快樂樂上學：

爲使國小一年級學童不因功課太重，考試次數太多，對於學校新環境產生畏懼感，而影響未來學習的興趣，本府教育局特別提出革新要點：1.不指定機械性、抄寫性、死背性家庭作業，2.一年級上學期研究取銷月考之紙筆測驗。3.改進教師教學態度，使學童敢於樂於親近老師。4.改進教學方法，使教學活動生動活潑，讓學童從學習中獲得興趣。5.研究改進學校環境佈置。並研訂實施要點，選擇興雅、建安、金華、龍山、民生、志清等六所國小自本學年起先行試辦，視其效果如何再全面推廣實施。

(二)積極推展創造思考教學，發揮創造潛力：

爲提高教學效果，培養學生創造思考精神與能力，積極推動創造思考教學。創造思考教學是以教學環境的佈置、教學方法的創新、教學評量的配合，教師態度的改變、教學氣氛的活潑爲前提，達到革新教學方法，啓發學生潛能，提高教學的效果爲目標。本項教學除可裨益於學生創造思考習慣之培養外，對學生天賦潛能有充分發揮的機會，尤其可避免能力較差學生因學習成就低而產生挫折感。在實施教學中，可從發問、作業及活動中來培養學生流暢性、變通性、獨特性及精密性的創造思考能力，其最終目的乃在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爲澈底推行「創造思考教學」，在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市立師專分期舉辦各類科創造思考教學研習會，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指導，以溝通觀念，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特分別在永樂、萬芳、華江、武功、民族、士林、福德、新和、金華、永吉等國小舉辦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美勞、體育、輔導活動、公民等科創造思考教學觀摩研討會。並利用每週三下午分區

舉辦教育講座，聘請學者專家作輪迴式專題演講，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高教學效果。

(三) 選選優秀教師成立學科輔導小組，負責巡迴指導教學：為使教學變得生動活潑，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於本學年度成立國中十二個學科、國小十三個學科輔導小組，選選各科教學輔導成員二百餘人，由督學兼任各該科輔導委員，負責行政策劃、協調及督導工作，每週依各科排定時間，分赴各校輔導，從事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及教具之研製，介紹教育新知，解答教學上疑難，對改進教學方法，裨益甚大。

四、推動科學教育，培育科技人才

(一) 創辦哈雷彗星教育季活動，增進市民天文知識：

為利用哈雷彗星七十六年才回歸太陽一次之機會，特自去（七十四）年十一月至今（七十五）年四月哈雷彗星接近地球期間，結合天文台以及本市各級學校之人力設備，創辦哈雷彗星教育季一系列科學教育活動，來提高師生與市民最正確之科學知識，導正一般市民對哈雷彗星產生迷信之錯誤觀念，以發揮科學教育功能。

1. 舉辦教師講習會：召集本市中小學自然科與地理科學教師，接受哈雷彗星基本知識與觀測方法講習，來帶動學校師生提高研究天文知識之興趣。
2. 辦理哈雷彗星專題演講：聘請天文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全體市民為對象巡迴各重要地區演講，以提高市民對哈雷彗星之認識，使科學教育深入社會階層。
3. 製作哈雷彗星影集：利用天文台場所放映影片，介紹哈雷彗星之狀況，鼓勵各校師生前往實地進行觀賞。
4. 印製哈雷彗星手冊：為提供詳細資料（如哈雷彗星來源，本次迴歸之狀況，以及星圖、觀測等），使師生及市民能正確認識哈雷彗星的知識，擬定印製手冊壹萬冊，簡介卅萬張，分發師生使用，以發揮科學教育效果。
5. 蒐集資料圖片，製作模型，舉辦哈雷彗星展覽會，提供各界人士參觀。

6.組成教師觀測隊：為充分瞭解哈雷彗星運行狀況，並掌握最佳觀測時機，前往屏東墾丁公園從事觀測。預定於三月中旬分兩

梯次實施，每梯次安排一二〇名老師，共計二四〇名。

7.印製哈雷彗星海報：為擴大宣傳哈雷彗星教育效果，特印製海報數仟張，張貼各級學校及本市重要場所，以收推廣教育效果。

其他如舉辦攝影展以及成立「哈雷彗星熱線」，隨時提供最新動態為各界查詢，以掀起科學教育活動之高潮，發揮科學教育之最高功效。來導正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哈雷彗星接近地球時會帶給人類各種天災人禍之疑惑，啓迪市民正確之科學知識觀念。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增進學生研究興趣：

積極執行「台北市中小學發展與改進科學教育六年計畫」，除充實科學教學儀器設備外，為增進教師科學知能，分別在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市立師專、一女中、石牌國小、國中、高中數學、自然、新課程暨自然科教具器材操作等課程教學研習會。在市立建國高中舉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包括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教育專題研討會。在教師中心舉辦國中理化、數學、生物等科教學評量研習會。並舉辦生物科教師採集標本等研習活動，及自然科學教師工廠參觀訪問，實地考察研究，期能教學與實際配合，改進教學方法，溝通新的觀念；舉辦國中學生週末及假日科學研習活動，暑期創造思考科學研習夏令營及兒童科學夏令營。辦理教師自製教具與師生科學展覽等活動，以提高師生研究精神及提升本市科學教育水準。

(三)配合市政建設，推動技職教育：

- 1.籌設內湖高工，充實職校教學設備：依據行政院訂頒「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並衡酌人力發展需要，積極興建內湖高工校舍，該校預定於七十五學年度正式招生。另為充實各職校教學設備，本年度已編列一億六千餘萬元預算，以改善職校教學實習設備。編列二千八百萬元獎助金，補助私校增添設備，以齊一公立職校之教育水準。
- 2.成立職業教育輔導團，展開各職校電工、電子、汽車修護、會計統計等四科進行訪視輔導，以落實職教發展。

3. 試辦輔導國中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職校：本市為鼓勵國中學生在美工、家政、舞蹈、工藝方面具有專長，且學業成績優良者適性發展，得依規定申請免試升學本市公私立職校就讀，給予具有特殊才能學生開闢另一條進路。

4. 辦理國中學生職業輔導研習營，提供職業試探機會：本市指定大安高工、松山工農、士林高商、松山商職、南港高工等五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業輔導研習，參加研習學生達二千五百餘人，對於導正國中生職業觀念及試探職業性向，頗具成效。

5. 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以利青少年就業：本市於七十四學年度起，指定大安高工繼續試辦補校式延教班，招收電工科、印刷科各五十名學生，並指定私立泰北高中、珠海高商、東方高商、協和工商等四校辦理二個月之短期延長職教班，上述四校計開設了資訊、美工、中打、汽車修護、調酒等七班，此種「延教班」之目的，在使國中畢業生未升學者，有機會繼續接受教育，學習各種技藝，以利就業。

五、提倡休閒育樂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一) 辦理暑期學藝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

為使本市中小學學生，能够充分利用暑期時間，享受充實快樂而具有意義的假期生活，特別安排各級學校充分利用各項設備與場所，讓志趣相投的青少年，有機會相聚在一起，共同過著輕鬆活潑的團體生活，來調劑身心，增進新知，發展潛能，並激發熱忱的服務精神，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舉辦國小小小美術家、小小音樂家、小小科學家等夏令營，招收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品學兼優及具有美術、音樂才能之學生五百卅人參加研習活動。舉辦國中新生服務研習營，招收本年度國中入學新生二千一百人，參加研習活動，以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增進團隊精神。舉辦國中資優學生夏令營，招收本市各國中資優班學生六百廿人，分為三梯次進行數學探索、美語會話、大自然、電腦以及天文等研習活動，以培養資優學生之創造能力。舉辦國中學童暑期作業觀摩展覽會，由每校推薦具有代表性之學童作業作品高中低各一件，共計各校參加展覽作品三百七十件，對於改進學童課外作業實施方式與內容，提供許多新的啓示。此外，各校在假期時間，均依各校師資、設備、場所自行擬定計畫，推

展假期各項學藝活動，來啓迪學生心智，陶冶人格與鍛鍊體魄，均具有很大效益。

(二) 推展各項體育活動，倡導運動風氣，提高體育水準：

1. 推行市民晨間運動：為鼓勵市民參與晨間活動，凡本市市民集合五十人以上，每天按時推行晨間活動，每項活動均設有指導員擔任輔導工作，目前本市計有土風舞、太極拳等三九六隊。
2. 參加七十四年台灣區運動會及單項運動競賽：今年台灣區運動會十月中旬在彰化舉行，本市依例分區組隊參加、四區選手共計一千五百餘人參加，為鼓舞運動員爭取最高榮譽，本府特組成輔導團及服務隊前往慰問服務，藉提高運動選手高昂士氣。另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田徑、游泳等單項錦標賽，均榮獲優異成績。

(三) 提高市民運動興趣，創辦體育諮詢服務中心：

本府為加強推展全民體育，提高生活素質，協助市民解決有關體育方面問題，增進市民對體育運動之興趣。特由市立體育場創辦體育諮詢服務中心，為市民展開各項體育服務。其服務方式，分為個別會談、電話專線諮詢以及通訊服務三種。電話諮詢的時間為每週二、四下午二時至四時半。在以上時間內市民均可以電話諮詢各項體育有關問題。至於通訊服務，歡迎市民隨時郵寄市立體育場服務中心，並於該場內適當地點設置有通訊服務箱，以備市民申請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體育行政、教學、運動保健、休閒運動以及其他有關運動問題。自從該項服務實施後，市民反應非常良好，前往服務中心提出諮詢的人士十分踴躍，所提出有關體育方面的問題，均由體育專家學者給予最滿意的答覆，對於倡導全面體育，及提高市民運動興趣深具效益。

六、加強文化建設，塑造台北文化風格，提高文化水準

(一) 擴建社教機構，推展文化建設：

為適應本市都市之發展和市民文化活動之需要，本市積極主動規劃與興建各種文化活動場所，擴充社會教育機構。目前正在積極興建中之重大工程，計有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包括石牌、北投、大同、天母、稻香、士林）、新的動物園、天文台科學

博物館、兒童育樂中心以及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這些工程均將依進度次第逐項完成，對於本市推展各種社教活動，提供市民更多的休閒生活場所，裨益甚大。

(一) 推展中華文化教育，發揚優良傳統文化：

1. 在培養傳統倫理美德方面：加強倫理教育，增進對中華傳統倫理美德之體認；選擇最具文化特性的傳統美德，如孝道、尊師、謙讓、和平等，持久推展，力求實踐力行。

2. 辦理「國學講座」系列，發揚傳統文化，創造時代精神。本市為發揚傳統文化，創造時代精神，特別委請市立師專主辦國學講座系列，邀請學有精專並在大專院校講授相關課程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選，擔任國學巡迴講座，本講座巡迴宣教是以本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為對象，講座時間以利用各校共同集會時間舉行為原則。並以傳統與創新，融貫古典文化與現代精神，發揮文化功能，樹立正確思想，改良社會風氣為講座主題。

3. 在推廣傳統民俗藝術方面：配合季節與民間節慶舉辦各項民俗藝術活動；如春節剪紙藝術、元宵花燈、端午香包龍舟、秋季風箏等展覽或比賽活動。配合廟神賽會，安排民俗活動，如舞龍、舞獅、捏麵人等，其他如舉辦陶瓷、雕刻、刺繡等民俗技藝研習。

4. 在維護傳統鄉土文物方面：搜集整理本地區之地方誌與沿革，成立鄉土文化中心，展示陳列鄉土文物，加強鄉土教材教學。

5. 在表現傳統的建築風格方面：學校與社教機構的興建，其設計及造型宜表現中華文化的風格。對校園美化的規劃，佈置應重視中華文化特色。

(二) 加強鄉土文化研究，發揚尋根固本精神：

為做好尋根工作，以激發師生愛鄉愛國的意識，已分區指定學校，設置社區史蹟源流研究中心，廣泛搜集區內之文化古蹟、民俗民情、重要人物事蹟及有關歷史淵源，佈置專用教室，有系統的搜集鄉土教材，實施研究與教學，並結合區內各級學校加強鄉土教材教學，安排各項展覽與文化活動，開放供社區民眾參觀，以提昇區民之社區意識與愛鄉愛國的情操。

四 創辦「圖書與人生」系列講座，建立書香社會：

本市為促進市民認識圖書館及瞭解圖書是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引導全民邁向書香社會，促進社會教育全面發展，建設台北市成為有中華文化傳統的國際大都市，特由市立圖書館舉辦「圖書與人生」系列講座。聘請國內著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座主題是從經濟、社會、藝術、政治、兒童文學、教育、心理學、生態學、書香社會、科技、文學、演藝等不同角度，來講解「圖書與人生」之關係，由於講座內容充實，分析精闢富有趣味性，參加聽講觀眾十分踴躍，對於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文化水準貢獻甚多。

七、鼓舞教師研究進修，發揮教育專業精神

(一)辦理在職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為加強教師研習與輔導，從事研究教育問題、溝通新觀念，以提高教師水準，增進教學效果，半年來在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在職進修研習會計有七十五班次，參加研習教師共七、五四八人次，包括高中、國中二十班次，教師二、一七九人次；高職十二班次，教師八一九人次；國小廿三班次，教師一、七三〇人次。另外經常配合在職研習各班次加強研習員之生活輔導，並舉辦教師諮詢服務、教師聯誼活動，以增進對教師之服務與輔導、調劑教師身心健康。

(二)安定教師生活，提振服務熱忱：

本市為解決教師教學環境、生活、通勤之不便，訂有市內調校、省市互調、單調等辦法，並對於須三段票以上者除積分給予加分外，本府並儘量協調擬調任學校同意。本年且放寬請調教師之比例，以安定教師生活。

(三)編印「春暉處處，幼苗欣欣」，表揚教師優良事蹟：

本市各級學校工作同仁，平日在工作崗位上默默耕耘，犧牲奉獻，每日以校為家，付出許多心力，培育英才，淡薄名利，有許多感人可敬的事蹟。本府教育局除編印「教育愛」外，特將學生感恩的心聲和足供效法的典範，編印「春暉處處，幼苗欣

欣」一書。一方面從受惠學生口中為師恩浩蕩作見證，另一方面為教育奉獻愛心的教師們表示敬意，以激勵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士氣。

四、舉辦教育建設座談，激發教師社會責任意識：

本市為增進教師對國家社會之責任意識，提供教育發展之寶貴意見，以期集思廣益，溝通觀念，共同致力於教育建設工作。特於十二月十日起，一連三天，假新店燕子湖楓橋休閒中心舉行七十四年本市教育建設座談會，教育部李部長應邀蒞會致詞，全體參加人數約三百餘人。

本次教育建設座談會，辦理方式不斷研究改進，座談內容也力求充實。為擴大座談會涵蓋層面，增強座談溝通效果，除邀請各校教師代表外，並邀請社教機構及幼稚園代表參加，期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能更密切的結合起來，發揮整體之教育效果。同時又增加市政建設的專題報告與參觀活動，俾使教師對本市建設有更深入的認識。

八、辦理進修補習教育，增進市民知能

(一)推動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積極輔導未滿十八足歲之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本市目前有市立大安高工及私立開南商工等二所附設進修補校開設工、商類科課程，由學生依實際工作狀況、需要、申請入學。學生修畢相關類科應修之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經參加資格考試及格者，給予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證明書，又基於實際需要，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作辦理以廠為家，以廠為校之在職進修教育，使教學服務由學校深入公司或工廠，以期方便在職青年進修，提高在職青年專業知能、提升基層人力素質。第一年試辦成效良好，經檢討後，除辦理成績良好之學校增班外，並再指定二校辦理電子、觀光、護理等科。

(二)設置各級補校，提高市民教育水準：

本市現有國小補校十六所，五、八六〇人，以中年家庭主婦爲主；國中補校十一所，一五四班，三、三八〇人、以在職青年佔大多數；高級進修補校二十所，四八六班，二五、三三二人，其中另行試辦「以廠爲家，以廠爲校」建教合作之學校計四所，二十六班，學生一、一八四人，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學校有三所，十二班，學生五三〇人。

(三)輔導技藝補習班，適應社會需要。

目前本市有各類技藝補習班七四四班（電腦、縫紉、美容、插花、土木建築……等），隨時提供最具實用性的短期教育，對社會教育的推展，發揮了很大的功效。

九、輔導私立幼稚園立案，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以健全幼教正常發展

本市對於未立案幼稚園，經常不斷加強輔導或取締，至目前爲止，未立案者有些已經停辦，有些經遷移適當地點已辦妥立案。僅有極少數未辦妥立案手續，經教育局會同有關人員前往取締，依法均科以新台幣壹萬元之罰鍰，並限於一個月內停辦或改正。本市從本學年度起，試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效果十分良好，深獲家長喜愛。本年度繼續試辦，目前本市國民小學已有廿一所附設幼稚園，共計七十四班，每班招收幼生卅名，共錄取幼生二千二百廿人，採公開登記抽籤方式作業分發就讀。今後計畫推廣辦理，依各校教室容量，逐年增辦自費式國小附設幼稚園，由政府負擔人事費及設備費，教師納入正式編制，學費由家長負擔。今後將繼續增設，以達每區每校附設幼稚園之目標。促使本市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十、試辦國小學童午餐供應，增進身體健康

本府教育局爲減輕部分學生家長無法每天爲小朋友做午餐之負擔，使學童能享用營養衛生的食物，並兼顧教師與學生共同進餐之同時，實施生活機會教育，指導學生用餐時之禮儀與應有態度，以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本市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選定公館、中興、大佳、景興、木柵、博嘉及東新等七所市立國小，試辦供應午餐之措施。有關這些學校廚房、餐具與人員等問題，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多次召集校長與有關人員溝通意見，務使該項工作順利進行，真正達到增進學童身體健康之目的。

肆、建 設

本期建設業務，繼續對商業、工業、農業、市場、汽車運輸業及公用事業之輔導管理，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監理工作，同時推動觀光事業，茲將半年來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后：

一、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管理：

1. 截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底止，全市經登記有案的公司計有一七二、一四〇家，較上半年度增加五、三八四家，商號八六、五三六家，較上半年度增加一、八七〇家。
2. 本期受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及證明等登記案件計四八、二〇九件，較上半年度增加一六、一四〇件。
3. 受理公司設立、變更及證明等登記案件計八八、二六一件，較上半年度增加二六、八六七件。
- 以上2.3兩項共計一三六、四七〇件，較上半年度共計增加四三、〇〇七件，其中公司證明案件，迄今每日收件仍均在三〇〇件以上，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4. 繼續接受本府工務局委託兼辦一般營利事業登記之房屋審查，以簡化會辦時間，計本期審辦二八、七八九件。
5. 商業登記資料納入電腦處理，現已將全部公司及行號登記資料輸入資料庫。並已運用電腦整體規劃，逐步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目前已開發完成者計有：(1)櫃臺收件系統，可加速櫃台收件、查詢、催辦、管制之功效。(2)營利事業登記證列印，可節省人工繕打。(3)營利事業（行號）查名系統，便利申請人立即查名，不需由申請人再翻閱商號索引簿。(4)櫃台電腦查詢作業，可立即回答申請人之查詢結果。現正規劃開發行政文書系統，暨自力完成作業人員之訓練與每日更新異動登記資料等，對電腦之運用，已逐步發揮多功能之效率。

6. 利用電腦加強公司登記與管理，建立經濟秩序：

(1) 以公司登記資料與稅籍資料利用電腦配對，產生疑似無稅籍公司清單，再經本府建設局函稅捐稽徵處查證有無營業行為。

第一批經本府稅捐處查證已逾六個月以上無營業行為之公司，經依法定程序完成撤銷其公司登記者計三一、四二八家，第二批二三、一二四家。經濟部核定命令解散者二二、五一七家，預定至本（七十五）年三月底可完成撤銷登記。

(2) 運用商號登記電腦資料，依行政區及街道門牌列印商號總校正名冊，自本（七十五）年一月六日起，由本府建設局對本市八萬餘家商號，實施全面總校正工作，區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本市改制前原各行政區預計校正四萬餘家，於三月底完成，第二階段為本市改制後所編入之內湖等各行政區，第三階段則為因行政區劃分街道門牌改編及地址欠詳等之商號，迄至目前止已校正一〇、〇〇〇餘家，該項校正工作均由本府建設局現有承辦人員在不影響正常工作下兼負實地校正工作，其校正重點，除依其登記證予以核對外，並特別對懸掛「平價（福利）中心」、「福利站」、「休閒中心」、「美容中心」、「指（油）壓按摩」、「推拿中心」、「賓館」等市招者蒐集其地址、名稱等資料，將由本府建設局按月分函本府各主管機關，依法查證處理。

(3) 對本市士林、大安二區違規營業啤酒屋之取締：計士林五十五家、大安二十家，均屬飲食業經營啤酒買賣，因建築物用途不符規定，未經登記擅自營業，主要為違反建築法，已由本府建築管理處依法取締，其違反商業登記法部份，本府建設局除依法命令停業外，並處以罰鍰，累計罰鍰達新台幣四百三十四萬元，已繳納七十九萬八千元，拒繳部份，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五十四家，正執行中，經依法核准登記者四家，其餘大多均已停止營業。

7. 台北市舞廳、酒家、酒吧、旅館、咖啡茶室管理規則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本府公告實施，原經本府警察局登記列管之各業移由建設局依一般營業管理，至於未經登記違規營業、妨害風化等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仍由警察局逕行查處。

(1) 商業輔導：

1. 繼續辦理會計師駐本府建設局商業服務中心為市民服務，並參與商業行政事項：

(1)由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上、下午各遴派會計師一人，另由本府建設局遴選視察一人共同服務，其服務事項，計有輔導市民申辦登記案、解答疑難問題，及設置專線服務電話，受理市民電話服務等工作，平均每月服務八〇五件次。

(2)繼續擴大公司登記案，送件前初審工作，自七十四年七月至本（七十五）年一月共計初審案件四二、一九一件，對減少退補案件，有顯著效益。

2.繼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與商場禮貌運動，除由本府建設局、各區公所及台北市商業會持續宣導及抽查外，每年均由本府建設局協調台北市商業會舉辦評選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模範商店及禮貌店員一次，計七十四年評選模範商號四十八家、優良禮貌店員一〇五名，均於當年十一月一日商人節大會予以表揚。

3.繼續執行商品標示法，由本府建設局派員抽查，對違反商品標示法未依規定標示者，即依法通知限期改正及禁止陳列出售，每月抽查之商品均在五〇一一〇〇件以上，並將每月抽查結果函報經濟部。

二、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管理：

- 1.受理工廠設立許可案三三〇件、開工登記案二七八件、變更登記案三〇二件、註銷登記案三一六件，合計一、二二六件，本市截至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現有工廠總數三、〇七八家。
- 2.爲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本市環境，取締未辦登記違章工廠三〇四件次。
- 3.爲遵奉中央公告受理符合放寬登記條件之違章工廠補辦工廠登記，本府業已因應籌組成立「台北市處理違章工廠專案小組」，依放寬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三種方式積極辦理，並自七十四年十二月起由警察局各分局展開違章工廠查報中。
- 4.爲配合執行本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成立「台北市加強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管理聯合檢查專案小組」，由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建設局、監理處派員共同組成，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底止計檢查三二七家，尚無發現製造武器、

兇器及汽車竊盜、解體等違規情事，該小組原臨檢時間均於上班時辦理，本府爲求有效執行，自本（七十五）年度起採取不定點抽查及夜間查訪方式辦理，機動巡查，以收實效。

5.配合經濟部辦理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本市就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工廠三、〇〇一家實施，實際接受校正仍在現場繼續經營者爲二、六一六家，未接受校正工廠三八五家，經定期實施複查結果，已歇業或他遷者計有二二六家，均已依照規定於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予以公告註銷。

(二)工業輔導：

1.經營輔導：配合國家經濟政策，改善中小企業經營，於七十四年七月至本（七十五）年一月繼續舉辦中小企業研習班第卅九、四十兩期，計參加廠商一四六單位，歷年累計已有三、〇七〇單位參加研習。

2.技術輔導：爲促進工業發展，協助各企業改進生產技術，依據公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協助廠商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計五一人，歷年累計達二九九人；工業技師開業登記計五七人，歷年累計已達一、二四五人。

3.融資輔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法，受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及附條件買賣之登記案件計一三二件，協助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達新台幣九二八、三〇一、八八八元，美元一三、三〇七、四四四元，日幣六、六五〇、〇〇〇元。

(三)度政業務：

- 1.輔導度量衡廠商建立校正制度三一五件，核發進出口證明文件二四一件。
- 2.辦理度量衡廠商許可執照核發一七二件，並列卡管理。
- 3.辦理計量器檢定二四五、二〇一件，查驗二六五、五六七件。
- 4.辦理度量衡器檢定五、四九四件，查驗一〇、五五三、四五九件。
- 5.辦理汽車里程計費表年度檢查及複檢共計八、九八九具。
- 6.辦理汽油計年度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計四〇三具。

7. 辦理市場攤商使用中之衡器每年三節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計四、四八〇具。

8. 辦理地秤檢查計十一具。

9. 辦理公制推行宣傳及兩用秤換裝公制盤面共兩梯次，第一梯次辦理各公有市場換裝公制盤面三、三〇一面、第二梯次辦理各私有市場與攤販集中場及部份公有市場換裝公制盤面三、三三七面，合計換裝六、六三八面。並自本（七十五）年元月份起會同中央標準局全面取締未經檢定合格之台斤衡器，至該月底止計取締一、〇四一具，本項工作將繼續執行。

三、輔導農業發展

(一) 農業：

1. 健全農會組織，輔導農業生產：

- (1) 督導各級農會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理事會（區農會每兩個月舉辦一次，市農會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監事會（區農會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市農會每四個月舉辦一次）。

- (2) 為加強輔導農業生產及運銷，經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廿四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農業產銷會議，通過七十五年本市農業產銷計劃及目標，以共同配合輔導農業發展，加強農業持續成長。

2. 推行農業機械化：

- (1) 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處農機推廣中心，於本期內辦理免費為農民修護農機二三二台次，技術指導與農家訪問二三五人次，調配農機代耕整地一九七公頃，農機代收穫三七三公頃，病蟲害防治五五三公頃，稻穀代烘乾三一四、九〇〇公斤。

- (2) 為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區農友，充分供應機械插秧之需要，調配健全秧苗、南秧北調秧苗及田間育苗一五、四八九箱，供機械插秧八六公頃。

(3) 補助農民添購各種農機計二九台。

3. 推行市民業餘種花。

(1) 本期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二一〇戶，連同歷年來接受輔導及邀請本府建設局技術指導設置屋頂花園者，已有三、二七八戶。

(2) 輔導市民陽台種花標購保力龍花箱、花種播種盤、泥炭等栽培材料，經驗收合格，運至菁山苗圃培育草花苗，提供受輔導市民種植，預計輔導一、〇〇〇戶，連同歷年來接受輔導陽台種花者共計五、七四〇戶。

4. 假日花市：輔導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及台北市農會在建國南路高架橋下辦理假日花市，並為解決花市外圍流動攤販的困擾以及便於花市的統一管理，由建設局與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協商結果，將花市合併至仁愛路與信義路間橋孔內，自七十四年七月六日開始實施。並規定除各類花木及園藝資材、書籍以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展售。計展出不同花卉專題廿六次，吸引市民七十八萬人次。

5. 繼續輔導推展觀光農園。

為改善本市郊區農業經營型態，降低農產運銷成本，並提供市民遊樂場所，以促進身心健康，繼續輔導左列各區設置觀光農園，加強生產技術及產品包裝之改進：

(1) 木柵區指南里觀光茶園，面積八十八公頃，示範茶農五十三戶，及南港區大豐里觀光茶園，面積七十五公頃，示範茶農四

○戶。

(2) 北投區泉源、大屯里觀光柑園，面積六八公頃，示範柑農四四戶。

(3) 北投區泉源、湖山里觀光花園，面積廿八公頃，花農五七戶。

(4) 士林區溪山、平等、菁山、公館等里設置觀光農園，面積二八公頃，示範農戶五一戶。

(5) 輔導內湖區農會於碧山里設置觀光草莓園面積六公頃、北投區農會於泉源里設置觀光草莓園面積一公頃、士林區農會於平

等里設置觀光草莓園面積一・五公頃，計八・五公頃，參加農戶三〇戶。

(6) 在士林區平等里、菁山里新設置觀光花圃計三〇公頃，即沿大坪尾產業道路到平菁街、興隆橋產業道路兩旁的花卉產區，計畫中除設置路線牌、路標、田間農路整修，補助自動噴灌設施，搭建展售棚、涼亭、編印簡介之外，並組織花卉農場示範戶研究班。

(7) 由本府建設局於木柵區指南里興建之「台北市鐵觀音包種茶展示中心」，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隆重開幕，成爲推展本市特產木柵鐵觀音茶及南港包種茶之有力據點，並提供本市市民遊憩品茗之大好去處。

6. 積極辦理水果、蔬菜、茶葉等作物農藥殘毒測定工作，本市七十四年七月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執行成果如左：

- (1) 蔬菜：本期共檢測蔬菜樣品二三七件，其中零級量二二七件，壹級量一〇件。
 - (2) 茶葉：本期共測定茶葉二七三件，其中零級量二七一件，壹級量一件。
 - (3) 草莓：本期共測定三八件，均爲零級量。
 - (4) 柑桔：共檢測十七件，均爲零級量。

(二) 林業：

1. 免費供應公私有林造林用苗木及陽台美化之花木，約十二萬餘株。
2. 經營菁山、竹子湖苗圃，培育苗木三十萬株，各種花木十萬餘株，供機關、學校等作綠化環境之用。
3. 加強林地景觀維護工作，增編十名林業巡視員，合計二十名，全天候加強巡視山林，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底止，計查報盜伐二件、擅伐十四件、濫墾廿四件、濫建卅六件、濫葬十一件，共八十七件，除盜伐、擅伐及濫墾案本府建設局依「森林法」處理外，濫建案移由本府工務局處理、濫葬案移由社會局依「墳墓管理條例」處理。
4. 為倡導市民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於七十四年十月間與行政院農委會及台北市野鳥學會共同於關渡水鳥保育區辦理兩次賞鳥活動，吸引市民一萬五千人前往觀賞，獲得社會大眾重視。另印製生態保育宣傳海報九、五〇〇份，及水鳥手冊九、五〇〇册

，分送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確已達成廣泛宣導效果。

5. 委託台灣大學動物系林曜松教授作關渡水鳥保育區初步規劃，提出興建關渡自然公園之構想，面積為一一五公頃，包括生態保育區面積六五公頃、野鳥園四〇公頃、休閒區一〇公頃，現正由本府建設局積極辦理籌建事宜及加強管理自然公園預定地之環境。

(三) 輔導畜牧生產及家畜防疫：

1. 家畜禽生產：輔導郊區農戶家畜禽生產，計供屠宰豬七四、七六六頭、家禽一五〇、〇〇〇隻，並補助農民飼養雉雞一、五〇〇隻，增進農家副業收入。
2. 辦理養豬頭數調查：配合省農林廳辦理，七十四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養豬頭數調查計二次，至十一月底止統計結果飼養戶七九九戶，飼養豬隻七五、三七四頭。
3. 辦理畜牛頭數調查：七十四年十二月養牛頭數調查，計飼養戶數八五戶，飼養牛隻五〇〇頭（包括水牛一〇九頭、黃（役）牛六二頭、肉牛四五頭、肉乳用牛一二二頭、乳牛一六二頭）。
4. 生乳生產：本（七十五）年一月底在養頭數二八〇頭（包括乳牛一六二頭、黃什牛一一八頭）產乳量計二九二、〇〇〇公斤。
5. 養鹿頭數調查：配合省農林廳辦理台灣地區養鹿頭數調查，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調查結果共計一、三一〇頭（包括梅花鹿七八六頭、水鹿二九〇頭、紅鹿一五五頭、大角鹿六頭、羌六五頭），供有關單位釐定農業政策及防疫參考。
6. 家畜傳染病防治：
 - (1) 建立家畜疫情資料：對各農業行政區，包括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安、景美、木柵等區建立家畜資料，並分派獸醫人員辦理家畜防疫工作。
 - (2) 猪隻疾病防治：實施猪瘟、猪日本腦炎、猪丹毒、猪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預防注射共二四、一九一頭。

(3) 家禽傳染病預防注射：實施家禽霍亂病、新城鷄瘟、禽痘、鷄傳染性支氣管炎預防注射共完成七二、九五三隻。

7. 家畜衛生技術輔導：

- (1) 實施畜舍消毒四八〇件，改進畜舍衛生，防止人畜共通疾病發生。
- (2) 辦理家畜衛生技術，輔導農民及一般疾病診療服務一、三六四件。
- (3) 辦理豬隻寄生蟲驅除及指導一一、二九一頭。

(4) 舉辦農民講習及現代化養豬衛生疾病防治觀摩一次，輔導養豬農民衛生技術及現代化養豬科學技術。

8. 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 (1) 全面巡迴服務：對全市十六行政區，展開秋季全面巡迴服務，並於各區設置工作站及服務地點，就近為民服務。同時利用新聞、電視、廣播為宣導，並於各里辦公室公告通知。
- (2) 定期服務工作：每月派員在各區定期設置工作站，包括區公所區農會或區衛生所各設置一天。
- (3) 委託全市合格家畜開業醫院辦理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共有七十家。
- (4) 共完成畜犬登記一一、四三三頭，狂犬病預防注射一一、三三九頭。
- (5) 辦理傷人犬隻狂犬病性鑑定七件，進口犬貓及其他動物追蹤檢疫四七三件，檢查結果健康良好。

9. 牧場乳品檢查及乳牛疾病防治：

- (1) 對本市牧場及酪農戶十一家生產生乳實施品質衛生檢查，檢查項目共十三項，抽驗共七二〇項次，並將抽檢結果通知牧場參考改進。
- (2) 牛舍衛生及榨乳衛生指導一四七次，並定期檢查評分記錄。
- (3) 辦理乳牛結核病檢查二九一頭，布氏桿菌病檢查一四五頭，檢查結果均為陰性反應，無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
- (4) 辦理乳牛乳房炎檢查及治療，共檢查乳房乳頭八七二個 CMT 檢查陽性三〇個分別於實驗室鑑定後及個別指導治療並複檢

後，除一個繼續免費治療外全部健康良好。

10. 屠畜衛生檢查及指導：

- (1) 派員前往北區電化屠宰場抽檢供應本市屠豬一〇、一二九頭。
- (2) 抽驗屠肉及廢棄病變臟器四、二二〇件，予以詳細化驗追蹤病原以供防疫參考。
- (3) 辦理豬肉旋毛蟲調查檢查六、九〇〇件，無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
- (4) 辦理屠肉抗生素殘留調查五五〇件，未發現有超量抗生素殘留。

11. 獸醫技術研究：

- (1) 辦理禽畜病性鑑定檢查三六五件，病理切片調查五、九〇〇件。
- (2) 辦理病毒檢驗二七七件，細菌檢驗研究一、〇一二三件，生化調查試驗四〇五件。
- (3) 舉辦獸醫科技訓練交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及專題講授共五次，並邀請全市各獸醫同業參加，另對酪農受訓講演一次。
- (4) 辦理獸醫技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四項，並繼續研究中。

12. 動物焚化及解剖檢驗：

- (1) 辦理動物斃病剖檢六八〇件，追蹤病原，防止傳染病發生。
- (2) 辦理野犬稽留管理及撲殺焚化三、三六一頭，有主犬隻切結領回一八八件。
- (3) 受理家禽市場斃死禽隻代焚處理一八、八一四隻。
- (4) 辦理動物屍體焚化及處理二五、二〇八件。

四 開闢產業道路：

1. 南港區大豐里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及改善路側之排水溝，本工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四五%，工程費一四、二二〇、〇〇〇元，受益面積約一二〇公頃，本工程預定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廿九日完工後

將可配合南港區觀光茶園之發展，改善大豐里居民之生活環境。

2.木柵區指南里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與側溝之維護，本工程自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開工，於十一月廿九日全部完工，工程費五、一二〇、〇〇〇元，受益面積約八十公頃，受益農戶八十戶，改善指南里觀光茶園之道路交通，吸引遊客前往觀光。

3.士林萬溪產業道路路面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本工程自七十四年九月廿七日開工，於七十五年元月十六日完工，工程費四、七八〇、〇〇〇元，受益面積五十公頃，除解決溪山里頂山一帶居民交通及農產品運輸外，假日兼可疏解前往內外雙溪郊遊之市民。

4.木柵老泉里環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邊坡護坡、路側排水溝、及排水系統，本工程於本（七十五）年一月五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四〇%，預定於四月中完工，工程費九九七、〇〇〇元，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地區居民之排水系統，進而改善生活環境。

5.士林社子蔬菜區產業道路更新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及路堤、排水溝之施設，本工程於七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七五%，預定本（七十五）年三月底完工，工程費八、七八〇、〇〇〇元，本工程完成後當可改善蔬菜生產區內，農產品之交通運輸，並可排除以往路面積水之情況。

6.北投半嶺產業道路路面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工程預算數為三、四五一、〇〇〇元，該工程雖於七十四年十月完成測設，惟因道路災害需配合搶災工程辦理，故預定本（七十五）年四月發包。

(四)水土保持工程：

1.信義路底集水區整治工程：辦理松山區聯勤兵工技術學校上游山區嚴重崩塌沖蝕之礦渣跡地及崩蝕山溝，以防止礦渣堆之繼續崩坍、土石流散，減除下游泰和里、六合里一帶之水患災害。由於本工程範圍較大，且礦渣地處理工程技術較為複雜，正依規定程序委託國內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測量設計工作。

2. 四分溪支流信和系治理工程：辦理四分溪支流信和系上游集水區礦渣及河道整治工程，以穩定廢礦渣地，防止土石坍塌淤塞下游河道影響整體防洪效能，本工程經於本（七十五）年二月七日發包施工，預定於七月底完工，工程費一七、七二〇、〇〇〇元。

3. 貴子坑溪上游採土區後續整治工程：繼續辦理北投貴子坑溪上游採土區整治工程，完成採土區之全面整治計畫。本工程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包，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四十五%，預定於本（七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工程費七、九五〇、〇〇〇元，預計完成護坡工程七、〇〇〇平方公尺，植生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及截水溝、沉砂池等配合設施。

4. 老泉里溪溝整治工程：整治木柵老泉里山溝，穩定邊坡，防止土石崩坍淤塞下游河道造成洪災。自本（七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開工，預定五月二十六日完工，工程費二五六萬元，預計完成溪溝整治九八〇公尺及其他附屬工程設施。

5. 臥龍街底崩塌地處理工程：辦理大安區臥龍街底崩塌地處理工程，防止崩塌繼續擴大。本工程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包，十二月九日開工，目前進度為四十七%，工程費五〇八萬元，預定於本（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工，將可減除當地淤砂災害。

6. 大湖街一三一巷崩塌地處理工程：辦理內湖區大湖街一三一巷崩塌地處理工程，防範下游洪患。本工程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完成測設，並於本（七十五）年二月七日發包施工，預計於四月底完工，工程費一、七三一、〇〇〇元。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輔導民營煤氣事業：

1. 本市計有四家民營煤氣事業公司，截至本（七十五）年一月底止業績如左：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區域為城中、松山、建成、延平、大同、中山、大安、古亭、龍山、雙園等十個行政區

，用戶計二一五、八六二戶。

(2)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區域為北投、士林等兩個行政區；計五一、六五六戶。

(3)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本市景美、木柵兩個行政區，用戶計九、一四八戶。

(4)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本市南港、內湖兩個行政區，用戶計二三、七〇三戶。

2. 積極督導各瓦斯公司建瓦斯貯氣槽：

(1)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內湖成功路先後興建完成球型瓦斯貯氣槽四座（每座容量各為五萬立方公尺）及管制室、整壓站等附屬設備，第三期繼續興建之同型同容量貯氣槽二座，業經本市工礦檢查所安全檢查合格，領有證明。連同光復路口一座合計七座容量卅五萬立方公尺。

(2)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士林區葫蘆堵海光段興建五萬立方公尺容量球型貯氣槽乙座，業經本市工礦檢查所檢查合格，刻正積極興建附屬設備工程中，預計本（七十五）年四月可以完工啓用。

(3)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木柵一四〇高地萬芳社區內興建容量六萬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乙座，已完成貯氣管槽體埋設，經本市工檢所安全檢查合格，管制室亦已竣工，正興建貯氣槽附屬設施加壓工程中。

(4)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因建槽用地上遷墓問題未能解決，現正積極洽覓其他適當用地中。

(5)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實施瓦斯貯氣槽、整壓站、供輸管線系統及用戶安全檢查，並宣導正確使用方法，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二)公用事業登記管理：

1. 受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五〇件、變更登記六九二件、註銷登記十八件，吊銷執照四十七件。
2. 受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設立登記二件、變更登記廿七件、註銷登記一件。
3. 受理冷凍空調工程業設立登記十四件、變更登記九十三件、註銷登記七件。

4. 受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二十八件、變更登記五二二件、註銷登記十六件。

5. 受理水處理工程業設立登記四件，變更登記十五件。

6. 受理鑿井工程業變更登記八件。

7. 受理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一四〇件、變更登記一四二件。

8. 受理機電技術顧問公司變更登記七件。

9. 查核專技人員受僱登記水五七八件、電一、二三七件、其他四十五件，合計一、八六〇件。

10. 受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十一件。

(三) 配合辦理公共場所安全檢查，檢查一般大樓、旅社、餐廳、大型百貨公司等九一八家。

(四) 辦理電匠考驗，七十四年台灣區省市電匠聯合考驗，本市報考人數為三、三九三人，筆試於八月十八日舉行，及格人員於十月十四日放榜，其中一百三十九位考生涉嫌持用不實之服務證明報考，已經台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終結，姑念各考生為上進而犯法，而以微罪不舉不予以起訴，經本府建設局召集本市電匠考驗委員會決議，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列為被告之一三〇位考生予以取消資格，未列被告之九位考生予以回復資格，並予公告，另個別通知涉案之考生在案。有關技能檢定亦已委託行政院退輔會職技訓練中心預定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開始辦理，預計四月底可結束。

(五) 辦理七十五年度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於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至九月六日受理報名，計報名人數九五二人，並分別於七十四年十月廿日、廿一日、廿二日及廿三日舉行學科及術科考試，業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放榜，達合格標準者計三百二十四人。

五、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辦理市場攤位分配開業者有：

(1)新建安康市場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一日開業，地面一層，設七十二攤，收容附近有案攤販。

(2)新建江南市場於七十四年七月廿六日開業，一、二樓二層，共設一〇〇攤，收容影劇五村攤販。

(3)新建八德市場於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開業，地面一層，設一七九攤，遷移渭水路臨時攤販集中場全部攤販。

(4)新建柳鄉市場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開業，一、二樓二層，共設五十八攤收容附近有案攤販。

(5)改建永樂市場於七十四年十月八日開業，一、二、三、四樓四層，共設四八六攤，容納原租賃戶攤商及拆除戶暨市場週邊必要收容之馬路攤販。

2.為防杜公有零售市場販售私宰肉，嚴訂獎懲措施，主動配合稅警單位加強市場管理員舉發及配合查緝計五三六頭。

3.配合執行度政衡器公制化，各公有市場自七十五年元月份起，一律改用公制衡器，並授權管理員隨時取締非法衡器。

4.輔導設置冷藏櫃：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協調農委會配合本府補助新開業市場設置冷藏櫃計畫，本年度截至元月份止，計魚類攤位設置四十九台，每台補助二萬元，家禽類攤位設置九台，每台補助一萬二千元，肉類攤位本年度未獲補助，由市場攤商自費設置。

5.市場環境衛生督導管理：

- (1)配合本府「維護環境衛生暨整頓交通計畫」擬訂年度「加強整頓公有零售市場執行計畫」一種，已全面執行中。
- (2)市場房舍設備零星維護修繕，就年度預算依據管理員查報隨時派員檢修，期使市場環境獲得改善。
- (3)改善市場垃圾貯運與車輛停放。

(二)攤販管理：

1.訂定攤販管理執行計畫及有關規定，訂定「台北市七十五年度攤販管理執行計畫」、「台北市私人設立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要點」、「台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台北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等行政命令作為執行攤販管理

工作之重點依據。

2. 全面普查有案攤販通知換證：就警察局移交列管有案攤販七、七四二名，經派員至現場逐一核對清查，凡與原證記載項目相符者即予換發，已通知三、六二人正積極辦理換證，凡與原證記載項目不符者，個案處理。

3. 勘察各區提供空地，規劃攤販集中場：市場處已以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北市市一字第九四八六號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尋覓轄區內適當空地規劃為攤販集中場，經提供四十七處由警察局、環保局、區公所派員至現場共同會勘，其中適宜作集中場者計十八處，正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繫接洽，輔導設立攤販集中場。對於警察局移交原規劃之六十一處及廿三處自然形成攤販集中場，均經現場會同勘察，詳加規劃作為安置攤販集中場地。另研究如何配合公園開闢在週邊設置可供容納攤販之集中場。

4. 配合各區全面整理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工作，會同警察局及區公所派員至現場針對有案攤販展開勸導及整頓工作，無案攤販由警察局依權責嚴予取締。

(三)建立農產品處理配送中心及冷藏銷售系統：

1. 七十四年十月輔導成立關德青年商店，目前經營青年商店共計四十四家。
2. 導引超級市場配合辦理青果共同運銷業務，目前遠東、新光、今日等百貨公司附設超級市場已開始進貨（尤其新竹縣新豐鄉農會洋菇，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進貨到卅一日止計一、一七二盒，二、二三四・四公斤共一二九、九一八元，建立菇類產品在國內銷售的管道）。
3. 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三天辦理青年商店超級市場產地觀摩訪問活動，計有青年商店十八家、超級市場五家參加訪問七個農會。
4.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加強生鮮食品銷售，於七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透過省農會及各級農民團體以自行進貨方式，蔬菜類九、七七四、〇一六元，魚肉類三、八三五、五五八元，冷凍食品類八五二、七二七元，蛋類二、三〇七、六九七元，米類五、一六八、八六九元，水果類八、九一六、八八二元，乾貨類六、一九八、三八三元合計三七、〇五四、一三三元。其中輔

導青年商店（含公司）辦理農產品展售會二次（端午節銷售水果八、八〇〇公斤計二〇三、一四六元，中秋節銷售水果五六、九五六公斤計三、五九六、九五〇元）。

四批發市場營運管理：

1.籌設本市毛豬電宰場、拍賣場及第二家禽批發市場：

(1)籌設電宰場案：經報行政院以七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七十四經一七二四六號函農業委員會副本「關於台北市政府擬自設電宰場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如次：

①台北市自設電宰場計畫，請農委會會商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就台灣北區肉類供銷問題通盤檢討後再議。

②請財政部取消屠宰稅之可行性，並加強取締私宰。

③為建立我國合理化之肉類供銷制度，請農委會研究推動下述措施：

a 分區分期實施電宰，使各縣市肉品市場發揮毛豬集中及分配之機能，並改善其廢水處理。

b 建立屠體拍賣制度及南肉北運之行銷型態，並由台北市先行試辦。

c 輔導肉品批發商從事屠體分切分級業務。

d 建立完整之冷藏運銷系統，並加強宣導，使國民普遍接受電宰冷藏肉，並請台糖公司倡導試辦。

行政院農委會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廿三日邀請各有關單位研討「建立我國合理化之肉類供銷問題」，預定本（七十五）年三月間可獲具體結論。

(2)積極推動肉品行銷現代化計畫：為配合「南肉北運」之行銷方式，經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通過「肉品行銷現代化先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增設屠體示範拍賣場、分切包裝場、市場人員在職訓練、專業肉商培育及電宰肉宣傳促銷等，正積極辦理中。

(3)籌設第二家禽批發市場：本市家禽批發市場自六十七年開業迄今，交易量每年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三，由於場地狹小，交易

量已達飽和，無法容納本市所有家禽業者。雖已於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籌劃興建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其用地收購費已列入七十五年預算中，另擬於七十六年度編列工程費積極辦理，惟上述用地經重新考量認為地點不適宜，勢必另覓用地而延長興建時間。

2. 加強颱風季節魚類、果菜之供應：

- (1) 輔導魚市場於颱風季節來臨前，預貯魚貨五〇〇公噸，並對冷凍庫使用租金給予優待。
- (2) 輔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辦理颱風期間預貯蔬菜一、〇〇〇公噸，實際已購貯一、三八〇公噸。

(3) 成立颱風期間作業督導小組，機動調節督導執行。

- (4) 夏季期間，除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既定計畫，配合辦理夏季蔬菜契約作保價運銷外，另依行政院訂定「穩定台北地區夏季蔬菜供需方案」計畫增加生產七、二〇〇公噸供應台北市果菜批發市場，對充裕本市貨源頗有助益。

3. 輔導魚市場營運：

- (1) 辦理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由本府、台灣省漁會、本市漁產品販運商共同投資，組織民營型態之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北市魚市場，本案業經函送貴會原則同意，計畫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完成改組工作。
- (2) 繼續配合中央及台灣省漁業局養殖魚共同運銷與改善分級定量包裝計畫，加強生產地區漁會共同運銷組織，穩定共同運銷魚貨供應，成為市場貨源主流，目前已佔市場總供應量之百分之三十五強。
- (3) 輔導魚市場繼續對共同運銷給予優先指定拍賣時段之優待，藉以提高交易價格，增加漁民收入。
- (4) 輔導魚市場改善魚貨分級容器，以塑膠製品代替原有竹簍，以確保魚貨品質減少產銷糾紛，降低運銷成本年達九〇〇萬元。
- (5) 輔導魚市場實施電子計算機作業，於七十四年九月正式啓用，加速魚貨款計算及行情統計。
- (6) 繼續加強魚貨檢驗，維護市民食魚衛生。

(7) 春節期間辦理魚貨承銷及供應獎勵計畫，充裕春節應節魚貨供應穩定魚貨價格。

4.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

- (1) 輔導切實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實施，健全供銷體制。
- (2) 輔導繼續協助農民團體，強化共同運銷。
- (3) 輔導加強督導供應人與承銷人之管理。
- (4) 輔導改善分級包裝，分級定量交易。
- (5) 輔導健全交易制度，改進拍賣作業。
- (6) 輔導加強消費服務，溝通產銷觀念。
- (7) 輔導加強市售蔬菜農藥殘留測定工作，以維市民健康。
- (8) 輔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每年提撥五十萬元作為供應績效獎勵金，以確保本市菜源。
- (9) 編備本市濱江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開業，該市場完工多年而未啓用，經檢討在安全無顧慮之下，已於七十四年九月二日正式開業啓用。

5.七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民生必需品調節供應情形：

項目 數量 月份	七十四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毛頭豬	二、三六七		三、六五五		一七、四五六		二六、七三三		一五、一五二		一六、四三三				
家禽	二、六九一、〇九四		三、九三一、〇五三		二、六三三、三六一		二、七四四、五五五		二、九一八、七四七		二、九三四、六五三				
蔬菜	三、九四七、七〇		三、三七三、三四七		三、七三三、二四二		二六、一一〇、一七四		三〇、六六六、八九九		三、二一八、一五三				
青果	二〇、五七四、七四五		三、七六六、三一〇		一八、五一、九六〇		一八、三〇四、〇一八		二〇、〇一〇、一四三		二七、三三〇、〇五三				
魚貨	四六、五四〇・九一		五、〇四六、九九三		五、〇〇一、二六一・六		五、二三四、八〇六・三		五、六二八、三三九・八		五、六〇五、五三一・一				

6.安置原建城市場家禽業者與加強家禽市場禽隻交易，嚴格處理死禽。

(1)為安置原建城市場家禽業者，經選定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六一二號市有土地作臨時家禽集中場，以因應市場需求，現正進行設施申請手續中。

(2)為確保市民食肉健康，凡家禽市場進場之禽隻，均由獸醫與駐衛警檢疫與取締死禽，凡患病及死禽均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焚化。

(3)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十二月檢診及取締死禽統計表如下：

禽別 量 份	數 月 份										計
	七 十四 年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鷄 (隻)	三、〇七六	三、一五六	二、七七一	一、八五八	二、〇〇八	二、一八八	一五、〇五七				
鴨 (隻)	九三〇	九七二	六五一	七四九	六六四	六二四	四、五九〇				
小 計	四、〇〇六	四、一二八	三、四二二	二、六〇七	二、六七二	二、八一二	一九、六四七				

7. 本（七十五）年元旦期間各項民生必需品調配供應：

爲確實掌握元旦期間魚、肉、果菜、家禽之充裕供應，經參照去年同期實際供應狀況及產地生產情形，並預估今年需求量，與有關單位協調，加強供應。

(五) 市場規劃興建：

1. 市場規劃：

(1) 本市市場預定地一七二處，迄至目前尚有七十四處用地待開闢，將配合本市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積極辦理各市場用地徵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工作。

(2) 爲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本府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有敦化、內湖、振興、碧湖、舊莊、政大、興福、南雅、臨溪、紫陽、永安、興德、興雅、萬年、景新、祥合、社子等十七處市場，以加速市場之開闢。

2. 市場興建：

本市目前正在規劃興建中之市場計有第四區等十六處，其執行進度說明如左：

(1)第四區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於七十二年八月廿三日開工，全部工程於七十四年七月四日完工，現正籌備開業中。

(2)稻香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工，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手續及籌備開業。

(3)天母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開工，預定七十五年二月完工。

(4)華榮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於七十四年八月廿四日開工，預定七十五年十月完工，現正進行地下室工程施工中。

(5)成功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已完成發包訂約，準備開工中。

(6)民榮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已完成發包訂約，準備開工中。

(7)芳和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已完成發包訂約，準備開工中。

(8)鵬程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已完成發包訂約，準備開工中。

(9)成德市場：增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已完成發包訂約，準備開工中。

(10)後港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七十五年五月發包施工。

(11)民族魚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七十五年五月發包施工。

(12)華山、士東、同安、凌雲、萬和等市場：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七十六年度繼續辦理工程興建。

六、交通安全教育與監理業務

(一)交通安全教育：

1.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對駕駛違規或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依卽罰卽訓原則舉辦定期講習，本階段內計召訓一八六梯次，到訓總人數三一、六七〇人。

2.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各類型汽車駕駛人訓練，成果如下：

(1) 聯結車班招訓六期，計一〇八人。

(2) 日間大客車班招訓三期，計三六〇人。

(3) 夜間大客車班招訓三期，計二一六人。

(4) 日間小客車職業班招訓二期，計三三〇人。

(5) 日間小客車普通班招訓七期，計一、一三六人。

(6) 夜間小客車普通班招訓十期，計六〇九人。

以上各班次計訓三一期，合計二、七四九人。

3. 辦理小客車逕行發照：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在本階段內經結業考試合格，辦理逕行發照者共一、五二五人。

4. 配合教育局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之招訓對象為小客車普通班駕駛人，本階段內計訓練小型汽車非職業駕駛人二五、四三三人，考取駕駛執照者一三、四七七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五十三。為輔導其正常發展，經常配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單位實施檢查，藉以改善缺失，強化訓練績效。

5. 辦理汽車技工考驗：報名一、三七八人，筆試及格者一、〇五三人，復經施以汽車引擎、底盤、電系等各部份術科測試及格者一四一人，業交由本市監理處發給合格證照賦予就業資格。

6. 表揚優良汽車駕駛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受理各業者公（工）會推薦各類型職業駕駛人參加複選，經審慎選拔優良駕駛人二〇〇人，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假延平南路實踐堂予以擴大表揚，發給獎狀獎金及紀念品，計程車駕駛人並發給「優」字標識一座，以為社會樹立楷模。

7. 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人員講習：委託國立政大公企教育中心代辦三期，共召訓運輸業者經理級以上人員施以講習，灌輸交通

法令、企業化經營及管理方式等相關課程之教育，並舉行座談會，藉以強化運輸服務功能。

8. 辦理汽車修理業管理人員講習：假公車處中崙保養廠召訓三期，合計一一八人，除講授交通法令、汽車修理有關課程外，並參觀三陽汽、機車製造工廠，以提高汽車修護技能。

(二) 監理業務：

1. 車輛檢驗：檢驗各類車輛一九〇、八五一輛次（含委託代檢），合格者一八六、一〇三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九七・五一。
2. 駕駛人考驗：報考人數為九一、一〇八人，經筆試及格參加路考者計七九、五五四人，路考及格者四六、六八六人，及格率為百分之五八・六八。
3. 汽機車牌照及駕駛管理：核發各類汽車牌照六五、四〇八輛、機車牌照三三、四七三輛，核發各類汽車駕照二九、二七三枚、機車駕照二〇、九六八枚。
4. 加強路邊稽查：由監理處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三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逐日在各重要路段及高速公路交流道執行路邊稽查，計出勤二〇二天，檢查各類車輛八七、七四〇輛次，取締駕駛人及車輛違規一二、八三七件，取締違規營業二八七件。
5. 汽機車燃料費稽徵：徵收汽機車燃料費一、四三四、〇五九、二四七・〇〇元。
6. 永福橋車輛通行費徵收：徵收車輛通行費一五、九〇四、七七二・五〇元。
7. 電子作業：輸入及更新汽機車車籍資料三一三、三五〇筆、駕駛人資料一八六、〇二五筆，列印汽車燃料費繳納通知單及車輛定期檢通知單五〇六、六八六份。
8. 便民服務措施：
 - (1) 本市監理處及北區分處於每月第二週星期日照常工作，服務市民，期內計辦理市民申請案件一〇、二六七件，平均每一週日辦理一、四六七件。
 - (2) 實施市民選領自用小型汽車牌照，期內計辦理一、九四二件，收入選號費二、六五八、〇〇〇元。

(3) 擴大通信申辦監理業務：於原列通信申辦監理業務項目——駕照考驗初考報名、複考報名、准考證遺失補發、考驗資料轄區移轉、車輛延檢、車輛逾檢吊銷牌照補辦手續、汽機車變更印章登記、汽車補發號牌、補發行車執照、補發證件、國軍專業汽車駕駛人退役換證換照、職業駕照逾期審驗註銷、駕照遺失補發、汽車燃料費查詢補單、汽車燃料費註記投遞費單臨時地址、汽機車駕駛人地址變更等十七項外，再就各項監理業務逐一檢討，擇其可以通信辦理者計有新型汽、機車駕駛執照有效期屆滿換照、以汽、機車駕駛執照申請國際駕照、申領汽車學習駕駛證、汽車職業駕駛執照換領普通駕照，原領有汽車職業駕照已換領普通駕照後再申請換回職業駕照、持外國政府發給之有效駕照換領本國駕照、汽車行車執照換照（或簽證）、汽機車過戶登記（不含營業車輛）、汽機車繳（註）銷報廢登記（不含機關公務車）、換發機車行車執照、貨車裝載整體（超長、超寬、超高、超重）物品行駛公路申請通行證、動力機械行駛公路申請通行證、郵購監理業務各項書表等十三項，除因法令變更取消原列之汽機車變更印章登記一項，計通信申辦監理業務項目擴增為二十九項，並編印通信申辦監理業務手冊，置於服務中心，供市民取用，以廣宣導，期內共辦理八一四件。

七、汽車運輸業管理

(1) 改進公車營運服務：

1. 本市公車概況：

目前本市普通公車路線一七八條、車輛二、七九五輛，自強公車路線五十四條、車輛五二九輛，小型公車路線十三條、車輛六十輛，共計公車路線二四五條、車輛三、三八四輛。

本市目前公車營運服務狀況與上半年之比較：

- (1) 車輛數：目前為三、三八四輛，與上半年比較增加車輛十八輛。
- (2) 實駛車輛數：實駛數為三、二三五輛（未含小型公車）與上半年比較計增加實駛車輛一〇〇輛。

(3) 車輛汰舊換新：新購車輛一二四輛（已參加營運），汰舊車輛一二三輛（含指南客運長途路線四輛）。

(4) 路線數：目前為二四五條，與上半年比較，增加路線五條。

(5) 平均每日行駛班次：七十四年十二月為七四、〇四七班次，與上半年比較，計增加一、〇八八班次。

2. 改進措施：

(1) 調整與新闢公車路線：

① 調整公車路線：為改善路線型態，共計調整7、57（左右線279、0、0、7、9、12、33、52、205、210、215、
221、223、231、233、234、238、239、242、249、250、263、304、310（全程、區間）、601、78、268、30、252、304、
35、右、12、237、232、19、57、28、51、53、216、45、15、18、19、33、36、52、66、207、211、254、258、282、76、237副
線、42、250、252等六十七條及公路客運路線十四條。

② 新闢公車路線：

- a、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闢駛284路公車（東湖—景美）。
- b、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214路加駛自強公車。
- c、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280路加駛自強公車。
- d、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新闢小型公車16路（士林—永公路）
- e、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266路加駛自強公車。

③ 調整公車站位、站距並規劃公車停車灣：將忠孝東路、中華路、基隆路、羅斯福路等路段調整站距、站位，共計十九處；並設置公車停車灣六處，以提高公車運轉效率及改善交通。

④ 為提供市民快捷之公車服務，加強尖峰時間疏運功能：
a、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闢駛280路直達車、266路區間車。

b、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闢駛 218、220、240、254、266、279、302、304、308等九線直達車及 227、311等二線區間車。

c、七十四年八月十日起闢駛 224、247、214、278等四線直達車，202、248兩線區間車。

(2)辦理公車行車人員在職訓練：為促進行車人員加強改善服務態度，提高服務水準，樹立公車新形象，除督促各公車單位自行辦理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外，本府建設局每年均舉辦行車人員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以灌輸職業道德及行車安全等觀念。七十五年度已於七十四年七月廿三日起至九月十日止，分二十六期，共計調訓四、一八六人。

(3)標繪公車站牌停車線：為配合排隊運動及改善交通秩序，便利公車靠站靠路邊停車，七十五年度第一階段計標繪停車線二五、一一〇公尺，「公車進彎停車」十七處，一〇二字。

(4)興建公車候車亭：為使市民候車能有遮陽、避雨之處，七十五年度共興建公車候車亭十四座，於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包，十一月九日開工，十二月二十八日完工。

(5)印製公車路線手冊：七十四年度印製公車路線手冊共四六、五一二份，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驗收完畢，並免費贈送市民，提供資訊服務。

(6)繼續舉辦站車服務整潔競賽：為使本市公車站車清潔，除督飭各公車單位隨時注意保持清潔外，該局並每月檢查一次，每半年結算一次，評定成績，公開頒獎。七十四年一一六月份優良團體三名及個人獎一五〇名，於七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下午假公車處大禮堂頒發。各公車單位基於團體榮譽，確能配合辦理，目前本市公車車廂內外，站場多能保持相當之整潔。

(7)調整公車票價及訂定服務指標：為使本市公車正常營運服務，便利市民交通，擬訂「臺北市政府調整公車票價與改善營運」案於七十四年六月七日送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一)普通公車票價——普通票七元、優待票（軍警、老人、殘障、學生、孩童）三・五元。(二)自強公車票價維持原價不予調整。並附附帶意見六項，本府為審慎執行 貴會決議及附帶意見，除嚴格督促各公車單位如何切實執行服務指標，並邀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協助監督，嗣各公車單位為表誠意及取得公信力，分別在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共同簽訂公約保證書，聯管會七十四年十二月卅

日訂定預定進度表及本（七十五）年一月九日共同簽訂補充約定。諸如：加強公車汰舊換新，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行車間隔，尖峰時間加開直達車、區間車，全面更換修整站牌及公車業者應改進十點事項等等。倘若未按規定進度執行者，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七十七條限令定期改善，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處以罰鍰，或就其所屬路線選線撤銷，指派公車處或其他公車業者派車接替或支援行駛等。至是，本府乃核定新票價自本（七十五）年元月廿一起實施。

(8) 試辦文化公車：為便利市民星期例假日遊覽本市文化名勝、古蹟及市政建設，藉以促進市民加深認識臺北，並提昇市民生活素質。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起每逢星期例假日及國定例假日由公車處試辦開駛第一條（北區）文化公車路線，以臺北車站為起訖點，分左右線行駛，沿途行經仁愛路、光復南路、敦化北路、民權東路、北安路、至善路、中山北路等重要文化、觀光據點。試辦以來，社會各界反映良好，繼於本（七十五）年二月九日再增開駛第二條（南區）文化公車路線。

(9) 為促使公車經營企業化，籌辦公車處改為公司組織，除已督促公車處積極辦理外。本府建設局並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就「公車處改組為公司」（含聯營公車系統改為合營公司）案予以研究評估。

(10) 加強票證作業管理，購置收銀機、防杜行車人員吃票行為：

① 收銀機購置情形——公車處預定本（七十五）年六月全部裝置使用，民營公司收銀機已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全部裝妥使用，惟尚有部份功能較為陳舊簡陋，已責成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底前更新。

② 七十四年八月公車處松山站司機、計票員票證舞弊及七十五年元月廿四日兩名收費員於收款解送途中舞弊等兩案，本府至為重視，除當事人已分送法院究辦及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外，對其主管長官亦予適當處理，並採各種措施澈底整頓該處業務，整飭紀律，杜絕吃票，及加強行車人員品德教育，藉以振奮士氣提升服務。

(二) 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1. 督導辦理一般汽車運輸業各種申請案，計核准設立發照五件，增車一八九件，變更登記二三八件。

- 2.輔導設置汽車運輸業聯合專業停車場五處，可停放遊覽車八十一輛、計程車二六六輛、大貨車九九輛、小貨車四十二輛、曳引車十二輛、拖車十八輛。

- 3.輔導個人計程車行設立案九六三件。

- 4.督導辦理營業汽車抵押登記三一五件，附條件買賣一、二六九件，自用汽車抵押登記六五五件，附條件買賣八、九七七件。

- 5.繼續暫停受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設立及增車為期一年（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十月卅一日止）及繼續暫停受理計程車業暨小客車租賃業申請設立及增車。

八、發展觀光事業

(一)市郊簡易遊憩設施整建：

- 1.士林風景區設施工程：整建塊石步道六五〇公尺、休息涼亭乙座，已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竣工。
- 2.陽明山菁山露場工程：繼續興建簡易遊憩設施十組、風雨操場乙座、步道二〇〇公尺、蓄水池二座及接電、接水工程等，於本（七十五）年元月三日竣工。
- 3.景美仙跡岩風景區設施工程：整建登山步道五二〇公尺、休息涼亭一座、安全護欄二〇〇公尺，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廿三日竣工。
- 4.圓山風景區設施工程：整建安全護欄八十公尺、塊石駁嵌五〇平方公尺，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廿三日竣工。
- 5.木柵風景區設施工程：整建塊石步道一、八七〇公尺、休息涼亭一座，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日發包，並訂於一五〇個日曆天完工。
- 6.內湖風景區設施工程：整建水泥步道一五〇公尺、休息涼亭二座、蓄水池五座、大型鋁製簡介牌乙面、指路標七支，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包，並訂八十個日曆天完工。

7. 松山四獸山風景區設施工程，整建水泥步道四〇〇公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日發包，並訂五十個日曆天完工。

(二) 觀光事業管理：

1. 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廿三家、觀光旅館四十一家，國際觀光旅館由觀光局主管，觀光旅館由本府建設局主管，對觀光旅館部份，該局於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五日辦理年度定期檢查，其中慶泰、一樂園、逸邸等三家，經檢查無缺點獲得表揚。

2. 為提高觀光旅館設備及服務品質，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六日至十一日聘請專家辦理觀光旅館一、三朵梅花級評鑑，經受理報名參加者一〇家。

3. 本市現有甲種旅行社二六四家、乙種旅行社六家合計二七〇家，其管理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配合觀光局辦理，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元月經取締非法營業之旅行社受撤銷營照二家、處罰鍰十五家、警告四七家，另經營良好受獲嘉獎者四家。

4. 辦理七十五年度暑期工程隊登山步道整修維護工程，由淡江大學學生五〇人組隊參加，完成姆指山等地區清潔維護五八公里，步道二旁刈草三、五〇〇公尺。

5. 完成本市觀光街道圖之規劃繪製，現已發包，預計印製一〇、〇〇〇張，分贈各觀光事業單位。

伍、工務

工務建設為市政硬體建設之重要工作，從市政總體建設著眼，以提昇市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增進市民福祉為目標。近年來繼續推展都市計畫規劃，檢討修訂暨辦理都市更新，革新建築管理，加強道路、橋樑、下水道及防洪工程，開闢公園綠地及裝設路燈等各項建設，並積極籌建市政中心及市議會新建工程，茲將重點工作列報如后：

一、發展都市計畫

(一) 都市計畫規劃：

1. 研究規劃：

都市計畫須具前瞻性，以現有建設為基礎，平衡本市當前發展現況及因應未來發展趨勢，針對市政建設需要，釐訂工作項目，除自行專案研究外，並委託學術機構，借重學者專家之長才，就都市計畫之政策（構想）、發展等作一系列長程計畫之專題研究，以提昇都市計畫規劃之層次，擴大都市計畫長期性之指導功能。本年度都市規劃委託研究案有(1)委託台大土木研究所辦理台北市西門商業區（中華路一段）再發展構想之研究(2)委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研究台北市都市發展預測與土地使用模擬之研究(3)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辦理台北市實施都市設計及地區設計之研究(4)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台北市山坡地住宅區環境地質調查(5)委託中國市政專科學校辦理台北市細部計畫現況資料調查。

2. 主要計畫：

為配合本市之各項建設與發展，本府正研訂台北車站特定地區、華山地區、濱江計畫區、社子堤外地區、敦化路、迪化街等主要計畫案，另全市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在一系列研究完成後，即開始進行。

3. 細部計畫：

本市細部計畫已大部完成，僅一・七%尙待擬訂。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目前正在進行第二輪廻之檢討，鑑於傳統之都市計畫，已不能符合現在都市發展之要求，往後之都市計畫將提升計畫之層次，推動景觀計畫、地區計畫、都市設計等計畫。

(二) 都市更新：

1. 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更新大樓之興建：

建築及水電工程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分別完成發包、簽約手續，現正積極進行開工作業中，預計七十七年六月完成全部更新工作。

2. 大龍段更新計畫更新住宅之發包興建：

本更新區內三條計畫道路與一條人行步道已發包施工。五層樓更新住宅已由本府工務局自行設計完成，請領建照，並分別辦理完成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之發包、簽約，現正進行開工準備作業中，預計七十五年十二月建造完成，配售與原拆遷戶。

3. 台北工專北側地區更新計畫辦理設計規劃：

本計畫區內南側瑠公圳加蓋地下箱涵工程已由本府工務局發包施工，土地部分則由地政處辦理區段征收，已於元月辦理區段征收公告，並預定三月辦理土地及房屋補償費發放與房屋拆遷公告。五層樓更新住宅正由本府工務局自行設計規劃中。

4. 雙園國小西側更新計畫完成意願調查：

本案完成計畫草案後復邀請有關單位與區內權利關係人經多次協調說明，並修正計畫案，於七十四年九月至十月間分組按戶辦理居民意願調查，正就調查統計結果配合修正計畫草案，研究各項問題處理之方式及辦理更新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中。

5.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案：

投資者大艋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府對於案內尚未取得之部分持分土地及私有土地，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代為照價收買，本府以74-8-10府工都字第四〇七一四號函准內政部以74-8-16台內營字第三三九七三〇號函核示：「貴市第十二號公園以都市更新徵求民間投資合作方式辦理公共設施之興闢，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商業區案，涉及都市計畫案之變更，宜於依法完成變更程序後，再就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之『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該條規定之程序徵求民間投資」。本府已以74-9-19府工都字第四三六〇五號函復大艋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內政部核示仍依本市都委會決議對於開發範圍內未取得之私有土地請儘速協議妥適辦理。本府並於75-1-22召開第二十三次建設委員會討論如何協助及訂定期限，促使投資者儘速完成開發計畫，有關決議事項，正送有關單位辦理中。

6. 詔安段地區更新計畫完成協助地主自行改建：

區內部分土地已自行改建，且因合併困難，經多次協調結果由本府工務局先行開闢道路改善區內交通，以利改建。現區內巷道（中山北路一段五十九巷）已開闢完成，多處土地亦已完成改建大樓，西南側之土地並在籌建中，窳陋情況即將改觀。

7. 宮前地區協調地主進行整體開發案：

本案前經與地主協調，以由地主自覓投資者採「合建」方式進行整體開發為原則，惟為時已久迄未達成協議。本府已多次促請地主儘速與自覓之投資者達成協議，完成開發計畫送府，目前已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地主與投資者協議完成。本府工務局並於75-1-7再函請各地主將協議情形及意見函復，以憑研究可行之處理方案。

8. 松山區新仁里地區促使地主自行辦理改建更新：

本計畫於完成初步調查暨規劃構想，並分批舉辦所有權人說明會與住戶溝通意見後，依各方所提意見並實地詳細測量查估地上物。現更新區內約百分之七十土地所有權人已分別申請建造執照準備自行改建，本府將考慮採公共設施之配合闢建，以及協助促成其餘自行改建有困難之地區辦理更新。

9. 完成建成區光能里地區更新資料分析：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更新長期計畫所訂之優先順序辦理，已完成初步勘查報告，正分析其舉辦都市更新之效益及可行性中。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容積率之實施：

傳統之都市計畫，無法確實控制土地使用之強度，對於土地使用用途之管制，亦不够嚴謹，因此於民國七十二年訂頒「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容積管制，並合理訂定土地使用之規定。目前因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全面執行該規則，但已透過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分期分區施行，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已有八六%細部計畫地區實施容積管制，以提升本市環境品質。今後將繼續積極推動容積管制。

二、加強建築管理

(一) 改進建築管理：

建立收件標準、改進審核、發照措施，並實施櫃台改圖作業，加強建照審查業務。

(二) 加強高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為加強高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保障市民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定期性重點檢查，並利用新聞媒體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提升市民逃生避難常識，自74.7.1至74.12.31共計檢（複）查五二二件次。

(三) 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取締與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取締：

1. 為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實施，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居住環境安寧和諧、維護公共安全，達到都市計畫之目的，已將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取締列為定期性重點業務，自74.7.1至74.12.31止，共計查處九三一件。

2. 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疏解停車問題，已按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年度及順序，逐案建立停車空間之管理卡，依據「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處理執行計畫」辦理檢查，自74.7.1至74.12.31止共計檢查三五八件。

四 加速違章建築處理：

1. 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本府特擬訂「加強違建執行計畫」乙種，針對本市之違建，就其形成之性質及權衡拆除能量，以分類分期方式通盤檢討處理；並對施工中之違建，以勒令停工方式取締，即報即拆，使違建止於雛型隨即消滅，自73.10.1實施以來，拆除率達九〇%以上。同時為加速舊有違建之清除，特修正法令，配合公共設施拆遷放寬救濟安置的措施，使舊有違建戶樂於配合拆遷。

2. 為加強違建處理之督導考核特成立「違建督導考核組」，對於違建查報拆除及舊有違建處理，嚴予管制查考，使違建之處理更有效率更形落實。

3. 本（七十五）年度上半年（74.7.1~74.12.31），配合有關單位公共工程計拆遷舊有違建房屋一七一間（二〇三戶），拆遷無案違建二一〇間（二一七戶），拆除新違建三、〇八〇件（包含「即報即拆」二、三四一件）。

4. 為促進市民對本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之瞭解，特印製圖文並具之「認定基準」簡介十萬份及「疑問統一解答表」五千份供市民做為搭建上之參考，使之不致因不諳法令而造成違建。另邀集市面大肆廣告之違建公司計十一家舉行座談，要求配合政府之法令與政策，並透過報紙報導，籲請市民勿輕易相信廣告宣傳，應先向本府查詢，以維護自身權益，頗能發揮使不法之違建廣告公司消弭於無形。

五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1. 製作六十二年至七〇年度建築執照縮影片，計一七、一六二件，自74.3.25起開放供市民閱覽、複印，縮短調卷時間。七一年以後者，按排定之優先順序，逐年辦理。
2. 有關核發「使用執照謄本」案，自本（七十五）年二月份起實施，便利市民申請。

3. 將全市地籍圖重新整理列冊，並裱褙供民衆套圖閱覽。

4. 為方便市民於假日或夜間檢舉違建，特將檢舉專線電話加裝自動答錄設備，於下班後使用。

三、積極工務建設

(一) 道路交通工程：

1. 本市道路交通發展構想：

為因應未來大都會區發展趨勢，促進西門舊市區與信義計畫雙核心都市發展政策，考量總體均衡之運輸需求，除繼續興建快速道路系統，消除路網瓶頸，增闢路外停車場外，並配合中央推動鐵路地下化及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構建中運量捷運系統，將本市各行政區與台北縣毗鄰市鄉鎮，構成整體均衡之運輸網路，並與公車系統、停車場、人行步道系統相配合，使本市交通達到快速、安全、舒適、均衡之目標，發展之具體項目如左：

- (1) 建立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以疏導通過性交通，減輕既有幹道系統負荷。
- (2) 拓築市區東西向、南北向幹道及內外環都市計畫道路，以與市區連外道路構成路網流通系統。
- (3) 拓築各區域性都市計畫道路，以與市區幹道系統銜接，促成土地可達性，增進市郊區均衡發展，減輕舊市區人口及交通負荷。
- (4) 依都市計畫拓寬瓶頸路段，增加道路容量，增進階段路網功能。
- (5) 闢建都市計畫聯外道路，以加速郊區發展，減輕舊市區人口壓力，增進市郊區均衡發展。
- (6) 擴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闢建停車場。
- (7)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增加停車場用地之取得。
- (8) 配合整體交通建設，積極推動大眾捷運系統之籌建，減少小型車輛進入市區。

2. 本（七十五）年度執行概況：

(1) 主要道路工程十九項：其中建成區承德路拓寬工程已完工；正施工中者計有松山區松山路及相關巷道新築工程等十四項已完成設計正審核中者計有大安區敦化南路暨相關巷道新築工程等三項；另木柵區木柵路五段暨相關巷道及護坡用地新築工程（七十五—七十六年連續預算工程）正編製施工預算中。

(2) 次要道路工程五十五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士林區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西側道路新築工程等十五項；已發包待開工者計有古亭區廈門街一一三巷道路拓寬工程等三十二項（因地上物違建房屋未拆遷，土地未徵收等因素，目前尚未開工，現正積極協調辦理）；待發包者計有北投區明德路一五〇巷道路拓寬工程等八項（將於近期內陸續發包）。

(3) 橋樑、地道工程十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古亭區羅斯福路公館圓環立體交叉工程等七項；正辦理發包者計有中山區復興北路南京東路口人行地下道；正趕辦設計中者計有古亭區公館圓環高架延長工程等二項。

(二) 排水防洪工程：

1. 排水防洪全般改善計畫：

本市位於台北盆地中央，地勢低窪，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環繞市區，匯集後經關渡隘口出海。由於洪水流量特大，復受出口狹窄，海潮頂托及地盤下陷等因素影響，每遇颱風來襲，週圍河水上漲，須賴堤防保護，堤內雨水須以抽水機排除，因之極易肇致洪水泛濫，市區積潦之災，故加強堤外防洪與堤內排水，為本府解決水患之主要方案。而防洪措施以施築堤岸與建立抽水站為工作重點，綜計本市現有堤防長一〇一、七八八公尺（土堤七九、六九一公尺，防洪牆二二、〇五七公尺），護岸二二、〇五〇公尺，其中依北區防洪計畫，本市轉部分已興建完成堤防長五六、三三〇公尺（含洲美關渡防潮堤），支流堤防四九、三五七公尺，依據本市防洪發展計畫，尚需興建堤防長三〇、三五〇公尺，護岸長一九、〇四〇公尺，將來堤防總長度為一一六、三四九公尺，護岸總長度為五四、三三一公尺。抽水站將設置四十二處，計畫抽水量每秒八一四立方公尺，而本市現僅有三十五處，抽水量每秒五六立方公尺。為發揮排水功能，預計在七十六至八十一年度中程計畫內，

興建雨水下水道一三〇項，全長五萬九、二八〇公尺，八十二—八十五年度長程計畫內，興建雨水下水道一四〇項，全長四萬五、八七二公尺。

2. 本年度執行概況：

(1) 雨水下水道幹線工程十項：正施工者計有南港十四號路新築工程（道路下設排水幹線）等四項；已發包者計有古亭區~大安區三三六號道路新築工程（道路下設排水幹線）等三項，已設計完成待發包者計有中山區松山機場邊幹線整治第二期工程等三項。

(2) 雨水下水道支線等工程十二項：正施工中者計有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五十九巷排水支線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等二項；已發包尚未開工者計有北投區明德路附近道路拓寬工程等五項（因各項管線未拆遷妨礙施築目前尚未開工，現正積極協調拆遷），另北投知行路道路拓寬工程等四項將於近期內完成發包施工。

(3) 防洪（河川）工程十三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後續實施計畫（二期）工程等三項；北投區磺港溪中游整治工程待開工；將陸續發包施工者計有社子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等八項。

(三)公園路燈工程：

1. 本市綠化計畫之推動：

爲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簽訂本市公園綠地中、遠程發展計畫，以廣闊鄰里公園，增建大型綜合公園均衡配布市、郊區並重原則，計畫闢建公園綠地九二四處、面積一、四二四・七七三一公頃，已闢建公園四二二處、面積六八三・六九六二公頃，待建公園五〇二處、面積七四一・〇七六九公頃，需預算五三六億七、三七三萬元，將配合財源，逐年籌編預算，期能達到由目前每人平均享有綠地二・八平方公尺，至八十一年度完成後提高至每人五平方公尺之目標。

2. 本年度公園路燈工程執行概況：

(1)公園工程：

七十五年度新（擴）建公園三十四處，面積二〇・一二〇〇公頃，截至七十五年元月底止，已開工興建者，計有春光、興福公園等兩處；完成發包者，計有松友公園等十七處；完成設計正辦理發包者，計有新明公園等八處；繼續辦理設計中者，計有兒童交通公園等六處；另桂林公園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定案，俟定案後再行辦理。

(2)路燈工程：

①七十五年度計畫新裝路燈一、七二五盞，主要裝設地點在配合社區發展及郊區產業道路，以及偏遠地區之小徑、市區巷弄道路，除以自備桿裝設外，並協調台電利用電力桿附掛，俾撙節開支。對上述地區本（七五）年度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底止，已完成設計路燈一、九一九盞，由於開標節餘，已超裝一九四盞。另外因拓築道路裝設路燈三一三盞，合計一、二三三二盞。

②為積極改善舊有路燈設備，提高照度標準以加強道路照明，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完成松江路等路燈更新共計三七七盞，改建共架路燈六二〇盞，改善路燈照度二、一六一盞，總計三、一五八盞。

③為使本市路燈能達百分之九十五的亮燈率，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共計巡修路燈九六、七六〇盞次，今後將繼續加強，以提高本市之亮燈率。

四衛生下水道工程：

1. 本市衛生下水道遠程發展計畫：

台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的原則，採分流式以收集污水集中處理為原則，預計民國八十五年可完成分、支管工程各九、一〇〇公頃，可改善淡水河系水污染及市民居住環境。

2. 本年度衛生下水道工程執行概況：

衛生下水道七十五年度（含以前年度）繼續執行之各項工程計五二項，已完工者計有七十四年度吉林路次幹管工程（

B 標）等十七項；正施工中者計有七十四年度和平東路二段九六巷及附近地區分管工程（第三標）等三五項。

四、列管重大工程建設籌辦情形

(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籌辦情形：

本市目前各主要幹道之尖峯交通運輸已呈不堪負荷之狀況，據預測本市道路系統將於民國七十六年逐漸達到飽和，所以發展大眾捷運系統，應為紓解交通壅塞重要途徑之一。本案由交通部主政，已委託外國工程顧問公司TTT 規劃中，將以台北車站為中心向外輻射，分向基隆、淡水、新莊、永和、板橋、新店等六大運輸走廊，構成直通快速系統，頃奉行政院院長指示，由本府籌組成立工程局，負責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全般工程，因大眾運輸法尚未制定，財務計畫亟待完成，故本府奉命籌備之專責機構編組，目前尚在研究階段，今後當配合中央，在行政院設立「台北大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指導下，積極研究辦理。

1.鐵路地下化配合施工：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係中央決策之重大建設工程，由於施工期間長達六年，而施工地點均在本市人口集中，交通頻繁之西門鬧區中華路一帶，對市民、交通、排水及環境衛生均受影響；惟本府工務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對地鐵處有關申請案件嚴予審核，對其主體工程施工計畫（含施工範圍、施工方式、作業流程、工期、棄土地點等）、管線拆遷計畫、下水道改道計畫、交通管制計畫及各項安全措施等，均要求先提經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再由專案小組研定執行細節，施工期間亦派員隨時督導，使對本市交通、排水、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之影響，減至最低。

2.中運量捷運系統：

為因應木柵新動物園開園，木柵地區對外交通、信義副都市中心、世貿中心等重大建設近期完成之交通需求，與本市道路系統將於七十六年達到飽和，而高運量大眾捷運系統施工費時，且僅服務主要運輸走廊，對於次要運輸走廊與各旅次中心

無法涵蓋，本府有鑒於此，遂積極推動中運量捷運系統之籌建，現已完成「台北市中運量新捷運系統初步發展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示，現已由經建會併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案綜合評估整合完畢，俟奉核定，即可繼續積極推動。目前本府正辦理招聘國外顧問公司辦理MCTS之工程規劃及系統發包文件準備工作。

(二) 環河南路高架快速道路：

環河南路高架快速道路，為本市內環快速道路系統之一部分，為期早日建立健全之內環快速道路系統，發揮預期功能，本工程經列入本府七〇~七七年度連續計畫辦理，本工程改良案，業已奉行政院核定，現正辦理委託美國林同棪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監工合約簽訂事宜，合約生效後九個月完成設計工作，發包後預定三十六個月完工。

(三)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

本市中心區與新店間交通走廊之羅斯福路，近年交通益形擁擠，必須另開闢平行道路，以分散車流紓解壅塞程度。經研究結果，以銜接水源路沿新溪店、景美溪興建高架快速道路，通往景美、木柵及新店地區，最為便捷，經於七十二年四月委請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細部規劃（規劃報告已完成），本規劃案因涉及新店溪、景美溪水流之水理分析，並於七十三年元月委託臺大水工試驗所辦理水工模型實驗以資驗證，其報告，並送水利單位參考。本工程預定列76~79年度連續計畫興築，預定七十六年度完成細部設計，並以分段發包施工方式以期縮短工期。

(四) 市政中心及市議會之籌建：

1. 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籌建：

(1)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內容：

- ① 市政中心各合署辦公單位，原則上以指揮階層及作業協調需要之單位予以集中為原則，駐進之合署辦公單位計有一級單位十八個，二級單位十三個，共可容納一萬二千人。
- ② 工程造型：地下二層（挖土深度約一二・五公尺），地上雙十部分樓高十二層，建築高度五四・四二公尺。

(3)空間布置：地下層作為設備系統、餐廳、廚房、資料中心、停車場等，地上層作為辦公室、市政資料館、聯合服務中心、禮堂等，屋頂除布置花圃外，並設置直昇機停機坪。前廣場以寬敞之空間，供市民集會使用，並兼顧視覺及活動之多元性。

(4)構造說明：設計以堅固、厚重、實用並含蘊中華傳統之雙十精神為設計標準。雙十主體高層部分採用鋼骨構造、其他低層及地下層部分，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外牆主體採用PC牆版，及金屬玻璃帷幕牆構造。

(5)本工程總工程費五十三億五千萬元整以特別預算案辦理

(2)預定分期項目：

- ①基樁連續壁工程。
 - ②基礎主體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
 - ③水電、衛生、消防。
 - ④電梯、電扶梯工程。
 - ⑤空調設備工程。
 - ⑥監視、防災系統工程。
 - ⑦隔間、家具及標誌工程。
 - ⑧環境工程。
 - ⑨零星工程。
- (3)目前辦理情形：
- ①市政中心細部設計完成後，對其規範標準、建築技術、及施工方法等，經本府與吳增榮建築師反覆研究校核，並多次舉行簡報研討，其中對停車需求、空間配置、施工時程等，曾數度修正，甚為嚴謹。

②本工程已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開工奠基，工期為三年六個月，預計於七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完工後，即辦理驗收試車事宜，七十八年底進駐使用。

2.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籌建概況：

（1）計畫概要：

①七十四年四月及五月 貴會分別召開本工程專案會議及籌建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本工程基地位置範圍設於本市仁愛路四段底北側、逸仙路以東，南北深一三九・五公尺、東西寬七十公尺，本府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都委會已通過送內政部審議中。

②本工程基地面積為九、七六五平方公尺（約二、九五九坪），建築預計地上十層、地下三層，需求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三五、〇〇三平方公尺（一〇、六〇七坪）除議事廳、辦公室及各會議室外，其他特殊空間為游泳池、體育館、國際會議廳、禮堂等，上述特殊空間與議事廳，均為大跨距結構。

③本工程依 貴會建議原擬與市政中心併案提出並利用歲計剩餘編列特別預算，惟本工程因定案較晚，而市政中心已經設計完成，作業上無法與市政中心同時進行，以致本工程特別預算改於秋季大會提出。並經 貴會審議三讀通過本工程特別預算總工程費八億七千五百一十萬元，維持原需求總樓地板面積不減少，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

（2）計畫辦理時程：

①委託設計建築師預計於七十五年四月完成設計。

②七十五年五月至八月中旬辦理審核、解說圖說、申請建造執照及辦理發包。

③七十五年八月中旬動工施築，工期廿四個月，預計七十七年八月中旬完工。

④七十七年八月中旬完工請領使用執照，接水電試車，並辦理驗收及接管手續預計七十八年一月中旬交 貴會使用。

1. 中央公園與大型體育館之籌建：

中央公園地點即本市七號公園保留地，面積二五八、九四七平方公尺，擬闢建為臺北市綜合性大面積綠地公園，以提供市民娛樂活動。已列入中程計畫，自七十六年度分三年闢建。

有關大型體育館之籌建，據教育部74115召開會議研獲結論，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由本府自行籌措，建館工程費用教育部同意負擔一半，本府預計在七號公園規劃時與興建大型體育館一併作整體規劃。

2. 14、15號公園之籌建：

第14、15號公園保留地，位於南京東路一段，林森北路交叉口，地處中山區商業中心之要衝，第14號公園保留地面積三・一五公頃（其中〇・三五公頃已開闢為林森公園），第15號公園保留地面積一・四〇公頃，合計面積四・五五公頃。目前除林森公園使用〇・三五公頃外，其餘之四・一二公頃，則為臨時市場和一般違建戶所佔據。目前已完成指標，細部規劃計畫正檢討辦理中。

3. 兒童交通公園之籌建：

兒童交通公園為八號公園預定保留地，面積四〇、八六三平方公尺，有鑑於臺北市交通紊亂，亟需大力推行交通教育，特闢建為兒童交通公園，公開競圖作業已於75122完成，預計於七十五年五月完成細部設計，六月前發包施工興建。

4. 圓山專用足球場之籌建：

圓山專用足球場面積五公頃，第一期工程於74626發包，75116開工整地放樣工程。

（六）改善排水設施，策辦防洪後續計畫：

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後續實施計畫本市執行方案，係依據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辦理本市轄各堤防之加高與新建共計十四項工程，以完成本市整體防洪布置，約需預算五十三億〇、五五三萬元。區分為奉行政院核示應儘速辦理之二期工程與二期以後之工程，其中二期工程計渡頭堤防加高改建工程等三項，所需經費一〇億六、三九三萬六、六七〇元業已編列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

支應；而二期以後之工程計雙園堤防改建工程等十一項，所需經費約四十二億四、一五九萬元，擬於七十六—七十八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七) 加速興建衛生下水道系統：

1. 修訂本市衛生下水道綱要發展計畫：

本市依據「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為迅速改善環境衛生及減輕河川污染，於民國六十四年度起，以分期分區原則逐年實施，惟因本市受時空各項因素影響，本市市容原貌已有重大改變，例如建國南北路之興建，鐵路地下化工程之施工，致使原擬訂之綱要計畫已不符實際，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檢討修訂中，預計本（七十五）年內可完成，「本市衛生下水道遠程發展計畫」將據以修訂實施。

2. 省市共同興建衛生下水道系統：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計畫，雖以臺北市區為建設範圍，然其終極目標仍以整個大臺北區之區域性建設為主，涵蓋省市共同放流設施，使本市收集之污水，經由廸化抽水站加壓抽送至淡水河西岸省市之共同設施，經處理後由海洋放流。

由於省市雙方積極推動，經臺灣省政府規劃完成之「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其中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包括放流幹管、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等，決定自七十五年度開始實施，計畫分三期執行，需時十五年，第一期自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第二期自八十年至八十四年，第三期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其經費按各期流量比例由省市共同分擔，總經費計一四六億八、七〇八萬元，本市應分擔六七億六、〇〇五萬元，為使本案順利執行，初期工程施工將由省住都局委託本府工務局執行，並加強省市雙方聯繫配合，以克服各種困難，務使工程順利完成。

五、主動積極，創新工作方法

(一)策訂先期計畫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時程，提升工作品質。

1.策訂工程作業流程表：

從規劃、設計、提報審定、發包施工到驗收結案，每一階段應辦事項及所需時程，與相關配合作業等，逐一研究核算，共縮短作業時程約四個半月。

2.縮短土地徵收作業時程：

從核對都市計畫樁位、報政院核准徵收、公告發價等共十三個步驟，最快八個月，經研擬管制辦法，以往須俟 貴會通過年度預算才能作業，現提前於本府通過後即先期作業，亦可縮短四個半月。

3.先編列工程規劃費、地質管線調測費：

先完成鑽探、地上下物查估等，做好各項配合作業，實施以來，不僅對工程作業每年度約可提前四個半月，對規劃設計之工程，亦較前週延完善，變更設計情形大為減少，本（七十五）年度工程，已較往年度提早約四個月完成設計發包，往年未採本項措施前，通常要三月底才開始發包，而本年度迄元月中已完成發包工程約八五%，其餘大部為委託設計者。

(二)加強施工督導，掌握工地狀況：

本府工務局以任務編組方式，分別成立重大工程考評及施工督導兩個小組，前者採定期考評，重視工程疑難問題之協調處理；後者採突擊查驗，以發掘問題，技術指導為主，使數百件工程能適時消除缺失，順利施工。

(三)嚴密材料試驗，提高工程品質：

本府工務局自73.3.1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以來，執行材料試驗與施工抽查，對查驗不合格者，必依合約規定處理，嚴格管制，追蹤複查，直到完全改正為止，其不合格率，已自成立初期之四一%，降低至七%，近數月查驗均全部合

格；爲擴大材料試驗功能，施工中之材料試驗聯合作業室將於75 3 27完工，屆時該局及新、養工處材料試驗室全部儀器設備及人員，可集中作業，彈性調配，強化工程品質管制功能。

四 實施工程分段查驗，消除隱蔽缺失：

工程在施工過程中，每一重要階段完成，均應邀集監審人員會同查驗，特別對隱蔽部分，發現缺失立卽改正，並予簽章，以示負責，全部改正完畢後，方得進行次一步工作，以便及時消除隱蔽缺失，減少正式驗收結案作業時程。

五 持續加強專業講習，擴大訓練效果：

本府工務局爲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增進工作經驗，吸取國內外各工程單位工程管理作業優良做法，由局長、副局長率領各級工程人員分赴軍中及民間觀摩特殊及重大工程，並擴大實施工程專業講習，包括監工實務、工程管理、都計營建法規及抽水機操作等十個班期計三四〇員，已全部完成，對提高工程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效率，有莫大助益。

陸、社政

本期社政工作重點，遵照中央之指示，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繼續貫徹社會福利措施，有效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增進勞工福利，加強福利服務，推行社區發展，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為目標，工作概況如后：

一、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

本市現有生活照顧戶二、〇〇二戶，計二、五九一人，生活輔導戶一、四八五戶，計五、〇五四人，臨時輔導戶一、〇二四戶，一、八〇六人，共計四、五一戶，九、四五一人，均列為救助與輔導範圍。

(一)特別救助：本期受理市民急難救助二、六〇八人次，補助金額一、九五五、六三一元，慰助後備軍人六七五人次，補助金額一、九四一、〇〇〇元，救助榮民三五七人次，動支經費五六八、八〇〇元，並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救助案件七七人，補助金額二、九三、〇六二元。

(二)輔導臨時工：輔導對象包括輔導戶、貧困微屬、失業勞工及低收入者，而急需工作以維持家庭生活者，每戶限一人，計四一八、二四三工，每天工資二三〇元，工資總額為九六、一九五、八九〇元。

(三)埋葬補助：本期內申請補助者及警方處理路倒及無主(名)屍一三三人，依照規定核發補助金額一、九九五、〇〇〇元。

(四)家庭補助：生活照顧戶按月每戶發給一、五〇〇元，戶內每增加一口增發八〇〇元，本期發放金額二〇、一九一、六〇〇元。

(五)災害救濟：本期發生災害三六次，計房屋全毀二八戶，半毀一〇八戶、受害災民四六三人(包括死亡三人、重傷五人)共發出救濟金二、七三五、〇〇〇元。

(六)資助子女就學：七十四學年度下學期計二、七六〇人，比照公教員工子女補助費額標準，共發補助金額二、五七八、八三〇元正。

(七)年節慰問：七十四年中秋節慰問低收入戶三、二七〇戶、住院病患卅九人，共發放慰問金一、〇六八、八〇〇元正。

(八)醫療補助：本期成果如次：

- 1.核發門診醫療單·一一、三五四張，計六四、二七〇人次，撥付金額二一、七六一、〇二六·三〇元。
- 2.核發住院醫療單·二、七〇二張，計一八四、六七八人日，撥付金額五五、七〇五、七七一·七〇元。
- 3.醫療補助：四九七人月，計發金額二七二、〇〇二·四〇元。

(九)配借平價住宅：本市現有平價住宅二、〇四八戶，其中松山福德平宅五〇四戶，延吉平宅一二〇戶，雙園福民平宅三四〇戶，木柵安康平宅一、〇二四戶，大同平宅住宅六〇戶，以免費借予本市生活照顧戶及以優待借予本市生活輔導與重大火害戶居住，藉以解決本市低收入居住問題。

(十)平價物品供應：自六十五年十月創辦，目前已設有木柵、雙園、松山、大安、中山、延平等六個服務站，感受實惠的低收入平民，已超過五萬餘人，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總營業額爲四七三、九三〇、七六二元，由於售價較市價低約百分之廿，綜覈其服務效益，已爲低收入市民節省消費支出一一八、四八二、六九〇元。

(十一)急難貸款：市民急難貸款，以本市市民獨負家庭生計者，因遭遇急病、車禍、家庭變故生活堪虞時即可申請，本期貸放七戶，三十八萬元。

(十二)加強平宅居民技藝訓練：爲增進平宅居民謀生技能，輔導平宅居民就業，特舉辦平宅居民中文打字、汽車駕駛、祺袍花鉗、語文研習及安康、延吉車繡、縫綉等技藝八職種，結訓學員本期共計一九〇名。

(十三)辦理平宅居民購置（租賃）國宅貸款利息補助及租金補助：平宅居民生活改善後，爲促使彼等早日遷離平宅，安居樂業，特辦理平宅居民購置國宅貸款利息補助，原預定補助時間爲四年，每戶每年補助貸款利息百分之五十，爲顧慮居民困難及便民起見，現改爲一次補助，因而半年補助戶數縮減爲四戶。租賃國宅租金補助，半年共補助八戶。

二、增進勞工福利

(一)勞工組織：本市現有產、職業工會計一二五單位，會員人數為二九九、九七三人，輔導各級工會，均能依照有關法令促進勞資雙方的密切配合，健全業務推展。

(二)勞工福利：目前本市各級廠礦及企業組織，經輔導成立職工福利機構者，已有五四五單位，分別辦理各種勞工福利事業，直接受益職工及其眷屬高達八十一萬餘人。

○人，勞工幹部教育一期一二〇人。

(四)勞工保險：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的一環，為保障勞工基本的權益，督導場廠及事業機構，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本市截至日前已經參加投保者，為三一、六六二單位，計有九六六、三八八人，其中包括產業交通工人七、〇一〇單位，有二九八、九七〇人，公司行號職工一八、九〇五單位，有三三六、七三七人。新聞文化合作員工五七六單位，有一八、六一四人。政府機關約聘人員及司機工友七五九單位，有五五、一八三人。職業工人五九單位，有二一八、八九五人。一般自願投保四、三四七單位，有二七、二五二人。職業訓練六單位，一、一五三人。

(五)勞工服務：為加強勞工服務，提供勞工食宿、休閒活動場所、解決單身勞工生活問題，就本市勞友之家現有的一九四個房間計六一四個床位，本期為勞友住宿服務五一、四八九人次，按普通小型旅館收費三五〇元計算，可為勞工市民節省一二、八七二、二五〇元，又提供禮堂及教室為勞工團體辦理各種講習或會議二三〇單元，計有一六、二八〇人，直接受惠於是項福利服務。

(六)勞工安全衛生：為保障勞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市訂定年度計畫，分區、分業、分級對各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本期辦理情形如次：

1. 對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計執行檢查一、五〇〇廠次，複查執行七八〇廠次，輔導廠方實施自動檢查六〇廠次。
 2. 對廠場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計有機溶劑作業執行檢查三六〇廠次，鉛作業檢查執行一〇八廠次，特化作業執行檢查六廠次，粉塵測定執行一〇二廠次。
 3. 對廠場特種機械檢查，計鍋爐執行檢查一七〇座次，壓力容器執行檢查三〇座次，起重機具執行檢查一二五座次，升降機具執行檢查一五四座次。
 4. 對廠場雇用勞工三百人以上、一百人至三百人、三十人至一百人分三層次，計辦理災害分析防止統計六次、七二〇廠次，安全衛生宣傳訓練五次、七〇〇人次，職業災害統計講習六次、七〇〇人次，營造作業安全講習二次、一二〇人次，有機溶劑作業講習二次、一二〇人次。
- 此外，為配合政府實施勞動基準法，提升檢查層次，因應當前需要，除加強各項檢查措施，輔導業主全面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外，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講習，促進勞工以廠爲家之新觀念，尤對輔導各廠場建立自動檢查制度，隨時隨地自動檢查，更是大力推行，以彌補勞工檢查員人力之不足，自實施以來，本市災害頻率逐漸下降，顯見對加強廠場安全措施，改善環境衛生，增進動工安全，維護勞工權益等方面，均能收到檢查效果。
- (七)辦理勞工貸款購建住宅：
- 爲貫徹加強勞工福利積極增建勞工住宅政策，中央繼續籌措基金，辦理七十四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事宜，本市配額爲八一五戶，每戶最高貸款額四十萬元，並可辦理第二順位貸款，已辦妥手續者六十戶。
- (八)職業訓練：本期內自訓及委（合）訓計廿四個職類、訓練人數共九一八人。
- (九)就業服務：輔導國民充分就業爲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寧之根本措施，故本府歷年來均將之列爲施政重點，本期輔導就業計六十一推推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府社會局經常督導本市事業單位爲照顧勞工退休事宜依法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目前計有六四六個單位辦理此項勞工福利措施，將該項準備金專戶存儲，作爲勞工退休福利之用。

(D) 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本市爲推行此項運動，除訂定有實施計畫乙種，並已辦理下列事項：1. 選定黑松、三陽、第一商標三家工廠爲此運動示範工廠。2. 成立示範工廠輔導小組。3. 編印此項運動叢書五冊。4. 舉辦歌我勞工、攝我勞工、寫我勞工徵選活動。5. 舉辦觀摩活動。6. 拍攝勞工康樂活動影片。7. 製作歌我勞工錄音帶、伴唱帶、錄影帶等專輯。

(E) 加強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隨着勞基法的公布施行，勞資爭議案件亦已顯着增加。本市除對爭議案件依有關法令逐案迅速處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消弭雇勞糾紛外，並責成各基層工會及其上級工會，發揮其工會的角色功能，擔負起協調會員勞資爭議問題的責任，共同爲本市勞資和諧，提高生產力之目標而努力。（平均每月處理約三〇件）

(F) 積極宣導及執行勞動基準法，透過靜態資料的製作及動態宣導活動的辦理，使本市勞工認知自己的權益並使專業單位積極採行因應措施。靜態資料之製作包括編印「看圖認識勞基法」、「勞基法趣味問答卡」、「勞基法實施方案」、「工作規則樣例」、「勞基法重要法令實施流程」、「分類表解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等。同時透過宣導會和製作生動活潑的宣導錄影帶來加強勞工們對勞基法的認識。

(G) 增設計程車司機服務站，擴大服務駕駛朋友：

爲擴大向勞工朋友致敬，加強服務本市三萬五千多位的計程車駕駛朋友，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增設三個計程車司機服務站，這些新服務站是因應駕駛朋友的反應和需要而設置，分別座落於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忠孝東路以北迴轉道以南的頭兩個橋孔、松山區中坡北路十一號及士林區德行西路一三三號，地點適當、停車方便、以供駕駛朋友就近使用。

三、加強福利服務

(H) 兒童福利方面：

1. 籌設市立托兒所：本市目前已設有十六個托兒所，收托兒童三、三五〇名（其中並由民生托兒所辦理托嬰五十名）。

1. 安置頤養：
 - (一) 老人福利方面：
2. 辦理保育人員訓練：為提高公私立托兒所、育幼院教保人員素質，分別以委託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代訓，或自行設班訓練方式辦理，已完成訓練人數七九人。
3. 輔導並獎助私立托兒所：使組織健全、財務制度化、目的社會化，全市現有私立托兒所一〇六所，收托兒童七、〇四七名，並規定各私立托兒所在其全部收托名額中，以百分之十免費或減費名額，收托低收入市民兒童。
4. 失依兒童之收容教養：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收容六二名、私立育幼院十二所收容兒童一、四二七名，其中本府委託收容者正常兒童一一七名（每月補助生活費一、八〇〇元），殘障兒童六十六名（每月補助生活費三、六〇〇元）。
5. 推行兒童家庭補助制度：凡因家庭遭變故，對於無力撫育其十五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予以家庭補助，每名兒童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一、〇〇〇元（本期平均每月補助四六二名）。
6. 繳辦兒童家庭寄養：本市於七十三年三月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臺北家庭扶助中心辦理，此項業務日前正積極宣傳，以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目前已安置廿一人。
7. 編撰親職教育專輯及托兒所活動單元：由各市立托兒所分別以「孩子說謊怎麼辦」、「如何為孩子選擇玩具」等十四個主題，編撰親職教育一套，以全面推廣親職教育，又為充實托兒所內涵，將平日幼兒活動單元加以編撰，計完成「我們的衣服」等卅四種單元，供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實施教保工作之參考。此外為啓迪兒童對中國傳說之認識與了解，特委託復興商工美工科繪製卡通人物及十二生肖等圖案印製貼紙分送本市幼童。
8. 輔導考核私立托兒所：為加強輔導各私立托兒所，充份發揮功能，提供完善之教保服務，會同衛生局及市立托兒所所長實地訪視，共分行政管理、教保設備與活動、衛生保健等十七項進行考核，七十四年度完成七區七十一所，本（七十五）年度預定於七十五年六月底前完成全市私立托兒所之考核。

(1) 免費安養：市立廣慈博愛院安養無依老人一、六五〇人，另委託私立愛愛院收容安養二四〇人，並協調臺灣私立仁濟院附設安老所收容卅五人，使無依老人得以頤養天年。原屬廣慈博愛院之陽明敬老所已奉行政院核定為市立浩然敬老院，並正積極推動第二期工程以擴大收容量。同時補助愛愛院整建房舍，以應實際需要。

(2) 自費安養：該中心第一期擴建工程完成後，收容進住已額滿，為因應本市老人安養之需，第二期工程已規劃完成，現正依程序辦理發包手續中。

2. 積極規劃興建老人養護設施：

為本市瘫瘓、慢性、中風老人養護之需，承內政部七十三年度專款補助一千五百萬元，就市立廣慈博愛院規劃「老人養護所」，現正積極施工中，預計本（七十五）年三月份竣工。

3. 繼續籌設或充實老人休閒服務設施：

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區內各成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一所，西區位於西寧南路四號三樓，東區位於內湖江南街四三號三樓，均已開幕啓用，南區位於大安區辛亥路三段二二三號黎元市場三樓，預定近期開幕，北區：擬設置於大同區蘭州市場六樓，現正由社會局協調各有關單位辦理中。

4. 加強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療保健：

(1) 本市在社會福利基金經費的支援下，衛生局訂有「臺北市老人保健醫療服務計畫」注重老人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病患之醫療服務。

(2) 為貫徹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健康之精神，由社會局協調衛生局研討「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送經 貴會三讀通過，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實施，其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罹患傷病至公私立醫院就醫時，除掛號免費、住院、伙食、手術、藥品均享折扣優待，實施以來，頗受老人歡迎。

5. 擴大舉辦各項敬老活動、老人教育及老人參與社會服務：

(1)配合節日舉辦郊遊、登山、球類競賽、金禧之慶等活動，以調劑老人身心。

(2)辦理長青學苑：為培養老人生活情趣，擴大老人生活領域，增進新知，陶冶身心，東、西區長青學苑各設有中國文學、國語文、英文基礎、英語會話、國畫、書法等研習班，此外，為擴大老人參與層面，委訓民間老人機構辦理易經及國劇身段等研習班，本（第三）屆參加學員有四百餘人，將於本（七十五）年六月結業。(3)輔導社區民衆關心老人福利，並在地區內推展有關之活動。

6.敬老優待：凡七十歲以上老人除於老人節贈送紀念品，並享有觀賞電影、遊覽公共設施之優待，再則冷氣公車、鐵公路各項車種亦均半價優待，本市於聯營普通公車更予免費優待，七十五年度預計由政府補助聯管中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使一一、四二八、五七一人次享受免費優待。

〔三〕殘障福利方面：根據殘障複查鑑定結果，本市各類殘障者共一一、四四七人。

1.收容教養：

(1)機構收容：本市對殘障之教養機構，已設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兒童約二〇〇人，並委託私立義光育幼院收容二十九人，私立真光教養院收容三三人。另委託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收容二十八人，中壢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收容十八人，新竹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二人，花蓮殘盲女子教養院一人，屏東基督教文教勝利之家一人，臺北市私立天主教附設育仁啓能中心二人。

(2)殘童托育：七十四年度於內湖江南（原名瑞陽）市場籌設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委託本市第一兒童發展文教中心辦理採日托制，以學前教育生活訓練為主親職教育及技藝訓練為輔，使殘童及早矯治，能自理生活，自力更生，該中心已於本（七十四）年三月開始收容訓練，目前收容八十五人。

(3)家庭補助：本市收容機構不足，且有年齡及殘障種類之限制，為顧及低收入家庭之負擔，於七十四年度編列預算，對於無法安置收容者，以補助其家庭部分養護費用（每人每月三、六〇〇元），目前接受補助者計六十八人。

(4) 補助重殘養護機構・補助私立愛愛院一千萬元改建房舍，增置設備，以擴充重度殘障者收容能量，紓解目前設施不足之情況，該院改建工程已完成規劃現正申請建照中。

2. 殘障復健：

(1) 醫學復健・委請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辦理，對具有復健潛能之殘障者施以矯治，對於個別至公立醫院矯治之貧困同胞亦酌情補助，自六十五年迄七十四年底辦理六二五人。

(2) 器具裝配・委請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各種義肢、輪椅、肢架、拐杖等配置，以輔助殘障者日常之行動，自六十五年迄目前計辦理一、五二七人。

(3) 職業復健・殘障者由於先天或後天生理上之缺陷，在就業上常招致困擾，為訓練殘障者習得一技之長，特委請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縫紉（其中一班為聾亞）、皮鞋製作、機械鉗工、刻印及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辦理鐘錶修理、照相底片描修、夜間照相機修理，委託臺灣省盲人重建院辦理盲人工商技能訓練，委託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育仁啓能中心辦理智殘技訓，自六十五年迄目前共訓練五二九人。

3. 開拓殘障者就業：

(1) 辦理殘障自強貸款・對於曾受技藝訓練或其他專長，且有創業意願之殘障者，給予貸款以輔導其自立一本項業務自七十二年四月開辦，迄目前已貸放七十三戶，（其中殘障戶五八戶），貸款額新臺幣五百九十八萬元。

(2) 設立殘障博愛商店・於公有市場規劃設置博愛商店十攤，除展售商品外兼銷售各社會福利機構殘障者之產品，另補助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經費於本市吳興街卅七號設立殘障博愛商店，輔導具有專長之殘障同胞創業。初期以友好復健技藝社所訓練之鐘錶修理及照像機修理為主，如營業情形良好，再增加與相機及鐘錶相關之職種（如鐘錶、眼鏡、相機、膠捲及修描、沖洗底片等）以增加就業機會，發揮殘障者潛能。

(3) 籌設殘障福利工場・於本市和平東路航建國宅一樓，規劃障殘福利工場，並辦理技藝訓練，職種為手工藝術品、玩具、電子

設計及製作光學織維等，於訓練完成後輔導其就業，殘障情形較嚴重者，安排於工場就業使職訓與就業結爲一體。該工場已完成規劃草案，俟設施完成後擬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

(4) 運用內政部七十四年度補助專款提供公立殘障福利機構辦理技藝訓練，以利殘障者就業。

(5) 本市停車場收費員、公有市場之攤位、公共育樂場所售票員、工友及技工等職位保留適當比例予殘障者，其中停車收費員保留百分之三，迄七十四年十二月止，已進用四人，又協調木柵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攤位保留適當比例予殘障者，其餘正積極與有關單位協調中。

4. 改善公共設施以方便殘障者之行動，對本市新建之公建築請考慮殘障者之需求如電梯之寬度、點字按鍵、斜坡道、盥洗室等，對舊有公建築如社教館、臺北公園、青年公園、臺灣客運公司重要車站，修改盥洗室，增設斜坡道，國父紀念館、青年公園四週人行道增設斜坡道、部份十字路口增設盲人號誌音樂箱等，現正分別委請建築師及廠商設計中。

四、婦女福利方面：

1. 辦理互惠大廈計畫——鑑於本市單身婦女勞工人數日見增多，本府目前正規劃價購國宅辦理互惠大廈單身職業婦女宿舍內部添置基本陳設，出租給本市低收入之單身婦女勞工，除提供一安全舒適居所外，並適時辦理若干活動，以兼顧其精神及物質生活，間接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其管理輔導工作將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代辦，以臻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之理想。試辦成功，將考慮逐步擴大辦理。

2. 辦理婦女福利宣導工作——爲求提高本市婦女之生活素質，訂定婦女福利服務具體方案，將結合社會資源，人民團體的力量，編印婦女福利宣導資料及召開座談會，以期引起社會大衆的重視及參與，藉重學者、專家的經驗，確立婦女福利服務的方向。

四、推行社區發展

(一) 社區規劃：本市現有社區一五三個，本期計有三個社區辦理擴大合併或撤銷。

(二) 社區觀摩：舉辦社區績優理事長、總幹事觀摩高雄市社區，藉觀摩仿效增進社區工作人員工作知能，擴大服務功能。

(三) 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推廣社區親職教育：本期假「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每週二、日辦理一系列婦女講座十二次，兒童講座八次，參加人次共約一千餘人。

(四) 召開社區發展委員會議：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規定設置社區發展委員會加強推行社區發展，使工作落實，本期召開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七十五年度第一次會議，檢討本市七十四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討論七十五年度工作項目及繼續輔導各區成立各社區發展委員會。

(五) 辦理社區志願工作人員獎勵：由區公所選報社區內熱心公益服務熱忱績效顯著者，發給獎品獎狀以嘉勉激發其繼續獻身服務社區之熱忱，本期共獎勵一百人，每人致送約值壹千元之紀念品一份。

(六)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本項目係以培養勤勞觀念為着眼，循節儉來增加收入，俾將「勤儉建國」運動，深植於基層。

1. 社區技藝訓練：社區技藝訓練計有縫紉、烹飪、綵帶花、皮雕、插花、人造花、國畫、中國結編織、染色花、手工藝、廢物利用等共計一二三個班次，參加人數六、八九四人。

2. 社區技能訓練：包括社區家庭水電自行修護訓練、絲網印刷、實用工藝技巧班等共計四十五班，受益人數為一、四五九人。

3. 社區托兒所：計有桃源、關渡、平等、洲美、湖田、新光、樹德、老泉、玉露、黎和等十所，收托兒童五三〇名。

(七)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本項目旨在透過各類活動，培養社區親切感、參與感，從而孕育向心力、循愛鄉而愛國。辦理情形如次：

1. 利用例假日在三五個社區舉辦兒童育樂營活動，參加兒童計一、九二九人，另輔導成立社區童子軍團計四一團，參加青少年計一、一六一人，輔導二十四個社區辦理青少年輔導，參加人員計八五一人，輔導社區志願服務團二六團，參加服務人員計五

八一人，輔導社區老人松柏俱樂部三四個社區，參加人數計三、九三八人，輔導婦女聯誼活動四三個社區，參加人數計一、五九五人，輔導社區全民運動八十八個社區，參加人數計一五、五九八人，另舉辦社區全民運動觀摩大會一次計萬餘人參加，有關老人活動、婦女聯誼活動、體育活動、青少年課業輔導等均分別在各社區普遍展開。

2.邀請專家編印「民俗童玩」、「科學遊戲」、「鄉土小吃」、「節慶歡渡」、「生活情趣」、「廢物利用」等專頁小輯計四十餘種，提供本市各社區參行，並配合節慶辦理歡渡活動，藉倡導正當育樂活動，以促進社會和諧與安定進步。本期配合中秋、重陽民俗節日輔導各社區聯合舉辦中秋節月餅品嚐及月光晚會、重陽登山健行大會，參加社區居民約有兩萬餘人。

3.利用「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辦理社區技藝訓練及技能訓練、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各項活動。

五、合作行政業務

(一)社場現況：目前本市現有合作社場，計三五五單位（社），社員三六四、五六九人，股金二七一、七六八、九六八元。

(二)合作教育：除計畫舉辦實務人員講習外，並運用各學校員生合作社，為實施合作生活教育之主體，各校亦列有合作週，加強宣導合作制度，藉使合作共識向下紮根。

(三)輔導管理：基於發揮各合作社場組織宗旨與功能為目的，本市以服務代替管理的方式，經常與社場保持連繫，列席各種會議，並於年度終了後舉辦清查考核，績優單位予以表揚獎勵（計卅一單位社），至於業務不正常或停止社（業）務之社場，分別輔導改善或依法解散。

六、建立社會工作員專業制度

為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方法與技術，推展社會福利，使工作做面的擴展、動的服務，將政府對民衆的福利措施與關懷送達基層，特輔導本市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諮詢中心、殘障福利諮詢中心，透過密集督導、定期訓練及工作評鑑方

式引導社會工作員積極為民服務，本期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一)個案輔導工作方面：計輔導九、八八一戶，輔導次數達二四、六五一戶次，對有不同困難之市民，提供個案輔導，協助其解決經濟、醫療、就學、就業、居住、安養、社交及家人關係等問題，以改善其生活，進而自立自強。

(二)團體工作方面：計舉辦七八個團體，其中兒童團體三四個、青少年團體二八個、殘障團體三個、老人團體九個，工商團體四個，對增進人際關係、生活情趣及培養健全人格助益良多。

(三)社區工作方面：由社工員輔導社區理事會推展各項社區活動，透過活動發掘並結合社區內熱心領導人才，共同致力於地方建設，以謀社區福利。

四、創新工作方案：因應市民之需求及政府施政方針，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 1.工商社會工作：舉辦勞工生活講座、育樂活動、自我成長團體輔導及廠際聯誼活動等計五三次活動，參加人數計有一、八五五人。
- 2.在宅服務工作：對本市單身缺乏照顧之老人提供家事、文書、休閒、醫療等服務計有八名在宅服務員，提供一〇七名老人，服務次數達七、三三三人次。
- 3.殘障福利服務：辦理殘障社會工作在福利諮詢方面計有四、七五七人次，就業輔導方面計有二九三人就業，四七一人就業適應，並舉辦殘障巡迴講座、親職教育座談、殘障青年歌唱、才藝競賽聯歡會、成立向陽園地、辦理各項育樂班隊活動及團體輔導方式促使殘障者自助自信自立進而參與服務社會。
- 4.國小低年級兒童課後照顧：使父母均外出工作之兒童放學後，獲得妥善照顧，免於流落街頭，經由本市七個社會福利中心分別舉辦，計照顧二百名兒童。
- 5.志願服務工作：有效結合民間人力資源推展社會服務，以擴大服務成效，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訓練授證、表揚暨聯誼活動，目前已有二三九名志願人員參與工作，提供一〇、二六三小時服務，受益對象有一四、一二〇人次，日後將經由不斷的

督導、招募與訓練，以落實志願服務工作，增添社會溫馨。

6. 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

- (1) 中山青年福利服務中心已於七十四年八月十日正式開幕啓用，以爲中山區內之青少年服務，計有青少年小團體輔導六個、技藝班隊七班及健康系列講座六次，同時舉辦青少年攝影比賽，並提供休閒、娛樂、藝文……等服務。
- (2) 松山青少年中心則在提供青少年休閒、諮詢、藝文展示、視聽欣賞……等活動外，並舉行系列講座七次，技藝班隊三期一○餘班，同時發行育青簡訊六期，使該中心成爲青少年樂於參與之場所，進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以達青少年服務青少年之目標。

- (3) 大安、大龍青少年中心及巡迴服務中心本期尚在規劃，並俟 貴會通過購地預算後執行。
- (4) 其他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輔導適應困難之青少年，並配以團體工作及社區輔導嘉惠青少年。
- (5) 舉辦青少年千人登山活動、露營、球類競賽等大型活動，以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七、加強人民團體輔導及推行社會運動

- (1) 人民團體輔導：本府社會局每年按時分別舉辦人民團體評鑑工作，期以客觀、公正的態度，確實評估社團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狀況，作爲加強輔導依據，掌握運用其功能，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各項政令，展開多項活動協助市政建設。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總計一、二〇八單位，其中包括職業團體三〇四單位、社會團體七〇〇單位、聯誼組織二〇四單位。
- (2) 推行社會運動：國訂各項紀念日、慶典活動，均能遵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發動民衆本節約、安全、熱烈、隆重、自然、普遍之原則，積極辦理，圓滿達成激勵國人愛國情操，鼓舞民心士氣之重要任務。有關各項勞軍活動，均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適時辦理。

八、殯葬服務

本市之殯葬業務，由第一、二殯儀館為市民提供喪葬服務外，鄰近縣市鄉鎮死亡者，亦有送市立殯儀館辦理，本期協助喪家治喪情形如次：

- (一) 接運遺體：四、六四三具。
 - (二) 遺體防腐：七二七具。
 - (三) 火葬服務：火化遺體三、二八一具。骨灰寄存一、五四四個。
 - (四) 靈柩寄存：七九八具。
 - (五) 埋葬無主遺體：七一具。
 - (六) 禮堂使用：五、八六〇次。
 - (七) 公墓地埋葬：一、〇七八具。
- 至其他如預籌公墓、電氣火葬爐等亦在積極規劃中。

染、警政

警察的主要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茲將本期（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警政重點工作扼要提出報告於後：

一、維護社會治安

社會治安關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本府警察局一向均採偵、防並重措施，動員整體警力，妥適組合運用、主動打擊犯罪，以維本市治安。本期執行情形如次：

（一）加強維護治安措施

1. 持續執行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本府警察局依據上項方案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偵防竊盜與暴力犯罪實施計畫」及「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實施計畫」暨補充計畫—「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分別訂定「臺北市偵防竊盜與暴力犯罪具體執行細部計畫」及「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實施規定」暨補充規定—「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實施規定」各乙種，函飭所屬持續全面執行。
2.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近年來，不法之徒對金融機構之威脅與危害，日益嚴重，本府警察局除加強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執行會報功能，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措施，繼續輔導業者，成立安全維護小組及完成員工自衛編組，實施定期演練，以提高其警覺與自衛能力及熟稔報案暨處置方法外，並積極推動業者完成裝設電腦警報系統，遇緊急事故，立即報案，緊急求援，以掌握破案契機；且配合業者運鈔時間、路線，全面規劃警網巡邏勤務及營業單位之週邊巡邏勤務，以期發揮整體防衛功能，確保本市金融機構安全。
3. 持續執行「一清專案」：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止，計取締到案一四二名，移送矯正一八六名（含以前核定之對

象）與各單位協力取締卅九名。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依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執行以來，計提報認定廿名，移送治安法庭十一名，經裁定確定後，解送職訓總隊執行感訓處分四名。本府警察局為期奠定良好治安基礎，經積極蒐證，持續貫徹執行第二階段工作。

4. 加強查緝逃犯：各類逃犯之繼續為惡，影響社會治安至鉅，為加強緝捕各類逃犯歸案法辦，特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提高緝捕各類逃犯獎金，採重獎重懲方式，惕勵各級員警，認真執行，本期計查獲各類逃犯四、二〇四名。

5. 取締職業賭場：職業性賭場為犯罪之淵藪，除加強宣導賭害，鼓勵檢舉，嚴密情報佈建，從嚴取締法辦外，並建立賭場主持人，保鑣、把風，等不法資料追蹤查核，並責成各級員警加強取締，本期計查獲職業性賭場一八四場，賭徒一、二二八名，其中移送法辦者二三五名，依違警裁處者九九三名。

（二）偵辦各類刑案：

1. 有關刑案紀錄統計分析，由本府警察局於該局工作報告中另案提報。

2. 加強偵辦刑案措施：

(1) 嚴密犯罪偵查，提昇破案功能，認真受理報案，嚴正報告紀律，恪守偵查權責並迅速偵破；如未及時偵破之重大案件，均列入管制，並成立專案小組，督促轄區分局專案偵破，或予必要之人力、物力支援，以達破案目的。

(2) 依據各轄區治安狀況特性，持續研訂社會性犯罪治安狀況預判，運用各層次機動警網，實施全面或局部威力掃蕩勤務，主動打擊不法，消滅犯罪死角，淨化社會治安。

(3) 持續執行查賊緝犯及緝犯追賊工作，全面檢肅，有效遏制竊盜，擴大偵破。

(4) 加強重大刑案管制，持續分析刑案發生原因、型態、手段及時空因素，動員全體警力，運用科學方法積極偵查，提昇破案績效，以確保社會治安。

（三）繼續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本期計輔導本市各大樓成立管理組織一、三〇二個單位，各社區成立巡守組織三二三個單位

，經加強連繫配合機動警網共同維護治安。執行以來，計協助破獲刑案八三三件，查獲通緝犯八五四人，查獲竊盜五〇四件，查獲色情六二三件，查獲賭博四三四件，查獲妨害安寧秩序案七四九件，其他為民服務事項一八、二九一件。

(四)執行春元十三號工作：

春元十三號工作，自本年二月二日廿三時起實施，至三月四日凌晨五時止，全程共計卅天。其任務在於春節前後，配合有關單位與民間力量，主動打擊犯罪，並加強「一清專案」之持續行動，共維治安，使全市市民在平安祥和之環境氣氛中歡度佳節。

1. 執行要點：

- (1) 警網勤務，各分局實施春元勤務前，均有週密之規劃與整備，並依轄內治安狀況與地區特性，選定重點地區與目標，以優勢之警力，執行巡邏及取締、檢肅、查緝非法人、事、物，以主動打擊犯罪。
- (2) 守望勤務：選擇重要地區，設置春元守望崗亭，作為勤務據點，每崗配置協勤民力至少二人，配合警察人員，執行守望巡邏、盤查之任務。
- (3) 執行前各單位均依據所訂計畫，實施任務講習，以統一觀念與作法，提高勤務功能。
- (4) 本府警察局刑大、保大、交大、少年警察隊，每晚廿一時至翌晨六時，均須分派機動警網，對本市各重要複雜地點實施路(車)檢、臨檢，以彌補各分局之勤務間隙。
- (5) 春元十三號工作期間，每一外勤員警，均增加服勤二小時（每人、每日服勤十小時）用以增加勤務之運作功能，同時各外勤單位及必要之內勤單位人員，均一律停止休假。
- (6) 各警察分局均加強使領館、外僑住宅區、重要首長、知名人士、水、電、廣播電（視）臺、廠庫、重要工業設施等安全維護工作。
- (7) 對於本市橋樑及聯外（含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交通樞紐地段，在春元工作期間，每日零時至凌晨五時，均設置崗哨檢查

可疑車輛，並設「人車檢查登記簿」，以備查考。

(8) 對核定對象及列管不良分子，平時即予嚴密監控，防止聚衆滋事，並於實施臨檢、掃蕩時加強取締。

(9) 加強蒐證取締「一清專案」工作對象，除暴安良，同時結合「一清專案」目標發展加強檢肅非法槍、彈兇器及取締職業賭場。

(10) 對於各金融機構，年前在營業時間內，加強埋伏守望勤務，以防止不法事故之發生。

(11) 凡專案未緝獲歸案人犯及其他重要逃犯，在春元期間積極查緝歸案。

2. 執行以來，蒙 貴會的慰問鼓勵，全體員警士氣大為提振，績效良好。

(四) 加強防制少年犯罪：

1. 本期計偵辦少年犯罪一、六二八名，取締不良幫派二個，參與分子二十二名。巡邏勸導登記不良行為少年一一、二九五名，追蹤訪問輔導虞犯少年三、一六八名，計實施訪問一、五七六人次。留置輔導問題少年六十九名，經輔導就學者四十名，就業者十九名，繼續輔導者十名。辦理青少年休閒育樂團體輔導活動計五次，三〇六人，參加青少年團體系列輔導十次，四十人，對防制少年犯罪甚有裨益，收效良好。

2. 為加強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由各分局、少年隊於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增加巡邏密度，並與學校值日（夜）人員密切聯繫配合，以確保校園安全。

3. 辦理本市國、高中學校青少年，法令巡迴演講計六十次。

二、改進交通秩序

本市交通秩序紊亂，向為各方所關切，對於市民之生活環境與國家之榮譽，皆有重大之影響，本府歷年來對交通秩序之改善均列為市政建設之重點，並竭盡全力推動多項改善方案，惟成效仍欠理想，本府當在既定之政策及計畫下持之以恒，貫徹執行，

以加速改善日益嚴重之交通秩序，本期執行概況如次：

(一) 執行方面：

1. 訂頒「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實施計畫」自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以區公所為統合單位，聯合里辦公處、環保局、警察局等有關單位混合編組，以全面與分區重點整理併實施，藉期澈底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及消除鬱亂。

2. 自七十四年十月一日起，選定本市四十五個重要路口，於尖峯時間派警指揮疏導，並嚴格取締違規行為，不僅規律了車流，且有效紓解尖峯時間之交通擁擠，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3. 運用綠十字交通服務隊一二〇人及交通義警中隊一八〇人，協助交通整理工作。

4. 協調教國團派遣大專暑期工讀生一〇〇名，協助交通整理工作，為期一個月，以勸阻行人違規，指導乘客排隊為主。

5. 從嚴取締各項交通違規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工作，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六三三、五三一件，拖吊汽、機車二九、八七四輛。

(二) 規劃方面：

1. 繼續擴大單行道系統，本期計完成仁愛醫院、三普飯店、統領百貨、育達商職、中山國中及臺灣療養院附近巷道單行道規劃案，並附諸實施。

2. 繼續推展示範路段，在中山南、北路、忠孝東路實施示範路段之整理，除全面改善交通管制措施外，並集中警力，嚴正執法，以導正行車秩序，促進交通順暢，已獲相當成效。

3. 繼仁愛路之後，中山南、北路亦實施快車道禁止右轉，並配合提高快車道之行車速限為每小時五〇公里。

4. 推廣偏心左轉車道至林森南路沿線及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口，效果良好。

5. 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訂定各項計畫，加強執行。

6. 配合中山南、北路示範道路之實施，採用進口蜂巢式燈箱，發揮抗反光、背光、聚光及消除橫向車輛搶先起步之機會。

(三) 加強停車管理措施：

1. 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費率調整案，分為甲、乙、丙三種，按市中心區、外圍區、路邊與路外分別收費，早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送 貴會審議，敬請惠予審議通過，以便早日實施。

2. 為提高路邊停車場轉換率，將仁愛路、信義路等八條重要道路現有之人工計次收費，改為以計時器計時收費。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1.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發證作業，本期受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發證六、〇〇七件，均建立完整資料，予以列管。

2.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職前教育講習，對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的計程車駕駛人，在發給登記證前，均先施予安全教育講習，並着重駕駛道德之講述，以端正其服務觀念。

3. 舉辦計程車駕駛人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藉以溝通觀念，解決有關問題，本期共計召集十五次，參加駕駛人計二、一五四人。

(五) 行車肇事統計分析：

1. 本期全市共計發生交通事故九五〇件，死亡一〇二人，受傷一、二〇〇人，與上年同期發生交通事故一、一五三件、死亡一〇四人、受傷一、四八〇人比較，計交通事故減少二〇三件、死亡人數減少二人、受傷人數減少二八〇人。

2. 以每萬輛車發生率比較，本期肇事率為萬分之一〇・七八，較上年同期萬分之一四・〇六比較，降低萬分之三・二八，在肇事車種中，機車發生數為四四四件，佔百分之四六・七三，其肇事率仍居各型車輛之首位，肇事原因上人為因素居多。

三、遇阻色情泛濫

加強管理色情營業，提倡勤勞儉樸生活以厚植國力，係中央規定政策。本府警察局遵奉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措施，持續執行，本期執行情形如次：

(一)取締逾時營業：

本期計取締逾時營業六一二家，均按其情節分別予以處罰。過去營業時間至午夜十二時，自本年一月起改為可營業至翌日一時止。

(二)取締色情行爲：

從事色情勾當之旅社、餐廳、按摩院、理髮廳、出租公寓、地下舞廳等，採公開與秘密之方式，加強查察掃蕩取締。本期計取締地下及變相色情營業八七三家，暗娼賣淫七六〇件，應召站六五家。

(三)強化速決重罰措施：

重大色情案件一經查獲，立即帶案處理，並以裁處勒令歇業及拘留為原則。

本期計處勒令歇業七八八家，拘留三、三一六人。

(四)修訂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函頒「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指示將現行特定營業十三種，除爆竹烟火業、汽、機車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業及舊貨業等三種，仍列為特定營業管理外，其餘均移經有關機關管理，其中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旅館等已由本府訂定「臺北市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及旅館管理規則」草案，並蒙 貴會審議通過，報奉行政院核定，業經本府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仍列特定營業管理之三種營業，亦經修訂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竣事，亦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四、消 防 工 作

消防工作，重在災害預防與搶救，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期辦理情形如次：

(一)加強消防安全措施：

1. 為確保本市供公衆使用場所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配合有關單位，對本市各大型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社、遊藝場所，實施聯合安全檢（複）查計二、〇九六家，其中符合規定者一、〇三五家，不合規定者九八三家，自行停業廿七家，經執行公告停止使用者廿六家，另案處理廿五家，其餘不合規定場所，除督促其改善外，並由本府工務局及建設局依法處理中。

2. 為維護十月慶典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社會安寧，自七十四年八月十日至同年十月廿五日止，對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普（複）查工作，計檢查一、三三三家，符合規定者五七一家，不合規定者七六二家，已分別督促限期改善，並依法處理。

3. 為維護春節期間社會安寧，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日起對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普（複）查，至七十五年二月廿五日辦理完畢。

4. 本府為嚴密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高樓大廈治安，舉辦大廈管理員消防安全講習，自七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分別由消防大隊各中隊配合各分局分十三梯次實施，計參加管理員一、〇八四人。

(二) 舉辦防火教育：

本期計辦理本市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講習六一八家，實施高樓大廈及社區防火訓練四九〇處，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及增進防火知識。

(三)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為有效管理危險物品，嚴防發生意外事件，除已加強平時查察管理外，並對本市各危險物品廠商實施檢查，本期計檢查四、一七二家，其中符合規定者三、九五五家，不合規定者二一七家，除依法處理外，並分別督導限期改善。

2. 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普（抽）查本市實業用爆炸物火藥庫，檢查結果其安全設施及管理狀況均為良好，帳料亦均相符，未發現爆炸物有短缺情事。

(四) 救災、救護工作績效統計：

1. 本期全市計發生火警三八五次，成災五十二次，成災率爲百分之十三・五，房屋全燬八十間、半燬九十六間，受傷四十四人、死亡五人，員警因救災受傷十四人，財物損失估值約計新臺幣四八・四一、二〇〇元。
2. 透過「一一九」電話接受市民請求，計出動救護傷患一七・三九二次，協助運送缺水地區飲水十六車次，捕捉蜂蛇三一九次，其他爲民服務工作二、五五六次，深獲民衆讚揚。

五、民防工作

民防爲國防之基礎、治安之磐石，故強化民防工作爲鞏固國防維護治安之首要任務與努力之目標，本期民防重點工作如次：

(一) 組訓方面：

1. 調整民防編組，汰弱留強，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十四個民防大隊、各區公所十六個民防團與醫護、工程、糧食、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等七大（中）隊及機關學校、社團、廠場等四八三個防護團，共計幹部隊員七〇、八九八人，並予經常異動，保持精壯。

2. 辦理七十五年度第一期民防常年訓練，受訓單位爲各分局之民防大隊、各區公所之民防團及各任務隊、防護團等，參加人數計七〇、八九八人。

3. 舉辦長安十三號演習，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在本府警察局簡報室實施組訓業務檢查，下午二時在景美國中實施民防、醫護、工程、婦女、特防等隊校閱點驗，三時在景美分局禮堂實施勤務演練及狀況處置、高司作業，計參加各級幹部隊員四一〇人，並經警備總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蒞臨指導。

(二) 防護方面：

1. 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函頒「臺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訂定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場所）管理維

護避難分配實施計畫」，並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發各分局並送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使此項業務臻於制度化並增進其工作效率。

2.修訂本市「空襲防護勤務配備」，期使本市空襲防護勤務落實，達成空襲防護安全目標。

(三)防情方面：

1.加強改善本市警報設施，擴大警報音響涵蓋面，本期計已加強改善架裝完成同德街派出所等十一個警報臺。

2.加強改善防情通信設施：

(1)購置機動通信警報車兩部，以加強戰時緊急應變措施之整備。

(2)購置防情電子總機一套，警報命令一次下達，縮短轉達時間，爭取防情時效。

(3)購置防情電腦一套，替代人工作業，縮短發佈命令警報時間，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4)購置無線電收報機一部，增進防情傳遞功能。

3.遙控警報系統第二主控臺及防情指揮室擴建工程，已完成九〇%，正繼續積極施工中。

捌、衛生行政

本期衛生行政，係依據施政計畫辦理防疫、保健，新（擴）建醫療院所，充實醫療設備、醫政管理、藥政藥物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家庭計畫等工作，謹將重點績效列報如後：

一、保健工作

保健是「基本健康服務」之一，其範疇是自母親懷孕到年老。

- (一)婦幼保健：本府已訂有各項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執行，以期維護母子健康，並妥善照顧低收入戶之婦女及嬰幼兒。
- (二)中（老）年人保健：本市老年人在人口結構中逐年增加，民國七十四年底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佔本市人口比例約四・九%，老人保健為今後公共衛生主要工作，本府已訂有各項老人保健醫療措施，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並給藥治療、醫師往診、護士訪視、老人保健巡迴診療，凡在各區衛生所老人門診發現罹患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者，轉診市立醫院，給予免（減）費手術治療，並將六十五歲以上特殊病患予以收案管理。
- (三)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建卡健康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免費量血壓、檢查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辦理老人健康訪視一三・〇五九人次，完成建卡六・〇五九人，遷出二・七七五人，死亡三一三人，空戶二・一一六人，自行健檢四七八人，拒絕建卡一六一人，三次訪視未遇一・〇九九人，長期住院五八人，舊案訪視三一・五四八人次，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以達到維護健康目的。

二、防疫工作

(一)防疫是推行公共衛生的首要工作，旨在維護國民健康及國家經濟發展，近而增強生產力，由於訂有各種防疫計畫嚴格執行，所

以沒有重大疫情發生，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對來自瘧疾疫區入境者監視九六、五八八人次，採血片檢驗五、六一二人。急性傳染病發生數計傷寒一七人，痢疾二六人，疑似日本腦炎二三人（真性病例一人），恙蟲病一人，瘧疾一〇人（均為國境外帶病原蟲移入），除疑似日本腦炎一人死亡外，餘均治癒。

(二)B型肝炎預防注射：本市嬰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協辦醫院診所目前計九四家，協助推行B型肝炎疫苗與免疫球蛋白預防注射，其對象為母親經產前抽血檢驗B型肝炎帶有表面抗原或e抗原所生之新生兒，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底止計檢驗三三、七八九人，注射免疫球蛋白二、二四四人，疫苗一四、一五七人次，另在本市十家公立醫院辦理民衆自費B型肝炎疫苗接種八、四八〇人次，並辦理幼稚園幼童自願自費疫苗注射調查五八、六七八人，自願注射九、五四五人，並於七十四年十二月起配合衛生署B型肝炎預防注射效益評價計畫，辦理追蹤抽血工作，本市預計抽樣三五〇人，目前已抽樣八九人，已抽血六四人。

三、改擴建衛生所及充實醫療設備

(一)本市衛生所辦公廳舍已改建完成的計有松山等十二所，延平衛生所俟區公所遷入該區行政中心後，區公所現址由衛生所、托兒所、圖書館聯合改建使用，其餘未改建之建成、士林、木柵衛生所均將配合區行政中心興建。

(二)衛生所醫療設備，每年均由各所就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新購或汰舊換新，並設卡維護管理，各保健站亦訂有最低醫療設備標準，由轄區衛生所切實辦理，使市民享受到高水準的醫療保健照顧，本期各區衛生所門診服務計有六〇〇、九七七人次。

四、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

(一)市立中興、和平醫院院舍改建案，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二)市立忠孝醫院新建工程，截至七十五年元月底進度為三三·一一%，地上一、二樓結構及水電，空調配管施工中，完成後為六

○○床綜合醫院規模。

(三)市立療養院基樁工程進度達五七·七%，預算執行佔總工程費之三·八四%。

(四)市立博愛醫院門診及行政辦公院舍興建，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施工二百三十三天，預定進度為五七%，實際進度為六〇%，正進行內部隔間、安裝天花板、水泥粉光、外牆貼馬賽克磁磚施工中。

五、醫政管理

(一)加強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管理及取締密醫：各類醫事人員均予建卡管理，切實掌握其執業動態。本市並編成五個聯合檢查小組，凡經檢舉或曾列管涉嫌之密醫及執業處所均由各轄區衛生所建立名冊密存，備供小組機動取締。本期計取締涉嫌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移送法辦者四件，處理醫療糾紛送請鑑定案件者四件。

(二)淨化醫療業務廣告：本期辦理醫師廣告審查計許可一二九件，取締違法醫院廣告計一七五則，移請行政院衛生署懲戒者計六件。本市醫療業務廣告已見淨化效果。

六、藥政、藥物管理

為確保市民健康，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對市售可疑藥品，作一般性及重點性，以隨機方式抽查，並配合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做藥品抽購工作，以防止無照藥商及不法藥物產生，績效如後：

(一)本市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止，共檢查藥商出勤三五三次，檢查一·五三三家。

(二)藥物廣告申請三六〇件，核准三四九件，查獲違規廣告十八件。化粧品廣告申請九三件，核准九一件，查獲違規廣告十二件，均依法處罰。

(三)抽查藥品二〇八件，合格一五七件，不合格二四件，化驗中二十七件，不合格皆依法處辦。

(四)查獲偽藥十一案，禁藥五案，劣藥一三案，不法醫療器材三案。

(五)燒燬過期變質藥品五八件。

(六)為加強取締無照藥商，自七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舉行全市藥商普查工作，本項工作已於七十五年二月底全部完成。

(七)查獲無照及違規藥商，計二十七家。

七、食品衛生管理

(一)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府衛生局除繼續推動加強方案外，將增購食品衛生巡迴查驗車撥交各區衛生所，以加強食品衛生機動查驗，如有違反規定就地依法處罰。

(二)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止，針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五五、七二六家次，經輔導改善二、四五二家次，科處罰鍰五六一家，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一五、九五三件其中不合規定一、一五六件，均按不合原因，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

八、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一)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

本市八大所大眾門診部，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服務二一、九四〇人次，二十五處保健站共計服務一五一、四一八人次，對於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之管理，除加強衛生所與支援醫院的聯繫外，每月不定期的派員聯合業務督導，以了解缺失，謀求改進。

(二)免費巡迴醫療服務：

配合加強基層建設方案，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不足，改善低收入市民生活，解除其病痛，現有六輛原裝巡迴醫療車，在本市偏郊及低收入市民居住地區擇定六十九個地點，採定時定點方式，每日出勤為市民免費診療，深受市民歡迎，自七十四

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止共服務七九、三五七人次。

九、家庭計畫

本市家庭計畫推廣工作係依據「加強推行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四年計畫（七十二年度～七十五年度）」與「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辦理，由行政院研考會列管定期追蹤考核。

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市粗出生率預期降低至千分之十五點八，自然增加率預期降為千分之十二點一，兩者均會比民國七十三年之數值降低更低，而且比四年計畫預定目標（粗出生率為千分之十八點七，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十四點六）更降低很多，將是全國最先達到 蔣總統所提示之民國七十八年全國人口自然增加率預期目標（降為千分之十二點五）之院轄市。然而因為年輕育齡婦女數仍持續增加，所以仍需繼續努力以緩和本市之人口成長，並實施優生保健。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臺北市共完成七八、六六三・四家庭計畫單位，完成率百分之二百二十三。

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依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噪音震動管制、消除病媒、毒性物質管制、環境整潔維護、垃圾處理、水肥清運、公廁管理、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等工作，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止七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果報告如後：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 本市空氣污染嚴重之工廠，經多年來之嚴格取締與輔導，均已遷離或停工。經完成之全面普查，尚具有空氣污染性之中小型工商廠場四三家，均予分別列卡追蹤督促改善防污設施與取締違規污染行為，目前主要之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工具。
- (二) 針對汽、機車排氣、柴油車排烟之管制，除持續執行各型車輛之檢測、取締外，並試辦「以服務代替取締，以鼓勵代替處罰」措施，藉以激起共識。
- (三) 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檢測八〇、三〇五件次，其中超過規定標準告發取締二三·〇六九件次。
- (四) 自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廿九日，每週日於國父紀念館、青年公園及石牌地區，實施機車排氣免費檢測，共服務八·四八五輛次，排氣超過標準者七六六輛次，均經南港高工汽車科學生派往現場會同服務人員予以檢查調修。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廿五日，進行公共汽車排烟檢測服務二·一六〇輛次，不合格者三〇四輛次，均促請進廠修護。
- (五) 七十四年十月統計檢測分析機車排氣濃度分布狀況，專函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以能逐漸降低污染程度。
- (六) 位於景美區廠房陳舊，設備老化造成嚴重污染的義芳化工廠業已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完成遷廠於桃園蘆竹鄉，該地區空氣已獲致改善。

二、噪音震動管制

- (一)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本市噪音管制，分階段釐定重點，逐步實施，第一階段針對工廠、營建工程，第二階段為營業、娛樂場所及擴音設施。
- (二)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計處理噪音案件四、七〇四件次。其中七三件完成噪音防制工程與設備，十七家工廠遷入工業區。
- (三)實施噪音諮詢專線，受理市民及各民間團體有關噪音之查詢、檢測服務，自實施噪音管制後，一般市民仍欠積極配合，噪音公害在本市仍屬嚴重，除工程設施部份爭取寬列預算逐步改善外，對市民之宣導教育仍待加強。
- (四)建議請中央儘速頒訂交通噪音管制辦法。

三、加強水污染防治，嚴格管制工業廢水

政府鑒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之重要，除積極管制工廠、礦場廢水，並興建衛生下水道以解決家庭污水污染河川水質外，在法令方面雖有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可供依循，惟水污染防治工作牽涉範圍甚廣，且非一蹴而幾，實有賴政府與民衆密切配合方克有成。

臺北市河川多與臺灣省共同管轄，水污染防治工作具有區域特性必須與鄰近臺北縣及基隆市採同一防治措施，方達防治功效。又本市河川污染源可分為家庭污水、工業廢水與垃圾滲漏水等。其中垃圾滲漏水因內湖垃圾場已關閉，其善後工程實施後即可獲得解決，目前福德坑衛生掩埋場正設置合乎衛生標準之垃圾滲漏水處理系統，將不再有垃圾滲漏水之污染問題。而本市家庭污水量統計約占百分之九三・五，其防治則端賴衛生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完成。至於工業廢水，約占總污水量百分之六・五，目前正在積極加強管制，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 輔導督促列管廠礦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本市目前列管廠礦八四家，其中五三家已建立廢水處理設施，其餘三一家多屬陳舊及小型工廠，因場地、資金俱缺，改善頗有困難，乃繼續採取輔導督促及勤查重罰併舉措施，促使遷廠於工業區或改變製造流程以謀解決。本階段輔導光華巴士有限公司修車廠、臺隆鈕鉤、七嘉光學工業有限公司等三家完成廢水處理設施。並有盛記食品廠及鮮霸王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家廢水處理設施正積極施工中。

(二) 嚴格執行廠礦放流水檢測：

對污染嚴重性工廠，採重點管制，增加檢測頻率，凡違反放流水規定標準者，均依法處罰，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採樣六三二家(次)，告發處罰一七七家(次)，促使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以減輕河川污染程度。

(三) 推動廠礦放流口，設置申請制度：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積極推動廠礦放流口設置申請制度，以利廢水管制，目前已辦理六三件，以確實掌握污染源。

(四) 調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

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洗染業、照像製版業、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實驗室，魚及肉品市場等事業之廢水資料加以調查，以利放流水標準發布後，可據以執行廢水管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勘查一七〇家。

(五) 加強河川水質監視：

連續採取設於市轄河川一八個採樣站之水樣檢驗其水質，本階段計檢驗三、〇二四項，以瞭解河川水質變化情形，並追蹤污染源。

四、辦理環境消毒，消除病媒

為維護市民健康，除宣導市民配合整理家戶內外環境，積極消除髒亂以杜絕病媒孳生源外，並辦理環境消毒消除病媒，以收標本兼治之效。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 實施戶外環境消毒：

訂定「加強實施戶外環境消毒消除病媒預防傳染病發生工作計畫」於去（七十四）年七、八、九月間氣候濕熱病媒易於孳生之期間，全面實施戶外環境消毒；於十、十一、十二月間氣溫較低，病媒較少時段，則實施重點戶外環境消毒，有效撲滅蚊、蠅等病媒。

(二) 實施市場環境消毒，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訂定本府七十五年度實施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病媒防除工作計畫，對全市七三座公有零售市場，每月輪廻噴灑殺蟲劑消毒一次，使市場蚊蠅等病媒獲得有效之控制，以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三) 實施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家戶內環境消毒，改善家戶衛生：

訂定「七十五年度實施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家戶內環境消毒消除病媒工作計畫」，對違章建築戶、較髒亂地區家戶及低收入戶之家環境，予以消毒，使該等家戶之病媒獲得有效撲滅。

(四) 隨時接受市民電話申請戶外環境消毒服務，並即時辦理里長或里幹事查報需要環境消毒案件，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完成九二九件。

(五) 施炎夏夜間滅蚊：

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卅一日炎夏夜間，派消毒車至郊區草叢地帶、舊市區及環境衛生較差地區，以大型煙霧機施噴殺蟲噴霧劑，加強撲滅蚊蟲。

(六) 施放殺蟲硬膏消滅蚊子幼蟲：

於水流緩慢溝渠或低窪止水地區，施放殺蟲硬膏，撲滅蚊子幼蟲。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施放二一、一六二塊。

(七)編印「蚊蟲防治工作手冊」、「蒼蠅防治工作手冊」等，供各級工作人員參考，以提高病媒管制工作效率。

(八)辦理家鼠防治、消滅鼠害：

訂定「臺北市政府七十五年度滅鼠工作計畫」依照執行，透過區、里、鄰組織，發動市民整頓家戶內外環境，消除髒亂，做好不讓鼠來、不讓鼠吃、不讓鼠住等措施；再購置滅鼠毒餌，免費贈送各家戶、機關、學校、市場等，於「滅鼠週」（七十五年一月十日至十六日）期間，大家一起施放毒餌，全面撲滅老鼠，消滅鼠害。

五、加強毒物管制、防止毒物危害

(一)建立毒性物質毒理資料：

目前已建立重要化學品毒理資料一〇九種，藉以有效管制。

(二)調查水環境中汞污染情況：

刻已委託臺大環境工程研究所調查研究有關臺北市水環境中汞污染情況，以期提出防制對策。

(三)列管毒性物質進口廠商及製造工廠：

目前（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已列管毒性類貨品貿易廠商一三三家。生產毒性物質工廠四家，並不定期實地勘查追蹤其儲存、運輸、製造、使用、銷售、廢棄及處理情形。

(四)加強管理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1.嚴格審核：

- (1)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申請許可執照五四家。
- (2)病媒防治業設立登記申請四二家。
- (3)環境衛生用藥廣告申請二件。

2. 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及「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要點」加強管理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以防其誤用或濫用。

(五)適時調查處理有關毒性物質案件一四件。

六、環境整潔維護

(一)全面整理本市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

1. 以區域為單位全面整理。執行時，以區公所為地區統合單位，動員里鄰長、里幹事，由警察局、環保局負責策劃，並支援人力、車輛，其實施方式採聯合編組，相互支援原則辦理。

2. 實施期間區分為兩個重點階段。第一階段：自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九月十五日為止，其序列為大安、城中、中山、古亭四個區。第二階段：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其序列為松山、建成、延平、大同、龍山、雙園、士林、北投、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十二個區。視地區狀況依計畫嚴格執行，以宏績效。截至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已完成重點髒亂地區一、八二六處之整理工作。

(二)限期清除小廣告：

小廣告充斥市區，為市民所深惡痛絕。本府自七十四年六月廿日起至七月四日止，計十五日限期清除小廣告，經動員人力二四、六七四人次，清除小廣告五〇〇、六二一件，告發五〇〇件。由於事前擴大宣導呼籲市民密切配合支持，並承交通部大力支持供給違規業戶電話之姓名住址，俾能追蹤取締告發工作得以順利推行，致改善市容收效至宏。現已併入整理環境衛生案繼續實施。

(三)七十四年中秋賞月場所環境清潔維護：

由於事先週密計畫宣傳及分工得當，使場地維護與垃圾清運，能確實分別執行。本府環保局並購置清潔袋二〇萬個，分發

賞月市民，呼籲提高公德心，過一清潔的中秋夜。自九月廿九日夜間至卅日凌晨，即將環境整理完竣，恢復原有的整潔。

(四) 尼爾森颱風過境，防颱救災工作：

本府環保局於八月廿二日成立救災中心及各地區救災小組，廿三日凌晨風勢稍弱，即動員部分人力，先清除道路斷樹、市招，使交通順暢，繼疏通積水地區，十時起即開始清運斷樹、殘枝及垃圾，廿三日至廿九日共清運垃圾三〇、六二五噸，使市容迅速恢復整潔。

(五) 增設行人專用清潔箱：

爲應市民需要，維護市容整潔，本府特於紅磚人行道上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以便利市民丟棄果皮、紙屑、罐頭、烟蒂等之用。目前已設置四、〇二〇個，但人潮集中之商業區、車站、公共場所等處，數量尚嫌不夠，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清潔箱，用以汰換及補充。

(六) 水溝清理：

本市路邊側溝，由各區清潔隊水溝班負責巡迴清理，大型水溝，由溝渠隊按年度計畫所訂進度，按序清理。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清理水溝一、〇七六條，清出溝泥四〇、五六三噸。

七、垃圾處理

(一)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1. 本工程東側谷約〇・五公頃掩埋範圍，提前於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先行啓用，處理本市景美、木柵兩區每日約一五〇噸垃圾。其後續工程，經積極趕工，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完成之八・六公頃掩埋範圍，全面開放處理本市每日約三、二〇〇噸垃圾。另標高七十公尺以上區域，仍繼續施工，以擴大掩埋面。

2.至七十五年一月底為止，施工進度達五一·五一%，超前七·五七%。現已完工項目包括護堤及垃圾滲出水貯留池各兩座，磅秤室三座，初期垃圾滲出水收集、返送系統，應急水電設備、應急道路及各進出場道路。

3.第二標主體工程原承包商因人力、機具調度困難，申請改由保證人大友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續施工乙案，經克服各項困難，終能督促保證人積極趕工，由進度持續落後變為超前，達成預定掩埋目標。

(二)內湖垃圾場區於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全面啓用同時予以關閉，其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計畫及善後處理設施評估，送經 貴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正依預算程序辦理中。

(三)第二掩埋場預定地二處，分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均已完成期中報告。

(四)內湖垃圾焚化廠：

1.第一期機電設備費二二三·七二〇·〇〇〇元，編列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支應，經 貴會74·8·8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准予備查同意動支。

2.機電設備統包資格標公告文件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草擬完成，經本府環保局初步研討後，再邀請學者專家舉行編製指導會議討論定案，經送請中信局辦理招標公告。

(五)木柵垃圾焚化廠：

本市木柵焚化廠工程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報院核備，有關土地徵收，並已展開先期作業，其經費已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送 貴會審議中。

(六)本市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

為減少日間交通擁擠，并符合市民要求，本市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起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并配合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全面啓用，與內湖垃圾場同時關閉，使內湖垃圾山成為歷史陳跡，事前經過慎密策劃，并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廣為宣導，本府另印製宣傳海報、書籤、家戶通知單，分發住戶、學生及張貼公布欄，并派出宣導車巡迴廣播，懸掛紅布條標語等擴大

宣傳，使市民均能明瞭夜間收集垃圾，住戶應於晚間九時至十一時將垃圾擕出放置收集點待運，予以配合與支持，實施以來工作進行順利，多數市民稱便。

(七) 垃圾清運：

七十四年度購置小型壓縮垃圾車五八輛，用以汰換及補充，對於夜間垃圾收集提高清運能力，助益甚大。目前本府環保局現有垃圾車四〇四輛、卡車四三輛，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清運垃圾五〇六、七三九噸。

八、水肥清運處理與公廁管理

(一) 本市舊社區出糞式廁所之水肥清理，全賴人工挑運，不合衛生要求，經研議結果，應以機械清肥代替人力，就中程計畫核定，逐年汰換之水肥車，改購單一管線真空泵浦之轉盤車使用，俾能精簡人力與時間，現已購置兩輛試用中。

(二) 本市現尚有舊式出糞式廁所八、四〇四座，擬利用每週一次之清肥機會，勸導住戶改建為化糞池。其因位置不良，嚴重妨害環境衛生者，書面通知限期改建。

(三) 本府環保局列管公廁三七六座，除少數老舊公廁因受地形限制不能改建者外，尚能保持良好使用狀態。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及各權責機關管理之公廁，自實施聯合檢查以來，其清潔管理均已有大幅改善。今後仍應持續辦理，加強督導，並促請多多設置衛生紙販賣機，方便入廁者使用。

(四) 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改善老舊公廁兩座，日常修護二、〇二〇座次，貫徹實施隨壞隨修之要求。

九、取締違章飼養禽畜戶及捕捉野犬

(一) 本市市區內違章飼養禽畜戶，經持續不斷之告發取締後，多已遷移或停養。惟市轄之河川地上，尚有部分飼養豬隻及鵝鴨戶存在。經派員調查，計有養豬戶十七戶、豬一、七〇四隻，鵝鴨戶一戶、鵝鴨三、〇〇〇隻，業已轉飭本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二三一〇

及區清潔隊追蹤告發取緝。

(二)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取緝結案，停養禽飼戶計三七戶、豬四、四八八隻、雞七隻、鴨二、五四七隻、鵝三隻，另捕捉野犬三、五五四頭，隨捕隨送家畜衛生檢驗所毒殺焚化。

拾、地政

本期地政重要工作，為繼續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加強地籍管理、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加強農地管理與促進農地利用、配合市政建設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清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市地重劃、實施區段徵收等項，茲將執行情形列報如左：

一、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

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之土地制度，亦為我國憲法明定之基本國策。其目的在調劑土地分配，消除不勞而獲，達成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以締造安和樂利之均富社會。其實施方法係以規定地價為基礎，並以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為手段，實施以來，對於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平均社會財富、推行社會福利以及改善市民生活等，均有重大貢獻，今後仍當繼續予以貫徹執行。

(一) 公告土地現值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一次，並予公告，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與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1. 公告七十四年土地現值表

本市辦理公告七十四年土地現值，先後蒐集土地買賣實例二、六四四件，經研議分析後，除部份因特殊原因致地價偏高或偏低不採用外，具有代表性者有一、三四三件。再就地段相連、地價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該年期本市轄區內土地劃分為五、六三一個地價區段，較原來五、〇一六個區段，增加六一五個區段；並經編製土地現值評議表及製作地價區段圖，依法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函准內政部同意備查後，計算宗地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於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公

告。

其劃分之五、六三一個地價區段中，地價上漲者五〇六個，占總地價區段數百分之八・九九，下跌者五六九個，占百分之一〇・一〇，未變動者四、五五六個，占百分之八〇・九一，顯示本市近一年來地價相當平穩。

2. 編製七十五年土地現值表

爲編製本市七十五年土地現值表，現正全面蒐集最近一年內土地買賣市價及收益價格實例，截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止，已蒐集九九一件，並仍繼續蒐集中。依照工作進度，此項土地現值表可如期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告。

(二)管理規定地價成果：

本市於六十七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計二四、六二二公頃，其後新登記之土地，均需辦理補辦規定地價。凡已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遇有土地權利移轉、分割、合併及重測或重劃等情況，均需辦理地籍異動及改算地價，藉以保持地價簿冊之完整及維護人民之權益。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辦理規定地價成果管理工作情形如左：

1. 地籍及地價異動厘正地價冊一一八、五一九筆。
2. 地籍圖重測編造地價冊一一、九九八筆。
3. 市地重劃改算地價及編造地價冊七五筆。
4. 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一〇、四八四筆。
5. 新登記土地補辦規定地價三三六筆。
6. 土地賦稅減免勘查六、一七九筆。

二、加強地籍管理

(一) 實施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

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冊資料管理之安全，確保人民不動產之權益，業依中央訂定之臺灣地區全面建立土地登記簿縮影系統實施計畫，執行期間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就靜態性資料，依舊土地登記簿（土地、建物）共有人名簿，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日據時期建物登記簿、土地臺帳、家屋臺帳等順序予以縮影，現中山地政事務所靜態性資料業已縮影完畢，正續就現行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動態性資料予以縮影，其他各所俟上述靜態性資料縮影完畢後，再依計畫就動態性資料予以縮影。

(二) 整理土地登記法令：

為提高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之素質，統一審查標準及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確保人民權益，本府地政處業於七十四年七月起就該處歷年來之土地登記有關解釋函（令）並依照現行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解釋函（令）重新予以整理，已於本（七十五）年一月底整理完竣，預計於六月底前編印完竣，作為該處暨所屬單位人員處理登記案件之依據，並提供人民申辦案件之參考，以實現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標。

三、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

本市自六十五年度起，依照中央所訂「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開始實施地籍圖重測，迄七十四年度止，計完成重測土地四一五、三三六筆，面積一七、〇四七公頃。七十五年度辦理第十七梯次重測土地筆數一〇、七五七筆，面積二、二三一公頃。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展開作業，目前正依預定進度辦理協助指界中，預定於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餘除重劃區土地重劃後配合辦理測繪五百分之一地籍圖不須重測外，尚未辦理重測土地面積六、四六一公頃，預定於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面完成重測。

本市經辦竣重測後之成果，除能提供正確與完整之地籍圖、冊，作為土地使用規劃及市政建設之基本資料外，並可消弭民間

土地界址糾紛，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四、加強農地管理與促進農地利用

為配合現階段農業發展政策，本府已加強辦理農地管理與促進利用，茲分述於後：

(一)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

耕地租約登記旨在保持正確之耕地租佃資料，維護業佃雙方權益。本市私有出租耕地因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變更為建築及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出、承租人變更等原因，經常辦理租約異動登記。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共辦理六四八件，計土地一、八四六筆，面積一六六・〇八〇一公頃。

(二) 廢耕農地調查與限期復耕：

為促進農地利用，依行政院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規定，就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及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每年分兩期配合農時辦理廢耕農地調查與限期復耕。七十四年第二期調查之農田計一二、五四七筆，面積一、九一〇・五一○四公頃，經逐筆實地調查，情形如左：

1. 以往各年期廢耕農田計三、五二一筆，面積六五六・〇七二二公頃，其中已復耕者二、一八五筆，面積四七三・九七〇九公頃；未復耕者計一、三三六筆，面積一八二・一〇一三公頃。未復耕中除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以及經核准變更使用者，計四〇九筆，面積七一・〇七一二公頃外，應復耕而未復耕者計九二七筆，面積一一・〇三〇一公頃。其中除三七五出租耕地三六筆，面積三・四二〇九公頃外，其餘八九一筆，面積一〇七・六〇九二公頃，經列冊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加徵其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
2. 本期新廢耕農田計四九筆，面積五・六二〇五公頃，經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於下期復耕。
3. 以上新舊廢耕農田，均已列冊送由農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及當地區公所輔導復耕。

五、配合市政建設，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 土地徵收：

各項工程用地之取得為市政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土地徵收則為取得市政建設用地最有效之手段，本府為興辦各項公共建設之需要，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止，計辦理徵收私有土地一五〇案，一、七五九筆，六、三七九戶，面積四九・二四六五公頃，發放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七八億五、三三三萬一、四二三元。其用途包括道路、學校、公園、市場及其他等工程用地，詳情列表如後：

用地種類	案數	筆數	戶數	面積 (公頃)	積	補償金額 (元)
道路用地	八一	一、二三五	四、七七九	一五・三四二八		
學校用地	二〇	一四四	五〇七	二、九一七、三六九、六五一		
公園用地	二八	一九五	七七五	一、三九八、三八四、四〇三		
市場用地	一四	四八	九一	八・六一一九		
其他用地	七	一三七	九二	九・〇二五四		
合計	一五〇	一五九	二二七	一・一〇一三	一、九九九、五九二、七三八	
	一、七五九	六、三七九	四九・二四六五	二一〇、四五八、五五一	一、九九九、五九二、七三八	
				七、八五三、二三一、四二三	一、三三七、四一六、〇八〇	

(二)公地撥用：

本府爲興辦公共設施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止，本府計辦理撥用公地一六八案，面積二二七・四八九六公頃，其用途包括道路、學校、公園、市場、機關及其他等工程用地，詳情列表如後：

用 地 種 類	案 數	筆 數	面 (公頃) 積	備 註
道 路 用 地	一〇四	三〇〇	五・四六五八	
學 校 用 地	一一	一六	二・六二八〇	
公 園 用 地	一六	三三	一・九九六四	
市 場 用 地	二	二	〇・〇〇九二	
機 關 用 地	八	五四	一・一六六二	
其 他 用 地	二七	一一九	一六・二三四〇	
合 計	一六八	五一三	二七・四八九六	

(三)清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凡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六日以前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應於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

十年內取得。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政府核准者亦可延長五年，亦即至遲須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取得，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屆時勢必嚴重妨礙本市之健全發展，並影響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因鑒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關費用至為龐大，非政府財力一時所能負荷，為解決此一問題，行政院特於民國六十九年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促請省、市政府貫徹執行。

本府為貫徹執行該項方案，乃配合研訂「臺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工作計畫」乙種，送請本府各有關單位，依據所劃分之權責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並成立「臺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專案小組」，積極督導本案工作之執行。嗣為配合中央政策及行政院一七八二次院會決議，將上開小組改設為「臺北市加速興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委員會」，繼續加強督導辦理，以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工作之分工合作及協調之功能。

本市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及六十二年九月六日至六十三年九月五日間、六十三年九月六日至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及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間發布實施之公共設施用地，迄七十四年度尚未依法取得者，均分別專案函報行政院准予將其取得期限延長五年，並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根據清查統計結果，本市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依法由本府自籌經費，於七十六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徵購之尚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計六三五・八四五八公頃（未包括八公尺以下道路及通盤檢討擬縮減等暫緩取得部分），其中私有土地三七二・七三四三公頃，公有土地二六三・一一五公頃，如按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上開私有土地總地價計值新臺幣五四三億五、三一萬餘元，公有土地總地價計值新臺幣四三七億九、五一萬餘元，合計總地價計值新臺幣九八一億四、八二二萬餘元。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有關單位將依照分年取得計畫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取得，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發展。

六、辦理市地重劃

本府七十五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有十二地區，總面積為四三三・二一七〇公頃，其辦理情形如左：

(一) 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內昔因有軍事設施及禁建關係，除有軍方廠房、眷舍、靶場，經濟部臺機公司重型車輛機械廠（現更名為華同汽車公司），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五分埔苗圃、環境保護局車輛保養廠及少數民間住宅外，其餘大多為空地，土地利用程度極低，係本市東區內亟待開發之土地。本府為配合軍方廠房設施之遷移，乃擇定本重劃為「信義計畫」，以期將本地區整體規劃，開發為本市之副都市中心及現代化之示範性新社區。

1. 本重劃區位於信義路以北、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地區，面積一五一・六八八一公頃。
2. 完成第一期工程範圍完工地區二〇〇筆土地點交。
3. 完成第二期工程範圍第一區地上物（建物二一四棟、農林作物十七筆、搬遷戶二三（四戶）補償費（新臺幣七一、九二九、三九五元）之公告發放及拆遷協調。
4. 完成第二期工程範圍第二區陸軍總部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公告發放及拆遷協調作業。
5. 完成第二期工程範圍第三區臺機公司前重車廠區地上物補償費評定、公告發放，計二〇一、四一八、五五八元，現正辦理拆遷協調中。
6. 完成第二期工程範圍第四區陸軍汽基處廠區地上物補償費、遷移費與軍方達成協調，俟評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備後，即可撥付陸軍總部。
7. 道路及排水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第一標已完成驗收，第二標完成九一・七%，第三標完成九〇・五%，第四標完成八八・五%，第五標已減帳結案。

(二) 松山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本區為配合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松山火車站改善工程並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暨創造整體開發成效，而以市地重劃開發

，以因應未來松山火車站包括縱貫線及大眾捷運系統之運輸發展需要，並謀土地之有效利用。

1. 本重劃區位於松山火車站以南、虎林街以東地區，面積四・五九七八公頃。
 2. 完成重劃區一四一筆土地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定。
 3. 完成重劃後二十九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4. 完成重劃區內地上改良物（建物八〇棟、農林作物三十四筆、搬遷戶四十九戶）查估及補償費（一〇八、九一〇、〇六〇元）評定、公告發放及拆遷協調。
 5. 完成重劃區工程設計及發包開工，工程施工進度四〇・二七%。
- 「松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
- 本區內昔除有二棟已建之合法房屋外，餘皆為農業使用，本府為促進其建設發展，故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1. 本重劃區位於延吉街、敦化南路以東，縱貫鐵路南側、敦化南路三五一巷北側地區，面積一・八九〇三公頃。
 2. 完成重劃後四十一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點交土地所有權人。
 3. 完成重劃區內未分配土地應補償差額地價六、七一六、〇〇〇元之發放，及應繳納重劃費用九九一、〇〇〇元之收訖。
 4. 完成重劃區工程驗收及移管。
- 「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 本重劃區因昔原有河道地勢低窪、污水漚集，其髒亂程度不僅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環境與健康，且有礙市容觀瞻，本府乃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區，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國民住宅，促進本地區之開發與繁榮。
1. 本重劃區位於基隆河廢河道及兩岸地區，即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面積四六・七〇一三公頃。
 2. 完成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租約標示變更登記。

3. 完成重劃區公有土地共四十一筆點交予管理機關接管使用，正辦理私有土地一二二二筆及部分尚未點交之公有土地一六筆點交工作。
4. 重劃區工程（委由義工處代辦）至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全部完工。

(四) 中山區第七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地勢低窪，簡陋住家，伏地碉堡、磚瓦廠及漁池零星散佈於稻田、菜園及草地之間，區內土地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分土地面積畸零狹小，無法建築使用，復因大直堤防之修築完成，防洪問題已解決，乃積極辦理本區重劃。

1. 本重劃區位於中山區北安路南、東兩側，基隆河西北側，北以軍事禁建線為界，面積二五・八〇二三公頃。
2. 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重劃負擔試算。

3. 完成重劃區內地上改良物（建物二四九棟、農林作物一〇七筆、搬遷戶三〇六戶、磚瓦窑各乙座，碉堡三座）補償費（一〇八、九二〇、〇六〇元）之公告發放及拆遷。
4. 完成重劃區各種公共工程（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設計作業。

(五) 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內僅極小面積為谷地，其餘均為山坡地，本府乃擇本區以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節省政府大筆建設經費，提高土地利用。

1. 本重劃區位於木柵區萬壽路以南，指南山莊以東，政治大學與指南風景區之間，面積三五・四一八一公頃。
2. 辦理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
3. 完成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整地、道路、排水邊坡保護工程）設計作業。

(六) 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本區因地形雜亂，地界不整，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經土地所有權人聯名提出申請辦理。

1. 本重劃區位於木柵區第一期重劃區（木新路）南側，景美溪北側，面積一三・五六三三公頃。

2. 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重劃負擔試算。

3. 完成重劃區內力行國小以東地上物（建物八十一棟、農林作物五十八筆、搬遷戶六十五戶）查估及補償費（二六、四一九、

五八九元）評定、公告發放及拆遷協調。

4. 完成重劃區道路及電信管道埋設工程設計及發包，道路工程進度為五・三六四%，並完成代辦養工處配合力行國小拓寬道路工程設計及發包。

(八) 北投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本區全部為山坡地，如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非但造成大部分坡地無法使用，使土地利用極度浪費，將來政府開闢道路、排水施工亦遭困難，故擇定本區以重劃開發。

1. 本重劃區位於北投區桃源國中以西，中央北路以北山坡地，面積二〇・九七二〇公頃。
2. 完成地籍資料之建立與校核。
3. 完成假分配作業與重劃負擔分析。
4. 本區工程規劃設計現正辦理都市細部計畫變更作業。

(九) 北投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區絕大部分為山坡地，相較平緩地區多已建築使用，致使坡地可以利用者不多，而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極為困難，縱以技術克服，亦極浪費，故擇定本區以重劃方式開發。

1. 本重劃區位於北投區行天宮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山坡地，面積四・二一二二公頃。
2. 完成重劃區邊界分割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
3. 完成假分配作業及重劃負擔分析。

4. 正辦理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中。

5. 辦理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

(4) 北投區第五期市地重劃：

本區除東南邊有兩幢建物及少許簡陋房屋外，大部分土地多為農業使用，餘則荒廢未用，為促進本區土地合理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乃勘定辦理市地重劃。

1. 本重劃區位於北投舊火車站西南側，大業路以東，面積一·二五七八公頃。
2. 完成重劃區九十三筆土地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定。
3. 辦理重劃區土地規劃設計、分配作業。

(5) 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

本區原為農業使用地，地勢低窪，現多廢耕，且已堆置廢棄土，為求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公平及節省政府投資，提早開發以容納本市輕工業廠商減少污染。

1. 本重劃區位於基隆河內湖堤線及內湖路暨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所圍地區，面積一二四·九一四一公頃。
2. 現正辦理先期作業地形測量作業。

(6) 內湖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

本區地處內湖區成功路之商業中心，因政府限於財力，致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未能開闢，且部分土地畸零不整，影響土地利用甚鉅，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幾經協調，乃同意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自行辦理重劃，期能有效利用土地，加速本區之發展。

1. 本重劃區位於成功路以北，內湖區以南，湖光市場以東，排水溝以西，面積一·一九〇七公頃。
2. 完成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3. 完成重劃區現況調查及測量。

4. 完成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議。

5. 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計算作業。

七、實施區段徵收

(一) 大龍段地區區段徵收：

本地區位於本市庫倫街以南，承德路以西，承德路六一六巷及大龍街二一五巷以北，酒泉街七十三巷五號六公尺計畫道路以東所圍地區，面積一・〇二六〇公頃，房屋窳陋，環境雜亂，地界畸零不整，為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提高土地利用，經本府依法完成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公私有土地上私有地上物之徵收法定程序，該範圍內公有土地亦已奉准撥用，並將有償撥用土地價款依規定撥付完畢，該範圍內應由本府有關單位闢建之公共設施亦已開闢完竣。本地區依都市計畫編訂之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土地〇・五二六三公頃，公車調度站用地〇・一六〇六公頃，公園用地〇・〇七三七公頃，道路用地〇・一六五四公頃。上述規劃整理後依規定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之住宅區土地，業經辦理配售完畢。另配售剩餘之土地計五筆，面積〇・三三一〇公頃，現正由本府地政處依有關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中。

(二) 北投百齡五路東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本地區位於北投區百齡五路以北，公館路以東，淡水線鐵路以南，立農街以西，土地面積三・四九二九公頃，係台北平原最早聚落之一，東側為已發展住宅區，為促進都市發展之需要，經本府決定實施區段徵收並整體規劃開發為新社區，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業已完成區段徵收法定程序，範圍內公有土地亦經完成撥用程序，現正由本府有關單位闢建公共設施中。本地區依都市計畫編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計有道路用地〇・五四三二公頃，公園綠地用地〇・三六七二公頃，市場用地〇・二二〇四公頃，停車場用地〇・一七八四公頃，加油站用地〇・二四一公頃，及住宅區土地一・九五二六公頃，其中住

宅區土地，正由本府地政處整理規劃以便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自行建築使用及讓售本府國民住宅處興建國民住宅。

(二) 台北工專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本地區位於台北工專北側，瑠公圳以北，縱貫鐵路以南，八德路二段以東，建國南路以西所屬地區，面積〇・九一三三公頃，經本府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其範圍內私有土地三十六筆，面積〇・一五四五公頃及公、私有土地上之改良物，業經本府依規定檢附有關徵收計畫書、圖函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准予徵收，並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公告及通知權利關係人。本地區依都市計畫編訂之土地使用分區，計有道路用地〇・一〇〇一公頃，住宅區土地〇・七一三三公頃。俟全區土地取得後，將由本府有關單位闢建公共設施，其中住宅區土地，將於規劃整理後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自行建築使用外，並由本府整體興建房屋後配售與範圍內拆遷戶。

八、研究發展地政資訊系統

本府為策進地政業務現代化，於民國七十年六月由本府地政處會同主計處、研考會、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共同成立「台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配合內政部地政電腦作業研究小組工作計畫，研究發展本市地政資訊系統，同時指定本市古亭區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試辦作業地區，先行研究發展地籍資料資訊作業系統，並再指定本市城中與古亭區為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試辦地區，預先研究發展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期能進而建立地政電腦化之基礎，以達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標，茲將上述試辦作業概況說明如次。

(一) 試辦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本作業係由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古亭地政事務所會同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暫行

規範」及本府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台北市古亭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試辦作業計畫」與「試辦古亭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續辦工作項目及進度」內容而實施，目前正辦理平行作業及有關評估工作，並已先就該實驗區內之建檔資料正式對外開放閱覽，以終端機提供民眾查詢土地、建物及地價資料，並得以列表機列印查詢畫面資料，提供民眾參考，俟內政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評估小組評估完成，即可定期實施正式作業，並將配合內政部訂定之「建立土地資訊管理制度推廣綱要」據以研擬全市逐期逐區推廣實施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後實施。

(二) 試辦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

本作業係由本府地政處會同內政部資訊中心，依內政部訂頒之「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暫行規範」，配合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研究小組工作計畫」，研訂「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實施計畫」乙種送請內政部核定，並先行選擇本市城中區與古亭區作為試辦七十五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對象，如試辦成功，並預定自七十六年起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全面實施電腦作業，以提高作業品質及節省大量人力。

拾壹、國民住宅

本期國宅業務區分為國宅興建、國宅分配及國宅管理等三項，茲將近半年來工作概況扼要報告如后：

一、國宅興建

(一)政府直接興建：

1.第一期四年計畫（七一一七四年度）部分：六年計畫興建之二三、八三八戶國宅，於民國七十年度執行完畢後，自七十一年度起，執行第一期四年計畫，至民國七十四年度結束，共發包興建八、六一六戶，截至目前止，已完工者四、七五九戶，繼續施工中者三、八五七戶，其中南機場八號基地一、七六九戶、正義新村乙基地三八四戶，克難二村一五四戶，合計二、三〇七戶，均將於最近期內完成。

2.第二期四年計畫（七五一七八年度）部分：七十五年度起，進入第二期四年計畫階段，原訂計畫目標一〇、〇〇〇戶，以年建二、五〇〇戶為原則。嗣因配合景氣，平衡供需，原計畫酌予調整，分年目標彈性設定。故本（七十五）年度計畫目標，僅興建二、〇〇九戶，規劃設計工作大致完成，預定自二月起至六月止，陸續發包興建，其基地分佈情形如下：

- (1)萬芳社區中心國宅六三二戶。
- (2)自立二村七六戶。
- (3)富台新村七七七戶。
- (4)仁愛之家二期三〇戶。
- (5)南機場十號四三九戶。
- (6)萬芳社區二期增建五五戶。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為國宅政策上一大改變，其目的在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力量，共同致力於改善國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中央於七十四年度曾核定本市獎勵目標為三、二〇〇戶，惟因獎勵條件不够優厚，法令限制過嚴，作業手續繁瑣，無法爭取時效，以致廠商投資意願低落，本府曾建議中央儘速針對原因，適度修正有關法令，以利推行。內政部已着手修訂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將於報院核定後實施。

(三)貸款人民自建：

內政部規定本府七十五年度辦理貸款自建戶一〇〇戶，貸款對象為農業區、工業區，以及偏遠地區之農、漁民及勞工等階層，依本市目前經濟發展狀況分析，市民對此項貸款自建之需求尚不殷切。

二、國宅出售（租）

(一)出售部分：

1.由於經濟景氣回升遲緩，房屋市場供需失調，國宅分配已形成一項重點工作。本期內，除中央採取之降低貸款利率，提高貸款額度基本措施外，本府更採取配合措施，諸如加強宣導，現場服務，便利市民選購等。先後出售之七個基地計三、五七九戶，一舉售出二、三四八戶，且數度出現市民澈夜守候，大排長龍之現象，為年來房屋市場上所罕見。七個基地國宅銷售狀況詳如下表：

基 地 別	公 告 戶 數	公 期 告	告 出 戶 數	銷 售 率	待 售 戶 數	備 考
影 劇 五 村	九二一九	74 6 8	六三九	六八・八	二九〇	

興安新村	九五七					
大安新村	四八一					
仁鄰新村	四五					
大龍國宅	六六					
仁愛之家二期	四〇					
成功新村	一、〇六一	74 12 7	74 10 14	74 9 14	74 9 14	74 8 10
合計	三、五七九					
	二、三四八					
	六五・六					
	一、二三一					

待售四戶為原地拆遷戶未辦承購手續

2.新墮里國宅五四八戶已配售原拆遷戶等四一二戶外，尚餘七五戶近期內公告出售一般市民。

3.計劃近期公告出售國宅：有婦聯三村二九四戶、興安東區一一〇戶，共四〇四戶。南機場八號一、七六九戶，本府分得之半數，亦將陸續公告出售。

4.辦理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未售出國宅降價出售情形：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各基地未售出之零星國宅計三九〇戶，為期減少積壓資金，以折舊或依其功能差異採降價方式銷售，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字第二〇九九四號函核准。平均降幅約百分之一三點二九，自本年元月七日公告出售迄今，已售出二九二戶，銷售率為百分之七四點八。

(二)出租部分：

由於出租國宅頗能減輕市民負擔，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向受各界重視，故提供出租國宅，本府仍在繼續辦理中，其辦理情形如下：

1. 近半年來已租出之國宅，計有舊中央市場國宅四七六戶，以及萬芳社區二期丙基地國宅一二四戶。
2. 計畫近期出租國宅，有台肥二五四戶及萬芳社區甲基地之一九二戶，合計四四六戶。

三、國宅管理

(一) 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之成立：本市完工國宅年有增加，而國宅管理之人力，在政府精簡政策下，難以配合。經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組織設置要點」輔導國宅社區住戶成立互助委員會，期能發揮社區自助功能，藉社區人力資源發展社區。自去年起已先後成立治磐、萬芳、中正、國光、國興、南京、國盛、溫州、泰順、奇岩、長春、酒泉等十二個社區之住戶互助委員會，該項委員會成立以來，與社區管理站相輔相成，執行社區管理、維護、服務等工作。並對於社區之公益活動、環境清潔、公共設施維護等事項，促進住戶與管理站之間的互相溝通、了解，使之更為和諧合作，已收到初步成效。今後計劃陸續辦理輔導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之社區，計有壽園、民權、忠誠、忠駝、航建、梅園、軍功、大同、仁愛、龍華、永吉、寶三、寶七、嘉禾等十四社區。

(二) 強化社區之實質機能：

1. 管理方面：

- (1) 限制社區管理人員之進用年齡，並嚴格要求所具專長，辦理國宅社區助理管理人員之甄試，以及加強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2) 研擬修正「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組織設置要點臺北市補充規定」，以逐步強化互助組織與功能。
- (3) 舉辦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講習，提高社區安全意識。
- (4) 實施國宅地下室全面安全檢查。

2. 維修方面：

(1) 辦理社區空戶瑕疪調查評估，加強維修。

(2) 執行各有關社區公共設施及設備之檢修工程。

3. 服務方面：

(1) 辦理各有關社區之「快樂兒童營」及寒暑假國中學生課外活動與老人康樂活動。

(2) 編印「住戶手冊」、「安全防護手冊」及「住戶須知」分發各承購戶參考備用。

拾貳、兵役

本市兵役行政工作區分為國民兵編組訓練，兵員徵集，兵役勤務與後備軍人管理等四大項，茲將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七個月來辦理重大工作績效報告如後：

一、編練

(一) 國民兵徵訓：

本市七十五年度上半年本市各區受理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經審定合格的計四七九人，已分別由區列入已訓國民兵的編組與列管中，有關下半年度申請檢定人員正由各區調查訪問陸續辦理中。

(二) 軍勤隊點閱召集：

本市七十五年度軍勤點閱召集，已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廿一日止實施廿四個梯次，每一梯次召集乙個中隊，計廿四個中隊，召集人數為三、一六八人，應召率達到百分之百。

二、徵集

(一) 身家調查：

本市民五十六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工作，各區公所正在展開作業，依照徵兵規則第二章規定，擬訂實施計畫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各區公所辦理，所需表冊亦印發使用，預定於本（七十五）年四月底前可辦理完成陳報。

(二) 徵兵檢查：

本市民五十五年次役男徵兵檢查與七十五年度大專生志願考選預備軍官體格檢查，在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十樓役政

活動中心設置體檢場，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開始實施體檢，共計五十四個工作天，至九月十三日檢查完畢，在實施期間，內政部吳部長、陸軍總司令蔣上將及內政、國防兩部高級長官均先後蒞臨巡視，對本市徵兵檢查工作之執行與設備完善，作業之認真，均表嘉許，到檢役男計二〇、九九七人，考選預官為七、六八四人，共計二八、六八一人。

(三)役男抽籤：

本市五十五年次役男應徵服役的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的抽籤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在各區公所指定地點實施完成。

(四)常備兵徵集入營：

本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共徵集陸軍六十二個梯次，海軍艦艇兵七個梯次，海軍陸戰隊八個梯次，空軍十個梯次，警備兵五個梯次，聯勤二個梯次，憲兵三個梯次，補充兵一個梯次，共計九十八個梯次，均如期如數按指定部隊與地點報到入營服役，以供國軍兵員徵補需求。

三、勤務

(一)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的，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發給三節生活扶助，本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共發放一次安家費一五五戶計一、〇五一、九七〇元，中秋節生活扶助金九九二戶計六、八五三、〇八〇元。

(二)各項補助費：

在營服役人員家屬經核列生活扶助者，如家中發生事故得申請發給各項補助費，本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發放情形如下：

- 1.核發生育補助費十二戶計七一、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廿二戶計三九六、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二五六戶計一、一九一、八

○○元；災害救濟金八戶計三七、五○○元。

2. 特別補助費為本市嘉惠徵屬（遺族）之特別措施，承 貴會通過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凡本市徵集服役軍人眷屬經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二至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半年來共核發三二戶計一、三一四、三〇〇元。
3. 上項扶助金與各項補助費等核發，均隨到隨辦，並委托郵局以郵政送現到家以資便民。

(三) 徵屬減免費就醫：

經生活扶助的征屬患病，可申請減免費就醫補助，門診部份逕由區公所核發就醫通知單，住院部份由兵役處核發就醫通知單，並立等可取，使列級征屬獲得及時就醫，本市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計核發住院就醫征屬一一八人；門診六四二人次；總計補助醫藥費四、三一四、六〇六元。

(四) 職務輪代：

本市應徵召職工於入營後，其服務單位應予保留底缺（工作）和年資，為配合職務輪代工作之實施，分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機關查報」，各區公所辦理「梯次查報」，分將服役人員所保留之職位或工作，查報「職務輪代輔導小組」，俾就失業求職人員或征屬遺族中，具有相同專長者推介至服役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以輪代其職工至服役人員退伍後復職（工）為止。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辦理梯次查報計二一四人次。

(五) 以工代賬：

本市列級征屬，除予生活扶助外，並以「以工代賬」方式，由區公所輔導有勞動工作能力者，參加本市臨時清潔工作，每天可獲得二三〇元，以彌補征屬生活之不足，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共輔導四一〇人次。

(六) 遺族慰問：

1. 本市在營軍人陣亡或因公殞命者，由兵役處長代表本人親往遺族家中慰問，除各發追悼埋葬費新臺幣共一七、〇〇〇元外並發放一次慰問金，陣亡者八萬元；因公殞命者六萬元；病故者四萬元；自裁者僅發埋葬費三千元；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共計核發二五人計一、九〇五、〇〇〇元。

2. 本府爲關懷遺族生活，每年三節均致送慰問金，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共核發中秋節遺族慰問金每戶二、〇〇〇元計一、二六九、六七五元。

3. 本府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童，每年三節由兵役處長代表本人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每節二〇、〇〇〇元，七十四年中秋節贈送加菜金計二〇、〇〇〇元。

(iv) 傷殘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役義務役人員，如因病或傷殘滯留軍醫院逾一年期滿仍未康復者，由各軍種總部、軍醫署、輔導會等單位，會同兵役處派員訪問鑑定後，如成殘不需續行治療者，則辦理安置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則由本府接回送醫繼續治療，對因病傷成殘的退伍戰士，目前安置榮家者計四一人；施以門診治療的一九人次；精神病患住院者十四人；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計核發醫藥費計一、〇三七、〇七一元。

(v) 兵役慰勞：

對應徵服役期滿退伍還鄉戰士，每年辦理兩次歡迎大會及一次征屬（遺族）慰問大會，七十五年度征屬遺族慰問大會及第一次退伍戰士歡迎大會分別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及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下午六時在本市中山堂舉行，出席之征屬遺族及退伍還鄉戰士各約二、〇〇〇餘人，會後並邀請影歌星演出團結自強同樂晚會暨摸彩等節目助興。

(vi) 興建軍人公墓：

本市興建軍人公墓第一期土木工程，已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預定在七十七年四月全部竣工啓用。

四、後備軍人管理

(一)後備軍人編組：

1.七十五年度後備軍人編組已於七十四年七、八月完成編組。

(1)後備部隊：軍官四十年次，士官、士兵四十五年次以後出生者編成之計七二營。

(2)教育小組：軍官三十五—三十九年次，士官兵三十五—四十四年次出生者編成之計六、三二一個小組。

(3)通信小組：校官、士官長十六—三十四年次，尉官二十四—三十四年次，常（補）兵二十九—三十四年次出生者編成之計

三、七九九個小組。

(二)後備軍人座談與訓練：

1.後備軍人於重新編組後，首先舉行小組長座談會，各區分別於七十四年九月間實施完畢，應到人數六、三二一人，到訓率百分之九三·一。

2.後備軍人訓練：

(1)管區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自七十四年九月廿四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已實施土林等十三個區計五一個營，其餘各區正在繼續實施中。

(2)後備軍人教育小組訓練，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本（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計實施土林等十三個區五三場次，其餘各區也正在繼續實施中。

(三)後備軍人緩召：

1.七十六年度後備軍人年度緩召與玉山案緩召，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五兩款受理案件，計受理申請第四款的十一人；申請第五款的九八九人，均已全部複審完畢，函送臺北市團管區核辦中。

(四)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及停役兵歸鄉報到：

1.七十五年度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共受理二六〇人件，已全部配合五十五年次役男體格檢查時複檢完畢，依法由臺北市團管

區、本府衛生局及兵役處組成之體位評判組評定體位如次：

- (1) 甲、乙等體位者二九人。
- (2) 丙等體位者六〇人。
- (3) 丁等體位者三二人。
- (4) 戊等體位者七九人。
- (5) 未到檢者六〇人。

2. 因病停役兵六六人，全部完成歸鄉報到列管，並會同臺北市國管區分別依病情類科洽請三軍總醫院，各軍醫總院及八二九醫院辦理複檢中。

(四) 後備軍人清查：

七十五年度後備軍人兵籍戶籍核對清查作業，上半年度已處理完畢，下半年度刻正由兵役處、國管區、各區公所就列管兵籍相互核對中。

總之，本市兵役行政工作，一切依法辦理，並以「兵役義務從嚴，軍人權利從寬」的原則，以便民服務為要求，而達滿足國軍兵員徵補需求的目標，完成加強動員戰備的任務。

拾參、自來水建設營運管理及翡翠水庫興建

本府自來水事業以擴建水源及企業管理為中心工作，期能切實做到水量充裕、水壓適當、水質優良、提昇營運績效，為全體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茲將本期自來水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翡翠水庫興建重要工作績效報告如後：

一、自來水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

(一)工程建設：

自來水第四期擴建計畫第二階段工程，計有直潭村第二、三座淨水場（每座出水能量五十萬立方公尺），三重與松山兩條清水輸水幹線、配水池與加壓站等多項主要工程，預定在民國八十年以前分別完成，目前直潭第二座淨水場即可發包施工，預訂明年底前完成，三重配水池與加壓站、清水輸水幹線及配水幹管等均正在積極施工中，實際總進度一七・五一%，較預計總進度略有超前。

(二)營運管理：

1.產銷成長：

(1)水量產銷：本期平均每日出水量一、五一二、八五二立方公尺，較上年同期平均每日一、四一〇、〇〇八立方公尺，每日平均增加十萬餘立方公尺，成長率為百分之七・二九。售水量依售水率百分之七二・六〇計算，成長率為百分之八・四三。

(2)用戶數：本期增加用戶三〇、三五四戶，總用戶為一、〇三一、八七六戶。

2.水質檢驗與控制：

(1)水質檢驗：自來水事業處定期派員至各水源、供水系統及用戶家中取樣化驗，本期計取原水水樣二八八點次；清水水樣一

、○二二一次，檢驗結果符合本府訂頒之自來水水質標準。

(2) 水質控制：該處裝有水質電腦監視系統，全天候監視水質變化過程外，並已自七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全面施作水中餘氯量之檢查，為求檢查工作客觀與達到公信力的效果，經徵得里長一五三位、學校四一所、觀光飯店二一家、一般用戶一一一戶合計三二六處所，由該處提供使用簡便餘氯比色盤一套，事前並加以講解指導，每日測試餘氯量並予紀錄，預定為期一年，由於餘氯量為水質安全之重要指標，將可藉上項餘氯之測試，增加市民對自來水水質安全與衛生的信心。

3. 水源維護：

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對支持配合「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做好台北水源之水質、水量維護管理工作，不遺餘力。目前該委員會除了已成立特定區警察隊，加速完成養豬戶補償之拆遷工作，並積極進行下水道系統及垃圾處理之規劃，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擬訂，各種污染源之追蹤監視，山坡地水源涵養功能之維護等，期能對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工作更具績效。

二、翡翠水庫興建

翡翠水庫興建計畫截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止完成總進度九五・八九三%，較預定進度九三・四九四%，超前二・三九九%。預定於今年三月底將封閉導水隧道開始正式蓄水，六月開始發電，以達成本計畫第三階段關鍵目標。翡翠水庫工程施工期間，曾於七十二年底起以上游擋水壩先行蓄水，並自七十三年六月底改以大壩辦理初期蓄水後，保持蓄水位在標高九〇公尺，蓄水量一千四百萬立方公尺，因而於七十三年七、八月、七十四年五月及今年元月台北地區發生水源乾旱期間，均能適時補充供應原水共計二、五〇〇萬立方公尺，得以充分紓解水荒，發揮水庫蓄水預期之效益。

(1) 大壩等主工程之執行：

水庫計畫大壩、電廠等主工程已接近完工，由於施工導水設施已經達成任務，將予封閉後辦理正式蓄水，本計畫曾於本（七十五）年元月間召開之諮詢顧問第八次會議，深入檢討工程品質及大壩安全觀測儀器檢測結果，以及進行中之工作後深表讚

許，目前施工中之工程包括。

1. 大壩混凝土澆置已完成九八·二一%，即六八九、四四三立方公尺，總澆置數為七〇一、〇〇〇立方公尺，剩餘一萬餘立方公尺為壩頂溢洪道及橋樑部份混凝土。

2. 電廠廠房及輸水路壓力鋼管安裝已完成，目前正進行水輪機、發電機、開關場及變電設備之安裝。

3. 排洪隧道工程，隧道段（不含連接段）及閘門塔進口結構物混凝土澆置，已全部完成，目前繼續進行水工機械安裝工作。

4. 輸電系統工程已完成九七%。

(二)集水區治理：

1. 私有地造林輔導造林工作，按分年輔導計畫辦理，累計完成八七·一公頃，七十五年度計畫即將檢測實際成活造林面積。

2. 為防止濫墾、濫建、濫伐加強處理時效，自（七十四）年八月起，將集水區內查報案件資料由福建會駐警隊逕寄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憑辦。

3. 水庫淹沒區道路銜接交通工程及石碇鄉石碇子與坪林鄉灣潭淹沒道路遷建工程等已分別施工中。

(三)水庫用地取得：

水庫淹沒區應取得用地最後一批面積二二〇公頃，業已完成征收公告，現正繼續辦理發放地上物複估增加各項補償費及疏導拆遷地上物中。

拾肆、一般行政措施

本府一般行政本期內之工作概況，分為主計、人事、新聞宣導、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等四部分，扼要報告如後：

一、主計工作

(一)籌編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預算為施政之藍本，亦為施政計畫之數字表現，由預算上可以窺出年度施政之重點，因此預算編製之良窳，對施政之績效，具有莫大之關係。

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核列之原則，以本府施政總目標，衡酌國內經濟及本市財政狀況，考量各機關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依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抑制經常性支出，積極推動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為優先」之規定，審慎檢討，核實編列。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行政院提出「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計情形簡報」之後，復依俞院長指示原則，再次核減經常性消耗支出；至於資本支出方面，仍以中程計畫方案評估之優先順位與兼顧市區郊區均衡之發展，作為核編準據。七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依上項原則核列結果，其收支情形如後：

1.歲入部分：實質收入淨額（不包括中央補助、公債及賒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四五億三、三〇〇萬二、一〇七元，較上年度實質收入預算淨額五一三億九、八八〇萬〇、六一六元，增加三一億三、四二〇萬一、四九一元，約增六·一〇%，按歲入來源別分析：

- (1)稅課收入四五一億四、八〇五萬五、〇〇〇元，較上年度預算四二六億六、四三九萬三、〇〇〇元，增加二四億八、三六六萬二、〇〇〇元，約增五·八二%。
- (2)工程受益費收入七億一、三一七萬一、〇〇〇元，較上年度預算八億四、〇〇〇萬元，減少一億一、六八二萬九、〇〇〇

元，約減一三・九一%。

(3)罰款及賠償收入一三億九、四七五萬三、〇〇〇元，較上年度預算一二億五、六七一萬二、〇〇〇元，增加一億三、八〇四萬一、〇〇〇元，約增一〇・九八%。

(4)規費收入一四億六、三〇五萬六、五五〇元，較上年度預算一三億六、九二五萬六、五七〇元，增加九、三七九萬九、九八〇元，約增六・八五%。

(5)信託管理收入四億二、五三八萬四、六九五元，較上年度預算一億二、五一四萬五、九四九元，增加三億〇、〇二三萬八・七四六元，約增二三九・九一%。

(6)財產收入一二億六、一六二萬〇、七三四元，較上年度預算一二億八、一二八萬四、二〇二元，減少一、九六六萬三・四六八元，約減一・五三%。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五億二、五八四萬五、一三五元，較上年度預算一五億八、六〇七萬七、六二二元，減少六、〇二三萬二・四八七元，約減三・八〇%。

(8)其他收入二五億九、一一萬五、九九三元，較上年度預算二二億七、五九三萬一、二七三元，增加三億一、五一八萬四・七二〇元，約增一三・八五%。

2.歲出部分：共列六二七億六、三五七萬〇、七三二元，較上年度預算五七四億二、六七四萬六、八八一元，增加五三億三・六八二萬三・八五一元，約增九・二九%，其中經常支出二七四億六、八二八萬七、二六二元，占歲出總額四三・七六%，資本支出三五二億九、五二八萬三・四七〇元，占歲出總額五六・二四%，茲按機關別分析：

(1)市議會主管共列一億五、八二一萬八、七〇六元，占歲出總額〇・二五%，較上年度預算一億四、七二〇萬七、三〇九元，增加一、一〇一萬一、三九七元，約增七・四八%。

(2)市政府主管共列三五億一、四六二萬一、〇八三元，占歲出總額五・六〇%，較上年度預算三四億〇、五〇二萬一、九〇

五元增加一億〇、九五九萬九、一七八元，約增三・二二%。

(3) 民政局主管共列四億三、二二一萬五、三一九元，占歲出總額〇・六九%，較上年度預算一億六、〇九一萬一、五六四元，增加二億七、一三〇萬三、七五五元，約增一六八・六〇%。其增加主要原因係收支併列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工程費。

(4) 財政局主管共列二三億九、九四三萬九、一一四元，占歲出總額三・八二%，較上年度預算二二億三、七五一萬五、二六六元，增加一億六、一九二萬三、八四八元，約增七・二四%。

(5) 教育局主管共列一七九億〇、六二七萬八、六〇二元，占歲出總額二八・五三%，較上年度預算一六三億七、九四九萬三・一四三元增加一五億二、六七八萬五、四五九元，約增九・三二%。

(6) 建設局主管共列一九億七、八七九萬〇、〇二六元，占歲出總額三・一五%，較上年度預算二〇億四、八二五萬四、八四九元，減少六、九四六萬四、八二三元，約減三・三九%。

(7) 工務局主管共列一八八億八、八八五萬六、四六五元，占歲出總額三〇・一〇%，較上年度預算一七四億〇、八六〇萬六・七九三元增加一四億八、〇二四萬九、六七二元，約增八・五〇%。

(8) 社會局主管二六億三、六八五萬二、〇〇八元，占歲出總額四・二〇%，較上年度預算二四億四、八〇一萬一、三七四元增加一億八、八八四萬〇、六三四元，約增七・七一%。

(9) 警察局主管共列五一億一、五三四萬七、四二五元，占歲出總額八・一五%，較上年度預算四九億八、七九七萬九、九〇九元增加一億二、七三六萬七、五一六元，約增二・五五%。

(10) 衛生局主管共列二五億三、六二九萬八、〇九八元，占歲出總額四・〇四%，較上年度預算二一億九、〇九一萬三、五八三元，增加三億四、五三八萬四、五一五元，約增一五・七六%。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共列二八億四、八〇〇萬九、七八〇元，占歲出總額四・五四%，較上年度預算二七億五、一一一萬二、二七二元，增加九、六八八萬七、五〇八元，約增三・五二%。

(2) 地政處主管共列四億九、七二四萬〇、六〇五元，占歲出總額〇・七九%，較上年度預算八億一、八二三萬五、一四二元，減少三億二、〇九八萬四、五三七元，約減三九・二三%。

(3) 國民住宅處主管共列一〇億九、六三二萬四、九三六元，占歲出總額一・七五%，較上年度預算一一億〇、一六二萬五、五〇二元，減少五三〇萬〇、五六六元，約減〇・四八%。

(4) 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共列一〇億五、〇二二萬三、二三〇元，占歲出總額一・六七%，較上年度預算五億六、四四六萬二、四七五元增加四億八、五七六萬〇、七五五元，約增八六・〇六%。

(5) 兵役處主管共列三億二、四五五萬九、〇〇一元，占歲出總額〇・五一%，較上年度預算二億二、九五三萬四、六六四元，增加九・五〇二萬四、三三七元，約增四一・四〇%。

(6) 選舉委員會主管共列四、〇二三萬三、一二四元，占歲出總額〇・〇七%，較上年度預算三、七八六萬一、一三一元，增加二三七萬一・〇九三元，約增六・二七%。

(7)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編列八億三、〇〇六萬三、一一〇元，占歲出總額一・三二%。

(8) 國家賠償金編列五、〇〇〇萬元，第二預備金編列四億六、〇〇〇萬元，兩項共占歲出總額〇・八一%，與上年度預算無增減。

3. 實質收入與歲出比較差短八二億三、〇五六萬八、六二五元，除中央補助二億二、五〇三萬元及發行公債四二億二、〇〇〇萬元因應外，不足三七億八、五五三萬八、六二五元，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除把握施政重點，已如前述外，並為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中量捷運系統工程，加強排水防洪確保公共安全，以及革新警政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環境整潔實施夜間清運垃圾，推廣社會服務增進醫療保健，加速推動行政革新充實資訊設備暨加強推動基層建設等，均已核實編列經費，其他各項政事除國父紀念館管理處、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山樓管理所三機構，自七十六年度改隸中央，市地方總預算案內未再編列經費外，餘均仍維正常發展原則。

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結構，經常支出方面，雖受各機關業務量持續成長致金額較上年度略有增加，但所占總預算案總額之比率，已由上年度四五·〇五%，抑低為四三·七六%，足以顯示本府盡力抑制消耗性支出，蓄積資本，從事各項重要建設之努力，藉以增進市民福祉。

(二)審編本市七十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市七十四年度地方總決算，經本府主計處積極審編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並依法送請審計機關審核中。

七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三三億九·二七七萬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五〇六億九·〇九八萬元；歲出決算數為四九一億六·八八四萬元。收支相比，除母須動用歲計賸餘外，尚有賸餘一五億二·二一四萬元。

七十四年度營業及事業總收入預算數為一六五億六·七二〇萬元，決算數為一八一億六·三八三萬元。營業及事業總支出預算數為一四四億五·五四〇萬元，決算數為一四七億五·一四六萬元。收支相比，計獲盈(賸)餘三四億一·二三七萬元，較預算原列盈(賸)餘數二一億一·一七九萬元，增加一三億〇·〇五八萬元，約增六一·五九%。

(三)七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出預算數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截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支付二四三億一·五一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四二·三四%，較上年度同一期間之三五·五〇%，提高六·八四個百分點，且為近五年來執行情形最佳之一年。其中資本門部分，半年累計支付數一二二億九·一七三萬元，占預算數三一五億五·六五三萬元之三八·九五%，較上年度同期之二六·九七%提高一一·九八個百分點之多。

如分析各主管機關半年來之預算執行情形，工務局主管本年度上半年(七至十二月)累計支付數七六億四·一九九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一七四億〇·八六一萬元之四三·九〇%，較上年度同期之二〇·五〇%提高二三·四〇個百分點，與財政局主管、建設局主管、衛生局主管及地政處主管等機關本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均較上年度同期為佳。

(四)辦理公務統計：

本府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之公務統計，其蒐集資料方式係透過本府所頒訂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各機關依式按

期編報，凡重要市政業務均納入報表程式中查填，現行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分十九類四一四表。

本府主計處對蒐集自各機關之各種統計資料，均加以整理、分析、彙編印成各種統計報告，本年仍將繼續編印「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統計手冊」及「臺北市統計摘要」，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目前除檢討充實各書內容，並積極編製底稿與分析說明。此外，按月續以最快方式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乙種，均於次月二十日前刊行提供各方運用。

(五)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爲因應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祉需要，本府主計處於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截至目前爲止共完成五梯次調查，歷次調查結果均經統計分析，分別編印報告，提供有關決策單位參考應用，本年仍照預定進度繼續辦理第六梯次調查。

第六梯次調查內容分爲：「教育行政與教育發展」及「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兩大主題，全市共抽選四、八一六樣本戶，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訪問，有關調查與審核工作均已辦理完成，目前已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問卷資料之登錄與檢誤工作，預計本年度內將辦理完成統計分析工作及刊印調查結果報告。

(六)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七十四）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基期：民國七十年爲一〇〇）爲一〇六・七八，較上半年（一至六月）下跌〇・〇七%；若與上年同期（七至十二月）比較，亦下跌〇・〇七%；其餘各大類指數變動情形，詳見附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二三四六

附表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基期：七十年 = 100

指 數 別	七十四年七至		七十四年一至		七十三年七至		七十四年七至 十二月較七十年七 月漲跌率(%)	七十四年七至 二月較七十三年 月漲跌率(%)
	十二月平均指數	六月平均指數	十二月平均指數	六月平均指數	十二月平均指數	六月平均指數		
總指數	106.78	106.85	106.85	106.85	102.88	102.07	(+1.07)	(+0.07)
食 物 類	100.38	101.76	101.88	101.88	101.36	101.43	(+1.36)	(+0.43)
衣 著 類	99.90	102.51	103.91	103.91	102.55	102.86	(+2.55)	(+2.86)
居 住 類	111.25	110.99	109.95	109.95	100.23	101.18	(+1.23)	(+1.18)
交 通 類	101.30	101.03	101.85	101.85	100.26	100.44	(+0.26)	(+0.44)
醫 藥 保 健 類	107.29	107.79	108.15	108.15	100.46	100.80	(+0.46)	(+0.80)
教 養 娛 樂 類	124.76	119.14	117.23	114.72	104.46	106.42	(+4.46)	(+6.42)
雜 項 類	103.58	103.58	103.58	103.58	100.00	100.00	(+0.00)	(+0.00)

(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在明瞭一般家庭生活實際狀況，藉調查所獲家庭收支資料，供為釐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參考。本
市家庭收支調查係採「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分別進行。訪問調查按年辦理，於次年初開始調查，七十四年共抽選二、五

○○戶，七十五年一、二月間積極進行調查，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分析後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另每年按月辦理記帳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處理後，按季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上列二種書刊皆分送各有關機構參考應用。民國七十四年第三季（七至九月）記帳調查五八〇樣本戶之統計結果，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收入為三六、六八七元；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支出為三〇、九八三元；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二七、九三〇元。

(八)辦理資料處理業務：

1. 維護及繼續開發各項作業系統

目前市政業務已納入電腦系統作業者，有汽車車籍管理、機車車籍管理、駕駛人管理、汽車機車違規案件管理、商業登記管理、地籍管理、本府人事資料管理、市有不動產管理、工程進度管制、施政列管等主要業務之線上作業系統；與公車營運管理、自來水用戶水費計算開單，以及各類調查統計業務之批次資料處理系統。近半年來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除配合各單位業務辦理以上各系統之處理及維護外，並規劃完成商業登記管理櫃臺化作業系統，本府預算執行管理系統及教育人員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2. 完成本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本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仍採用電腦計票作業，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規劃系統，訓練人員及調配設備，於各區公所及選委會分別共裝設三十九部終端機與資料中心主機連線。投開票當天，各投開票所完成開票後，即填製報告表送達各區公所，經複核後交由終端機操作員輸入電腦，輸送至中心主機累計各候選人得票。全部作業自十七時三十六分輸入第一個投票所起，八時三十分完成第四選區，八時四十分完成第一選區，八時四十三分完成第五選區，九時二十二分完成第二選區，而第三選區因受其中一投票所人數過多開票較遲影響，延至十時十三分始完成全部計票作業。整個電腦作業過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3. 辦理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案件電腦處理

爲提供候選人快速與正確之服務，本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自申請、審核、到核復單之列印均採電腦自動作業。並提供各候選人隨時查詢任一場地或時間是否已申請運用之狀況。自辦政見作業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計電腦收件一、二四九件、核准七九八件、因申請之場地及時間重疊而未同意與申請人自動撤銷者四五一件、提供查詢服務二三七件次，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圓滿完成。

(九)推動資訊發展：

1.管理本府各機關電子計算機作業

(1)對已實施電子作業之各機關與已實施資訊教學之各學校實施資訊作業效率查核，以瞭解本府資訊發展之績效。

(2)依據本府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完成七十六年各機關電子計算機經費預算之初審，計核列四億六千餘萬元，其中行政機關廿三個計列二億二千萬，學校十三所計列一千三百萬，市營事業機關計列二億三千萬元。

2.辦理資訊訓練

爲宣導資訊觀念與發展電腦作業，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繼續開辦資訊班，以各機關業務人員爲對象灌輸資訊觀念與應用知識；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亦繼續承辦資訊作業訓練，以各電子作業機構專業人員爲對象，以增進作業技術。

3.參加七十四年資訊月活動市政館展出

此次全國性之資訊應用展活動，本市部分展出時間在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七十五年元月六日爲時一週，地點在本市基隆路世貿中心，分八個館展出，其中市政館由本府參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籌辦。展出內容分：(1)市政業務及資訊推展介紹。(2)爲民服務應用系統。(3)市政管理應用系統。(4)資訊教育應用系統。(5)選務管理應用系統等五部分。對促進社會各界及本府員工瞭解市政資訊推展情形，頗收實效。

二、人事行政

(一)調整組織編制：

爲因應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各項業務發展，本精簡原則，調整部分機關組織編制，以期在人力運用上，能積極支援各單位達成任務目標，本期內（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止）調整情形如次：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爲配合直潭首座淨水場完工啓用，修正該處編制表增加員額二十五人，經函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2.本市監理處爲配合臺灣區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連線作業需要，修正該處組織編制增加電子作業人員員額七人，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 3.本府社會局增設北投、自強二托兒所，報奉行政院核定於本（七十五）年元月一日成立。
- 4.本市烟毒勒戒所爲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增加員額二人，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 5.市立和平醫院、中興醫院、婦幼綜合醫院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爲加強中沙醫療合作擴編護理人員案，分別增加護士廿一人、廿五人、廿一人，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 6.本府衛生局爲加強食品衛生管理，修正該局組織編制增加檢驗人員五人，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 7.市立圖書館爲提昇文化建設配合新、舊分館落成或改建，修正組織編制增加員額四十一人，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二)廣續推行工作簡化：

- 1.本府爲簡政便民，自六十七年九月起要求所屬機關（學校）推行工作簡化，曾先後訂頒實施計畫及重點工作實施方案。實施多年已奠良定好基礎，甚具成效。
- 2.本府爲使工作簡化能持續推行有效實施，除依照院頒規定通函各機關將工作簡化列爲經常性重點工作之一，列舉項目要求其每年配合會計年度，按年檢討外，於七十五年元月訂頒「臺北市政府廣續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項」一種，要求本府各局、處

、會於本年度中重點作業推行工作簡化，藉以縮短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本案現正執行中。

(三)貫徹考試用人：

- 1.本府對人員之進用，一向秉持「考用合一」及計畫用人之原則辦理。每年均由各機關參酌現有狀況，預判未來需求，訂定年度用人計畫，函送考試及分發機關辦理考試分發，凡列入計畫之職缺，均予控留，由分發機關分發高、普考及格人員派補。平時職位出缺，除內升外，亦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從考試及格人員候用名冊中遴用。近半年來（七四、七一七五、一）共進用高考及格者二六人、普考及格者一一人、特考及格者六一人、二職等考試及格者三六人，合計二三四人。
- 2.爲求考試用人確能做到公正、公平，本府自七十年起對高、普考及第一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均採取公開方式辦理，機關缺額於分發時列表公布，由及格人員依照考試類科及成績，依序自行選擇，接受分發。此一方式甚受考試及格人員歡迎，分發任職後，均能努力工作，熱忱服務。

(四)公正辦理升遷：

本府各機關職位出缺，原則均由內升，以激勵同仁士氣，職位出缺時即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就具有升任資格之次一職等人員辦理考核，擇優升任。各機關均設有「人事甄審委員會」，由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共同組成，以客觀、公正及公開立場，評審內部升遷案件。經評審後再簽報首長就前五名圈選適當人員報府核派。本府審核各機關所報升遷案件時，特別注重有無依照升遷考核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凡未依上項規定辦理者，即予退還重新檢討，以期切實做到公正、公平、公開。近半年來（七四、七一七五、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依照上項要點辦理提升者計五二一人。此外，本府各級機關職位出缺，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之規定，應至少保留三分之一由其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保荐之優秀人員中提升以鼓舞基層同仁士氣，近半年來（七四、七一七五、一）計提升一六人。

(五)培育主管人員：

爲甄拔、儲備及培育第九、十、十一職等主管人才，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培育、候選實施計畫」付諸實

施。計畫中規定各機關應分別依「培育」及「候選」條件，每年遴選優秀人員報府，經審核符合後核定列冊備用，列入培育者並先給予訓練進修，再逐步加以職務歷練，七十五年度此項作業，經審查核定，列入培育者計九十三人，列入候選者計二五一人，均已列冊分送各一級機關首長備用。

(六)厲行重獎重懲：

本府對於公務人員獎懲，除平時獎懲依照考績法規，力求做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把握「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及時核定辦理外，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期鼓舞士氣，端正政風。

1.獎勵部分：

(1)獎勵廉能員工：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廉能員工實施要點」，對所屬機關學校拾金不昧及拒收賄賂，具有榮譽事蹟人員或工作表現優良之單位，從優發給獎金或紀念品。

(2)特殊優良事蹟獎勵：本府為表彰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人員，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一種，其中獎勵方式分為「特殊貢獻」及「工作模範」兩項，分別頒給獎牌及獎金，最高獎金為新臺幣拾萬元。

(3)辦理專案獎勵：對年度內累積獎勵達記二大功，未受任何處分之優秀人員，另予專案獎勵，頒發獎狀及紀念品，並在本府動員月會中予以表揚。

(4)頒發首長政績紀念章：凡連續擔任本府所屬機關首長職務滿三年及六年，經考核著有功績，且未受刑事、懲戒、及行政記過以上處分者，按照職等頒發「懋績」、「弼光」、「勤政」紀念章，以為鼓勵。

以上各項措施，施行以來，已具成效，同仁多能努力盡職，表現良好。半年來受獎同仁統計如次：保舉最優三人，獎勵廉能十八人，頒發首長政績紀念章五人。一般平時獎勵：記一大功十五人、記功一、二五七人（次）、嘉獎一五、一四一人（次）。

2.懲處部分：

(1) 實徹十項革新要求，規定各機關按月將員工舉行婚喪壽慶人數及違反十項革新要求人員列冊報府，由本府人事處每三個月將以上人數彙報本府擴大首長會報，對違反十項革新要求人員除依規定懲處外，並每月通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刊登公報，以收教育及警惕之效。

(2) 嚴懲貪瀆不法，對貪污瀆職者，一律從嚴懲處，除移送法辦外，並採取刑懲並行措施，同時追究行政責任。如違失情節重大，行政責任明確，即不待刑責確定，先予記二大過免職。因案停職人員，一旦經法院判刑確定，亦均依規定核予免職。

(3) 半年來違反十項革新要求記二大過三人、記過二人、申誡三人、貪污瀆職未待法院判決先予記二大過免職者計有一人；因案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二人，經檢察官起訴先予停職者九人。移付懲戒降級二人，記過三人、申誡一人，平時懲處計有記二大過免職九人，記一大過十五人、記過四五五人(次)、申誡三、〇二〇人(次)。

(七) 端正政風工作：

本府對端正政風工作向極重視，除遵循行政院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全面推動，並責成政風督導會報妥為策劃及認真督導考核，以期實徹執行。本期（七四·七·一至七五·一·三一）工作績效分列如次。

1. 召開政風督導會報會議二次，審議通過加強措施七案，均依權責發佈實施。
2. 本府於七十四年六月邀請專家學者、建築業公會暨里鄰長代表等六十人，舉辦「改善建築管理業務政風座談會」，與會人士之建議意見，經交由主管單位及其他有關單位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彙編成冊，除函報行政院政風督導會報外，並函送與會人士參閱，對於建築管理業務之改進頗有裨益。
3. 本府政風督導會報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七、十八日、九月六、七日，分別督導考核市警局中山分局、市立仁愛醫院、公車處及自來水事業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情形及績效。
4. 主動查獲員工涉嫌貪瀆移送法辦者十四案十五人。一般市民涉嫌偽（變）造本府各類書狀證照犯罪者十一案十六人，均移送法辦。

5.發掘員工具有廉能事跡依據權責核予獎勵者一三四案二二八人。

6.針對易滋弊端之施政業務，機先瞭解弊失所在，適時採取預防措施者三十案，有效防止貪瀆案件發生。

7.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審核採購、營繕工程案件三、六九〇件，經核定合理底價或經公開訪價據以核減及實際不需採購

予以刪除者一、三二七件，節省公帑新臺幣三二〇、六九三、九四〇元。

8.七十四年中秋節期間，要求各機關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政風指示，並實施查察，各單位員工均能遵照力行，經統計拒收或退回

商民餽贈者計一四九人，金額計達新臺幣九六〇、八〇〇元，另禮品十四份。

9.對因業務與市民接觸頻繁之員工，加強品德考核，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適時調整其職位者五十七人，使其無機可乘。

(八)策辦訓練進修：

1.訓練部分：

(1)本府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由本府人事處負責策劃辦理，各項訓練業務，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辦，餘專業技術性訓練
則由業務單位之臺北市銀行行員訓練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工訓練中心、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訓練班等自行辦理，
本府為統一訓練政策與目標，訂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各訓練機構研擬中近程及年度訓練計畫，報府
核定後逐期調訓各級公務人員，以灌輸正確之服務觀念與法紀觀念，增進專業知能與工作效率。半年來共調訓一六四期，
計七、五八六人。

2.訓練方針：

a 加強精神教育，堅定國家信念，鞏固領導中心。

b 建立服務觀念，激發工作熱忱，提高工作效率。

c 介紹管理新知，建立市政經營概念。

d. 增進專業知能，培養規劃協調能力。

e. 陶冶品德節操，發揮團隊責任榮譽。

(2) 訓練區分：

a. 新進人員訓練，訓練對象為高普考及格分發本府人員。其目標為確立為民服務及勤儉建國觀念，熟悉工作關係範圍，適應工作環境。

b. 專業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府三至八職等人員，其目標為加強遠程市政建設目標所需要之專業知能。

c. 管理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府第六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其目標為加強協調溝通與規劃決策能力，改進督導方法，強化領導功能，發揮整體力量，提高行政效率。

d. 發展訓練，訓練對象為將晉升九等人員，其目標為充實協調溝通、規劃、領導能力，培育市政幹部主管人才。

③ 為期訓練業務更切合本府同仁需要，特委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共同進行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的教學方法與學習效果之研究，現正積極辦理中，將來希望能依研究結果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習興趣，增進訓練成效。

④ 為強化訓練效果，訓練中心極力充實教材內容，敦聘行管、企管、法學、社會、心理各科權威教授編撰教材，作為各類訓練班期之一般教材，截至目前為止已編印「公務員應有的刑法知識」、「中心講座」、「十六位元個人電腦使用手册」、「公務員懲戒法、服務法」、「說話的藝術」、「人際溝通分析」等計七十九種及專業教材十五類計一九一科目。

⑤ 為加強教學效果充實電化教材，計有教學錄影帶一六九捲，一六厘米影片三部，教學投影片七套計有六七〇張，另外購置中文個人一六位元電腦二臺，列表機一臺。

⑥ 推動電腦教學：為迎接資訊時代來臨，充實本府同仁電腦資訊知識與實際操作知能，配合市政建設現代化，開辦本府各單位首長「管理與資訊研習班」二期及續辦「電腦作業基礎訓練班」三期，並於管理訓練及各類專業班期安排「管理科學」、「決策支援系統」、「各類套裝軟體」及實習等。

(7)特重精神教育，出版輔導叢書多種，計有「先總統 蔣公與中華文化」、「總統 蔣公遺訓」、「蔣總統訓詞選集」、「蔣總統嘉言月曆」、「和煦的春風」、「中心晨話」、「中心夜譚」、「文康歌選」、「公訓報導十九、二十期」等，每種各印三至五千冊供學員閱讀，並施以測驗或心得寫作以建立正確思想觀念，切實身體力行。

(8)以克難方式蒐集民俗家用、食皿器具多種，以供學員目睹先民勤奮純樸情境，藉茲激發勤儉建國之情操，並利用廢棄之樹材製成各種藝術景觀造形，及盆景架座以美化教學環境。

(9)為求圓滿達成訓練任務，使受訓人員能安全舒適專心研習，繼續增加教學及生活設備，改善膳宿及美化環境，提高訓練效益。

2.進修部分：

(1)保送進修：

為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在設班辦理在職訓練之外，本府另每年編列預算，選送現職優秀人員赴國內外有關大專院校進修、研習。七十五年度上半年總計選送進修人數共四二七人，在國內者有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工專、臺灣大學、工技學院、空中行專、語言中心等七所；在國外者有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及美國、日本等有關機構。

(2)專書閱讀：

本府為貫徹公務人員專書閱讀計畫，養成公務人員讀書風氣，依照規定專書，要求所屬全體公務人員利用公餘閱讀進修，並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七十四年度指定閱讀：先總統 蔣公著「科學的學庸」、蔣總統經國先生著「革命幹部的修養與志節」、「革命詩文選上冊」等書，選取優秀心得寫作十篇，分別發給四千元至八千元獎金，前三名並送銓敍部參加全國性競賽。七十五年度指定閱讀：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集—「國家建設的方向」、「革命詩文選下冊」、周道濟、孫震和馮灝祥合著「三民主義研究」。

(3)補助學分費：

保送進修名額有限，本府為鼓勵同仁努力進取，擴大進修成效，每年編列預算，對自行考取就讀大學夜間部、空中專、空中商專及空中大學選科進修人員，均予補助半數之學分費，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三九四人。

(九)促進新陳代謝：

1. 本府為疏通人事管道，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對於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均依照中央政策及法令規定予以管制，切實執行辦理退休，非確屬難於羅致之人才，均不予以報請延長服務，至自願申請退休人員，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轉請銓敍部核辦。退休人員遺缺，由現職優秀人員調補或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增進機關活力。半年來（七十四年七月—七十五年元月）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二二〇人，自願退休二二九人，另核定資遣五九人，合計五〇八人。
2. 為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使屆齡人員樂於辦理退休，本府除創辦退休人員互助及年節致送慰問金外，並設有退休人員活動中心，使用本市中山區行政中心地下一層作為其活動場所，各種康樂設施及水電、場地管理維護等費用，均由本府提供，並僱用專人負責管理。退休人員採取自願方式參加，本府並輔導其組成幹事會，負責辦理會務及推展各項活動，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元月，聘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四次，參加退休人員一千餘人。

(十)增進員工福利：

本府為激勵員工士氣，照顧同仁生活，對員工福利向極重視，在權責及財力範圍內，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各項福利。四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福利互助：補助結婚五三七人、退休（含退職、資遣）八六〇人、喪葬六三三人，核發金額計五四、四八三、六〇〇元。
2. 退休互助：核發職員四九一人，每人九〇、〇〇〇元；工友三二四人，每人二二、〇〇〇元。
3. 喪葬互助：核發職員眷屬四六人，每人一四〇、〇〇〇元；技工工友遺屬三三人，每人七二、〇〇〇元。
4. 公教住宅貸款：七十五年度共有一、四〇一人申請，核定八一五人。
5. 員工急難貸款：核貸三九人，貸出金額二、四八七、〇〇〇元。

6. 健康檢查：七十五年度計有六七五人受檢，分別安排在市立仁愛、中興、和平、陽明等四所醫院，每入住院檢查二天。

(二) 倡導正面活動：

1. 本府各機關為調劑同仁身心，增進團隊精神，每年預算均列有活動經費，利用週末假日，辦理員工自強康樂活動，本府另每年統一舉辦首長休假期，前往風景名勝地區旅行參觀，所有經費均由本府負擔，食宿、交通均事先安排妥當，並派主辦單位人員隨行服務，使參加同仁得以盡興暢遊。七十五年度參加人員計有四六人。此外，本府並每月辦理電影欣賞會一次，利用週末下午在中山堂中正廳放映名片兩場，供員工及眷屬觀賞。七十五年度（七四·七·一至七五·一·二八日止）共辦理七次，放映十四場，約有二萬八千人次觀賞。

2. 為改善社會風氣，保持員工身心健康，經輔導本府員工成立十九個休閒活動隊社，種類包括球類、棋類、橋藝、登山、游泳、書畫、攝影、插花、垂釣、合唱、土風舞及國術、國劇、國樂等。員工依照個人興趣參加，利用公餘閒暇從事活動，並舉辦競賽、展覽及表演。各隊社分別由本府所屬機關首長擔任領隊，並遴選幹事負責推展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以資倡導。

(三) 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

本府為提高人事資訊品質，增進資料管理功能，經將所屬人員之個人人事資料，以中文建檔方式輸入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電腦處理，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編制內書記（雇員）以上人員資料業已建檔完成，異動資料均已輸入電腦處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個人人事資料，也已相繼建檔，現正辦理資料校對中，目前人事系統已能迅速提供選員，各種統計報表及個人資料之查詢服務，並正發展薪資發放作業，今後將繼續研究擴大運用。

三、新聞宣導工作

(一) 輔導出版事業機構，推動書香社會

1. 本市出版事業概況：

本市新聞及出版事業的發展相當蓬勃。截至今（七十五）年元月底止，在本府登記有案的高達四千三百二十七家，佔全國新聞及出版事業機構總和百分之七十以上，在管理與輔導方面，較臺灣省及高雄市更為繁雜而沉重。

2. 簡化申請手續，加強為民服務：

對辦理各類出版事業登記申請案的市民，皆以最親切的態度，遇到的說明，使其符合規定，減少來往奔波；並儘量簡化流程，從速辦理，以加強便民服務。

3. 取締違法刊物，淨化出版品內容：

為防杜共產毒素思想及誨淫誨盜等違法書刊的散布及流傳，七個月來，經依法取締各類違法出版品一百廿八萬四千餘冊件，其中以違規發行之不良連環圖畫數量最多。

4. 依法管理輔導，促使業者健全發展：

本期七個月來，經依法辦理核准、變更、註銷等登記的出版事業四七九家，依法予以定期停止發行、扣押、沒入、罰鍰、警告等行政處分及通知改進的出版事業七十二家次。

5. 舉辦分類圖書巡迴展，推動書香社會：

分類圖書巡迴展為本府首次舉辦，第一梯次的兒童讀物展，已於元月十九日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揭幕，展出八十九家出版事業機構所提供的兒童書刊四千餘冊，嗣後將依序在長安分館、永春分館、及社子分館展出，每一分館展出一個月，用以加強圖書資訊活動，鼓勵出版業者提高出版品水準，發行優良著作，共同推動書香社會。

(二)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政令政績宣導

1. 運用報紙宣導：

本府新聞處除每日發布新聞，撰發特稿資料，提供各大眾傳播機構採用，以加強市政宣導外，另分別與報社合辦「市政

與市民」，「臺北市政雙向交流」等周刊，及「交通安全」，「市聲」等雙周刊，將市政問題作深入之介紹；另遇有市政重要措施與活動，則在本市日、晚報刊登大幅圖文廣告，與新聞報導相呼應，籲請市民配合；又在四家日報，三家晚報，逐日插刊圖文並重之宣導小標語，促請大眾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環境整潔，推行禮貌運動，防範作奸犯科，共維社會安寧。

2. 運用電視宣導：

- (1) 「我愛臺北」為本府製作的電視節目之一，採單元劇與專題報導混合型態，將市政宣導主題溶於戲劇情節之中，深入分析報導，以加強市民之認識。該節目每週分別在臺視、中視、華視各輪播一集，七個月來計製播卅集。
- (2) 「與我同行」為本府製作之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採綜藝型態，每週六下午在中視播出，七個月來計製播卅集。
- (3) 製作「機車排煙濃度免費檢測」等市政宣導字幕卡廿則，在電視插播三二五次。

3. 運用電影宣導：

- (1) 攝製市政簡介影片「家在臺北」（暫定名），將配製國、英、西、法語拷貝，於接待外賓及區里活動時放映。
- (2) 本年度海外宣傳影片「臺北市的兒童生活」（暫定名）正攝製中，將加印國、英、西、法語拷貝一六〇部，分送各駐外機構運用，以增進對本市進步繁榮實況之認識。
- (3) 提供「防颱」，「請勿違規停車」，「管制噪音」，「選賢與能」，「踴躍投票」，「請參與藝文活動」，「行駛文化公車」，「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及「區調解委員會」等九部卅秒政令宣導短片，分別在全市各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播出，以廣宣導。
- (4) 提供「小畢的故事」等優良劇情及紀錄影片廿三部，借予有關單位放映一二〇場，觀眾約二萬五千餘人。
- (5) 貫徹電影分級制度，並切實維護各電影放映場所安全衛生條件，以及是否確實依照規定放映影片，七個月來，曾對本市各電影院實施多次全面檢查，作成紀錄，要求業者針對缺失妥予改善，今後將繼續加強辦理，期使業者依照法令正當營業，共維社會善良風俗。

4. 運用圖文宣導：

(1) 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與法令的推行，適時印製車廂海報張貼於公民營公車車廂廣為宣導，七個月來計印製「全面實施夜間收

集垃圾」等十四個主題，四三、六五〇張，籲請市民合作支持。

(2) 將全市廿一個市政櫈窗均予一一檢修，重新設計佈置，其中峨嵋街立體停車場之市政櫈窗位置最佳，面積最大，特請美術專家精心設計，投入較多力量裝修展出，並定期更換展出內容，以期吸引更多市民觀賞，發揮更大宣導效果。

(3) 攝製市政建設大型精美彩色照片九十二幀，作巡迴展覽之用，並適時更新內容，以介紹市政建設成果，目前正分別在市立美術館及社教館展出。

(4) 精印附有市政建設照片及勵志嘉言之小抬曆，分送里、鄰長及各機關團體，並寄贈旅居海外僑胞、學人。

(三) 編印發行市政書刊，深入報導市政實況：

1. 編印發行市政周刊：

該周刊係深入基層里鄰之刊物，其內容以報導市政活動，闡揚政令政績為主，每週發行二〇、〇〇〇份，為期更能吸引讀者，經細密策劃，全面改版，並已於本（七十五）年元旦以新面貌與讀者見面，今後更將在增強其知識性、趣味性、與通俗性等方面努力，期能發揮市府與市民間之橋樑功能。

2. 編印發行臺北畫刊：

臺北畫刊以彩色精印，免費贈送有關機關、團體、學校，暨區、里、鄰基層單位以及海內外人士參閱，以增進各界對本市進步繁榮實況之了解與認識，每月編印二七、〇〇〇冊，七個月來共發行一九〇、五〇〇冊。

3. 編印發行市政摺頁：

(1) 編印「讓我們擁有潔淨的生活空間」，「讓我們擁有清潔衛生的水」，「讓我們擁有和諧安定的社會」，「讓我們擁有便捷的交通設施」，「讓我們擁有舒適的家園」，「讓我們擁有愉快的人生」等市政彩色摺頁六種共六十萬份，分送各界閱

覽，以增進對重大市政問題現況之了解。

(2) 編印「認識臺北——請搭乘文化公車」彩色摺頁十萬份，贈送搭乘文化公車之市民閱覽，以導引市民認識臺北，進而愛護臺北。

(四) 提供市政資料特稿，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

1. 發佈市政新聞、報導市政動態：

每日主動發布市政新聞及資料，提供各大眾傳播機構採用，七個月來，計發布市政新聞一、七六三件，約八十六萬餘字，以加強市政新聞報導，增進市民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2. 編撰市政新聞資料特稿，提供背景分析說明：

將各項市政建設措施，撰成新聞資料特稿，尤其着重於背景性之分析說明，期能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增進市民對某一重大措施實況之認識，以爭取支持及合作，七個月來計編印是項特稿卅七期。

3. 舉行記者會及安排實地參觀，加強與新聞界之溝通：

七個月來，計舉行記者會十二次，安排記者實地參觀市政建設十一次，使新聞界隨時了解市政重大建設或措施實況，與市政問題意見的溝通。

4. 舉辦市政新聞金橋獎，鼓勵加強新聞報導：

市政新聞金橋獎，係自七十年起舉辦。該獎原分為三類七項，七十四年度第五屆金橋獎特修正為三類八項。每項得獎人，除各頒金橋獎盃一座外，獎金由原五萬元各提高為六萬元。第五屆金橋獎的評審工作，係委託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臺北市分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計有報社、電臺等六家大眾傳播機構獲獎，並已於七十四年七月廿三日假本市中山堂舉行頒獎。該獎之舉辦，對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加強市政新聞報導，提供市政興革意見，促進市政進步發展，應有助益。

(五) 舉辦參觀活動，強化便民服務

1.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增進了解與認識：

七個月來，先後接待本市政論性雜誌發行人及編輯、文藝作家、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臺北市分會理監事、大學院校研究生、大韓民國雜誌界訪華團、臺北國際婦女協會等機關團體一、九九六人參觀翡翠水庫等重大市政建設實況，透過參觀者的實際體察，增進對市政建設工作的了解與認識。

2. 設置信箱、電話、解答市民詢問：

本府新聞處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在臺北郵局設置一二〇號市政信箱，接獲市民詢問或建議函件，均予立即處理，除以書面個別答覆當事人外，並選擇較多市民所關切的問題每週撰寫文稿兩次，分送中廣等十一家電臺播答，並在報紙及市政周刊專欄刊登，七個月來，共解答市民詢問函二九一件。又新聞處設置的五二一八一八一號便民服務電話，共答覆市民問題四、一二六人次。在解決市民疑難，促進意見交流方面，應有助益。

(1) 發揮電臺廣播功能，加強為聽眾服務

1. 新聞採訪與報導：

(1) 新聞報導：

市政電臺以調幅一一三四及一四七六千赫兩個頻道，每日固定播報十二班次新聞，以市府施政與國內外要聞為主，提供市民最新、最確實的消息；另製作「錄音報導」「專題報導」「市聞集錦」等，針對市政工作，作深入報導。

(2) 新聞評論：

治請專人以端正政風、改善社會風氣、防範犯罪、政府為我們做些什麼？民主和法治、中共統戰陰謀等為主題，撰寫「市政漫談」「廣播短評」，每日在市政宣導節目中播出，七個月來共製播三四七篇。

(3) 舉辦市政座談會：

為導正選民正確觀念及選風，並宣揚法治之真諦，於七十四年十月十四、十六兩日與臺灣新生報聯合舉辦市政座談會

，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市府主管首長及部分里長等參加，討論主題分別為「對民主法治之認同」及「如何辦好公職人員選舉」，參加座談會人員發表的意見，除在市政電臺「市民講座」節目中播出外，並在新生報「臺北市政雙向交流周刊」中刊登，以增進市民的共識。

2. 節目製作與播出：

(1) 製作一般性節目：市政電臺播出之節目可概括區分為四大類

① 新聞政令宣導類：

節目有「市府與市民」、「早安臺北」、「復興橋」、「我們的議會」、「中山橋畔」、「我愛臺北」、「街頭巷尾」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二九・八二%。

② 教育文化類：

節目有「市民講座」、「小說選擇」、「青少年交誼廳」、「國劇天地」、「婦女世界」、「藝文夜話」、「國樂時間」、「兒童樂園」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二九・九八%。

③ 公共服務類：

節目有「溫暖滿人間」、「我為您服務」、「平安之路」、「車內車外」、「工商報導」、「體育世界」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二五・一四%。

④ 大眾娛樂類：

節目有「歡樂假期」、「你喜愛的歌」、「懷念的歌」、「子夜旋律」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二五・〇六%。

上項節目，均能充份達成宣導致令，服務市民的任務，該台並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因推行社會教育有功，榮獲「熱心社教」匾額一座。

(2) 製作慶典、節日特別節目：

七個月來計製播「中秋節」「教師節」「雙十節」「光復節」「蔣公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等二十五個特別節目。

(3)受委託製作特別節目：

受新聞局委託製作「生產力專訪」「光復節特別節目」「選舉特別節目」「政府人口政策」「元旦特別節目」等節目帶供全國各廣播電台播出，另受全國各廣播電台聯播製作小組委託製作「中山橋畔」每一單元六十分鐘之特別節目，供全國聯播「廣播街」時段播出。

(4)加強政令政策宣導：

於節目中製作專題單元，並隨時插播各項政令宣導，如：呼籲市民多管閒事、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文化公車、加強攤販管理等多項宣導。

(5)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舉辦各項活動：

轉播七十四年臺北市藝術季之演出計八場次，並於七十四年八月廿七日及十一月廿八日舉辦民歌演唱與國劇欣賞晚會，期以消除靡靡之音，提倡正當娛樂。

(6)服務聽眾：

該台除隨時於節目中提供停水、停電、法律常識、就業輔導等消息外，於高中聯招放榜時，協助考生完成查榜、報榜之服務，並於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尼爾森颶風來襲時，加強報導颶風動向，以提高市民防颶警覺。

(7)培養廣播新血輪：與政大、輔大、藝專、銘傳等校建教合作，接受實習學生十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廣播人才。

3.增強電台發射功率：

為提高市政電台收聽效果，現正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兩部新型發射機，購妥安裝啓用後，當可改善電台播音功率，擴大為市民服務。

四、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工作

(一) 計畫作業：

1. 推動本府長程計畫：為建立具有前瞻性、發展性及一貫性的市政計畫體系，本府研考會正積極展開推動此項工作的幕僚作業，目前已依所訂定「臺北市推動長程計畫規劃作業程序」予以編定七十六年度預算，將於近期內設置臺北市政府推動長程規劃小組，進行各項規劃事宜。
2. 完成市政中程計畫七十六年度評審：本府第一期六年中程計畫係採用滾動與定期兼運作的作業方式，自七十二年度開始推動以來，已進入第五個年度（七十六年度）的修訂作業。自去（七十四）年七月起，本府各局處會即依據頒定之「中程計畫作業手冊」，展開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第五年（七十六年度）修訂工作，本府研考會曾派員前往各局處會進行實地查證與評估作業，並與各局處會完成協調作業，旋即召開研考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供作年度預算審查的重要參考。
3. 重大科技儀器評審：為有效分配市庫資源，避免投資浪費，本府研考會配合中程計畫於去（七十四）年四月起，請各局處會填報單價在五十萬元（教學設備四十萬元）以上科技儀器購置計畫，經延聘各類專家進行評審後，將評審結果彙整，函報國科會複審，供審查預算之依據。評審結果共計經費七億二、六六七萬元，其中第一優先二億四、五二五萬元、第二優先二億八、六六六萬元、第三優先一億九、四七五萬元。
4. 重要經建計畫先期作業：本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乃依據「政府重要經建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各項計畫於中程計畫年度先期作業及區公所鄰里工程評估作業時，一併進行實地查證及評估工作，經評審彙整後，提報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核議。
5. 鄰里工程計畫評估：巷道及側溝等鄰里工程與市民生活福祉息息相關，其成效之良窳亦直接影響市民之生活品質。本市各區公所年度鄰里工程興築計畫由研考會負責評估，各區公所將書面資料報府審查後，由研考會企劃師隨同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前

往現地進行查證工作，並舉行本市各區公所年度鄰里工程評審結果協調會，由該會邀集各區區長充分交換意見後始確定優先順位。研考會評估標準係綜合考量改善積水、環境髒亂、路面損壞、民意反應、配合工程等因素，而評列A、B、C、D、E五級，表示亟需、需、可、不亟需、不需等優先順位。各區鄰里工程興築計畫經評定等級後，評估結果並函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為審查各區公所年度經費之依據。本府七十六年度鄰里工程評審結果，共計工程費（不含維護費）三億九、一七三萬元，其中A級九、〇七八萬元；B級七、三三二萬元；C級七、五二九萬元；D級五、一五五萬元；E級九、七五八萬元。

6.研考人員儲備與訓練：研考作業為現代國家的政策形成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政府加速行政改革與提高行政績效方面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本府為加強並擴大計畫作業的成效，由研考會於本（七十五）年一月舉辦「政策規劃人員訓練班」，曾邀集本府各單位研擬計畫及承辦研考作業有關人員參加研習，並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及研考會資深職員講授課程，以加強各單位研考作業之能力，並策進中程計畫作業之推展。

〔二〕研究發展

1.府屬各機關年度計畫研究：本府為激勵各機關重視研究發展，規定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研提研究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將研究成果送研考會評審。

(1)七十四年度府屬機關年度計畫研究項目計完成七十項，經延聘學者專家評定優良者五十一項，除予公開頒獎表揚外，並將

特優研究報告六篇陳報行政院參加全國綜合評獎。

(2)七十五年度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一三四項，已審查完竣核定實施中。

2.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隨著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市政問題日益錯綜複雜，往往超出本府員工研究能力，而學者專家學有專精，針砭之言每能切合時需，本府對於重大市政建設課題，均慎選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於研究期間邀集府內、外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及計畫主持人，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座談會，針對報告內容詳細研討，以提高研究成果之可行性。

(1)七十二年度委託研究計二十二案，其中二十案已印製完成，並函送有關機關參採；另二案正加緊研究中。

(2)七十三年度委託研究二十一案，其中十八案印製完成，一案正付印中，餘二案正加緊研究中。

(3)七十四年度十四項委託研究案，其中已有五案印製完成，四案交付審查，餘五案正加緊研究中。

(4)七十五年度十六項委託研究案，皆已完成簽約，正進行研究中。

3.府屬各機關員工自行研究：為激勵府員工研究發展風氣，本府每年均辦理府屬員工自行研究評審，七十四年度一般性研究報告二十六案，經評審績優獎勵二十二案，顯示本府員工之研究水準多屬優良；唯研究風氣尚待提倡。

4.籌辦首長會報專題演講：為增進本府首長的本職學能，自本年元月起，於每次首長會報前，均聘請專家學者先作四十分鐘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演講，經與學者專家溝通後擬就本府本年第一季（元月至三月）演講人、演講日期與講題。目前已邀請行政院研考會魏主任委員鏞、淡江大學張校長建邦及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姜所長占魁蒞臨本府，就其專長發表精闢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資訊與決策」、「談府會關係」及「如何加強為民服務」等項。

5.籌辦省市建設協調會報：積極與臺灣省政府研考會溝通協調辦理第五次臺灣省與臺北市建設協調會報，本府各單位提案共計四案，包括為臺北區衛生下水道自三重市至八里放流管線及處理設施興建事宜；解決臺北市及臺北縣共同垃圾處理之迫切問題；請臺北縣儘速依地方特性擬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調和臺北市、縣都會區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需求之壓力，均衡都市發展；儘速拆除三重配水池工程用地違章建築及拓寬中正北路二十五巷道路，以利興建配水池、加壓站工程，以改善該市供水。

6.舉辦市政建設座談會：本府為強行政與學術之融合，促進市政參與，曾分別於七十二、七十三年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市政建設座談會。有鑑於學者專家建言對於市政建設確能發揮極佳效果，乃於去年八月六日至十日假中山堂及社會教育館，舉辦第三次市政建設座談會，以「主動、積極、創新－市政建設之方向」為總主題，共分維護社會安全、促進交通流暢、強化環境保護、推展文化建設、加強福利服務、提昇行政效能等六組進行座談研討。歷經五天之實地參觀市政建設及座談研討

，與會學者專家針對主題踊躍提出應興應革之意見，計提出四七七項改進意見。本府已將學者專家所提出之建議，依權責分送市屬機關執行，於半年後追蹤執行結果，其中涉及中央機關權屬部分，亦建請中央參考辦理。該次市政建設座談會會期中各項議程資料，亦將由本府研考會彙整編成「臺北市第三次市政建設座談會會議實錄」，分函各有關機關暨與會專家學者參考。

(三)管製考核：

1.審編年度施政計畫作業：

(1)完成本府七十六年度施政綱要編審作業，陳報行政院及有關部會審提政策性修正意見，並作為本府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審之重要參考。

(2)函請本府各單位配合七十六年度施政綱要及地方總預算，進行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作業，擬於審編完成併七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2.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制：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係依目標權重、政策取向及預算額數實施選項，並納入電腦系統進行列管。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有院管五項，府管八十六項，府屬各機關自行列管一五〇項，共計二四一項。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計完成四項，進度超前六十二項，符合進度一四七項，進度落後二十八項。對於進度落後項目，均予追查原因，並由研考會提本府首長會報報告，促請各機關趕上進度。

3.辦理重要專案列管：

(1)加強列管六項工作：行政院俞院長於去年五月三十日主持本人佈達儀式，曾指示市政建設六項重點工作——「治安、交通、公害、環境整潔、教育、社會風氣」。為貫徹執行上揭六項工作，已責由研考會召集府屬各機關研討執行計畫，並於去年十二月二日以府函頒行在案，現正由研考會依計畫列管中，並將依各機關執行績效分別考核。

(2)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本府執行部分計有臺北地區防洪後續計畫、基層建設計畫、都市垃圾處理計畫、籌建醫療網等四項

計畫，由研考會列入管制，今後依行政院經建會對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並將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

(3)基層建設專案列管：七十五年度計有基層建設、興建零售批發市場、開闢產業道路、偏僻山區鄰里工程整建、社區發展等計畫，共七十項，由研考會列入管制，按季將執行績效列表陳報行政院。

(4)本期內 賴會第四屆第七、八次大會議員提案計一八四案，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一案，已結案；人民請願案計一十九案，已全部結案。

(5)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實施計畫考核，由研考會組成兩組考核小組，每週依計畫分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按月彙整提報首長會報，本期計提報六次。

(6)「改善交通」、「挖掘道路」、「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及「竊盜、太保、流氓、騷擾婦女」等五項方案列管，查證情形本期間共提報首長會報報告二十四次。

(7)執行「取締建築物違規使用專案」，本期計查處九三一件。

(8)臺北市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專案，本期計檢查五二二件。

(9)本府研考會為清理本市各區里民大會未結案件追蹤管制，特於本年一月九日函請各區公所將七十年度至七十五年度上半年度里民大會決議案未結案件報府管制，並於二月中旬整理後，函轉本府有關單位加強執行。

4.辦理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七十四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作業，由研考會邀集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等單位組成考核小組，自去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銀行、臺北市公營當舖、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印刷所等五個事業機構實施查證考核：考核項目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企劃管理（含研究發展）、其他等六項，經查證考核結果，臺北市銀行、公營當舖、自來水事業處、印刷所等四單位皆列為甲等（八十分以上），公共汽車管理處未達八十分列為乙等，甲等績優單位將於本府動員月會中頒獎表揚。

5.辦理國家建設研究會建議事項：七十四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共提出六六七項建議，由行政院分送各機關研究採行，本府秉持

院方指示，按建議事項之性質與權責歸屬，逐項列出本府主協辦單位，函請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報府，本府擬於本年三月底前將各機關所報資料彙整報院。

(四)公文檢查暨為民服務考核：

1. 辦理公文檢查與評估：本府七十四年公文檢查與評估，自去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廿六日止，由研考會檢查小組分赴府屬二、三級機關一〇二個單位進行評估輔導。經檢查結果，成績列為優等者四個單位，占百分之六・六六；甲等者二十五個單位，占百分之四一・六七；乙等者二十四個單位，占百分之四〇；丙等者七個單位，占百分之一一・六七；其餘部分基層專業單位，如清潔隊、市銀分行等，因行政人員不足，公文處理績效普遍較差，檢查後即不予以評分，而以輔導方式改進作業。
2. 辦理為民服務考核：七十四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由本府成立考核小組辦理初核事宜，經選拔績優機關暨績優人員，報請行政院複核。結果計列入優等之機關有七個單位，甲等六個單位，績優人員優等一人，甲等五人，均分別榮獲行政院及院長頒發獎牌或獎狀鼓勵。另本府核定之績優機關計優等四個單位，甲等五個單位；績優人員計優等九人，甲等十七人，均各頒發獎狀乙幀，並按規定核予行政獎勵。
3. 嘉獎民衆研提市政興革意見：為提高民衆參與市政建設之意願，強化市政興革意見處理，經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民衆市政興革意見要點」乙種，要求各機關對民衆所提市政興革意見，應切實列管，主管單位除將辦理情形函復原建議人外，並副知本府研考會，送請「市政興革意見審議小組」，每三個月評定績效一次，對優良之建議人予以獎勵或表揚。
4. 列管人民申請暨陳情案件：本府所屬各機關自去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止，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一、〇四八、〇二二件，其中已辦結者一、〇二九、五四三件，待辦者一八、四七九件；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五、一五六件，已結案者四、八五四件，待辦者三〇二件，均由各單位研考人員加強列管追蹤處理。
5. 修訂「臺北市政府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依各機關業務需要檢討修訂，簡化工作項目，縮短作業流程，以擴大為民服務績效。

[四]資料管理：為加強資料檔案管理，針對市政建設發展需求，除有計畫訂購中西圖書及雜誌，以充實本府工作同仁之作業知能外，並彙編下列資料，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參考。

1. 編印中西圖書目錄。
2. 臺北市政府重要研考業務成果彙編。
3. 市長對市政建設之重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4. 修訂臺北市研考工作手冊。
5. 市政輿論分析統計報告。